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合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及任何上述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及出售，惟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或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編纂]則除外。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編纂]刊發公告。我們將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透過本文件提呈[編纂]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2
業務.....	130
合約安排.....	171

目 錄

	頁次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03
關連交易	2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6
主要股東	236
股本	238
財務資料	2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2
[編纂]	284
[編纂]的架構	294
如何申請[編纂]	30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採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於2017年第四季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24.7百萬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我們獲得以下佳績：

- 在中國所有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排名第一(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
- 中國最大的獨立手遊發行商(在推出及發行海外遊戲方面，按收入計)；及
- 在中國手遊市場中排名第五(按收入計)。

我們將遊戲當作一項服務經營。我們對我們的大部分遊戲採取免費試玩模式，不斷豐富向用戶提供的內容品種及遊戲內社交功能，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產生收益，據此，我們可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及提升用戶的參與度以實現變現。我們亦已將服務品類擴大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比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566.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3.5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2015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89.1百萬元。

我們的遊戲

我們發行並經營第三方授權遊戲，涵蓋多種遊戲類型並吸引人口特徵多樣化的玩家社區。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角色扮演遊戲、消除益智遊戲、休閒競技遊戲及跑酷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55款遊戲，其中包括9款RPG遊戲、12款消除益智遊戲、13款休閒競技遊戲、7款跑酷遊戲及14款其他遊戲。

我們與第三方全球遊戲開發商簽訂授權協議，據此遊戲開發商授予我們分銷及運營遊戲的權利。遊戲開發商通常允許我們獲取彼等許可我們使用的遊戲的源代碼，使我們在為中國市場重新設計及優化該等遊戲時擁有更多控制權及提高效率。此外，亦發行及運營自研遊戲。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遊戲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6%、89.2%及87.1%。

我們的遊戲儲備

我們致力於通過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收購新遊戲，透過發佈新版本及後續遊戲拓展既有的遊戲系列以及自行開發新遊戲來不斷擴大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包含13款遊戲的儲備，該等遊戲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推出。下表載列了有關我們新遊戲的若干資料，包括遊戲、類型、開發階段及預計推出日期：

遊戲	類型	來源	預計推出日期 ⁽¹⁾
遊戲A.....	生存	授權	2018年第三季度
遊戲B.....	策略	授權	2018年第三季度
遊戲C.....	體育	授權	2018年第三季度
遊戲D.....	MMORPG	授權	2018年第三季度
遊戲E.....	消除益智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遊戲F.....	休閒競技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遊戲G ⁽²⁾	休閒競技(H5)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遊戲H ⁽²⁾	休閒競技(H5)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遊戲I.....	動漫策略卡牌遊戲	自研	2019年第一季度
遊戲J.....	MMORPG	自研	2019年第二季度
遊戲K.....	MMORPG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遊戲L.....	策略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遊戲M.....	消除益智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的遊戲儲備只作參考，上線的實際遊戲及上線日期可能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 (2) 我們將現有遊戲新開發的H5版本視為新遊戲。

我們的數字娛樂服務

除遊戲外，我們還向用戶提供多樣化數字娛樂服務，包括：

- **好時光影遊社**：我們的線下體驗店設有各種娛樂設施，可向用戶提供更多樣化互動娛樂體驗
- **一起玩應用程序**：用戶可在客製化遊戲主題下一一起玩及社交以及創建社交活動的一個社交遊戲平台
- **信息服務**：我們提供信息服務，包括基於我們龐大及成長的用戶基礎的廣告服務

遊戲發行解決方案

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提供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包括遊戲的重新設計及移植、分銷持續優化、營銷、變現及支付支持。我們亦發行我們的自研遊戲。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發行解決方案專注於用戶獲取、留存及變現並向我們的

概 要

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帶來吸引人的價值。我們使用多種渠道以分銷遊戲，包括自營渠道、遊戲內交叉推廣及第三方分銷渠道(如應用程序商店及社交網絡平台)。

遊戲開發

憑藉我們對遊戲市場、玩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已形成了強大的遊戲開發專長。我們幫助遊戲開發商重新設計及本地化授權遊戲。我們亦不斷提高內部研發能力及持續推出受歡迎的自研遊戲。此外，我們與頂級遊戲工作室合作，基於據我們的選定IP及對市場趨勢的預測定制遊戲。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開發具有強大數據分析能力的專門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及追蹤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我們的技術平台可作為基於雲的基礎設施及多維數據分析引擎。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對於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的自研或許可遊戲的遊戲服務，我們的客戶為購買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和其他服務的用戶。對於我們作為代理人的許可遊戲的遊戲服務，我們的客戶為遊戲開發商。對於我們的信息服務，我們的客戶為我們提供信息服務的接收方，主要為在我們平台上向我們用戶發佈廣告的廣告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遊戲開發商、IP提供商、分銷渠道、支付渠道及伺服器以及寬帶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及讓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持續增長。

- 龐大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網絡
- 全球遊戲篩選及強大的運營能力
- 互補的遊戲發行及開發能力，增強協同業務模式
- 多樣化數字娛樂資源保障內容及服務種類
- 強大的數據分析及技術能力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具備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和出色的執行能力

有關該等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 豐富向用戶提供的優質內容
- 進一步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的參與度
- 實現更強的變現能力
- 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
- 持續投資技術及加強研發能力
- 擴大我們的全球份額

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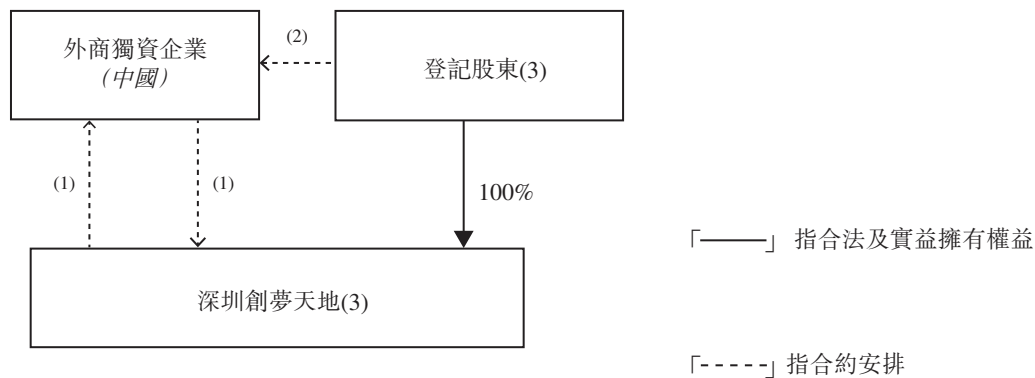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章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用戶群及使用戶參與受歡迎的遊戲。
-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以向用戶提供遊戲。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惡化。
- 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的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受歡迎的新遊戲或延長現有最暢銷遊戲的生命週期。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我們可能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
-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未能像直接擁有的方式一樣有效控制公司。

概 要

合約安排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外資所有權禁止或限制。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為維持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得我們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深圳創夢天地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2)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期權協議，以收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獨家期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授權書，以行使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東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授權書」一節。
登記股東授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優先擔保權益，該權益的優先級高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配偶承諾書」一節。
- (3) 深圳創夢天地處於減資過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

我們的最大股東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包括：(i)通過Brilliant Seed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陳先生為管理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包括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的選定財務資料及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選定財務資料，其詳情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加總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加總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下表載列我們的加總全面收益表，當中呈列所示期間個別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566,684	100.0	1,480,792	100.0	1,763,548	100.0
收益成本	(977,323)	(62.4)	(936,661)	(63.3)	(1,054,120)	(59.8)
毛利	589,361	37.6	544,131	36.7	709,428	4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7,704)	(10.7)	(183,823)	(12.4)	(203,073)	(1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5,665)	(16.4)	(251,926)	(16.9)	(213,744)	(12.1)
研發開支	(93,124)	(5.9)	(88,593)	(6.0)	(105,742)	(6.0)
其他收入	5,987	0.4	14,875	1.0	30,809	1.7
其他虧損—淨額	(728)	*	(6,731)	(0.5)	(5,579)	(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利潤/(虧損)	34,327	2.2	(2,975)	(0.2)	(1,708)	(0.1)
經營利潤	112,454	7.2	24,958	1.7	210,391	11.9
財務收入	754	*	651	*	7,670	0.4
財務成本	(8,094)	(0.5)	(8,201)	(0.6)	(45,476)	(2.5)
財務成本淨額	(7,340)	(0.5)	(7,550)	(0.6)	(37,806)	(2.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6,875)	(0.4)	(607)	*	1,107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239	6.3	16,801	1.1	173,692	9.8
所得稅開支	(23,857)	(1.6)	(11,680)	(0.8)	(21,788)	(1.2)
年度利潤	74,382	4.7	5,121	0.3	151,904	8.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利潤 ⁽¹⁾	169,292	10.8	176,038	11.9	238,347	13.5
經調整EBITDA ⁽²⁾	270,764	17.3	280,088	18.9	389,086	22.1

附註：

* 不到0.1%。

- 經調整利潤乃採用期內/年內利潤加按公平值計算的股份酬金開支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利潤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經調整利潤之條款。由於經調整利潤並不包括所有可影響我們於年內的淨利潤/虧損，故使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EBITDA乃採用期內/年內經調整利潤加物業及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開支及利息開支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經調整EBITDA之條款。由於經調整EBITDA並不包括所有可影響我們於年內的淨利潤/虧損，故使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36,757	406,676	630,216	707,8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912	20,372	16,192	22,0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049	401,526	670,473	718,846
合約成本	58,042	54,655	93,915	78,919
受限制現金	7,800	7,800	7,800	7,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805,669
流動資產總額	814,432	1,434,405	2,023,671	2,341,135
流動負債				
借款	110,000	332,354	996,929	910,257
貿易應付款項	174,552	176,392	149,540	119,1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907	612,5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587	228,521	91,340	133,249
所得稅負債	29,481	19,938	19,918	30,413
遞延政府補助	2,936	1,723	4,355	4,355
合約負債	106,071	107,786	154,810	108,961
流動負債總額	896,534	1,479,283	1,416,892	1,306,36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2,102)	(44,878)	606,779	1,034,771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06.8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4,318	17,927	384,0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425,792)	(222,754)	(262,10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7,961	571,469	(57,0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02	170,872	543,3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83	5,862	(3,2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1頁至第281頁。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0.91	0.97	1.43
負債比率 ⁽²⁾	71.1%	74.0%	51.8%
經調整淨利率 ⁽³⁾	10.8%	11.9%	13.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各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負債比率以各日期我們的總負債除以相同日期我們的總資產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率以各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有關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詳情，見「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近期發展

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編纂]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被行使的假設而得出。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股息政策

我們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宣派股息。支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香港法例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其說明倘我們能夠於建議將予支付股息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後，我們將產生[編纂]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加總收益表，而於[編纂]完成後，預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以扣減權益列賬。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每股股份[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並豐富我們所提供的內容，包括收購高品質遊戲的知識產權及獲取分銷許可，以及吸引頂級遊戲工作室開發定制遊戲。我們有專門的遊戲篩選團隊，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以選擇有潛力的遊戲及知識產權進行收購。尤其是，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的約三分之一以收購主要與流行文學作品及電影有關的IP及相關資產，以及所得款項的約三分之二以獲得優質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投資及收購達成最終或明確的一致意見、承諾或協議，且未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為我們策略性收購潛在遊戲開發商、內容提供商或第三方平台提供資金，並支持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收購達成最終或明確的一致意見、承諾或協議，且未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25%）用於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擬更新網絡及技術設施、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聘請優秀研發人才並持續完善自研遊戲；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5%）用於擴闊我們的線下娛樂服務。我們於2017年9月設立了提供數字娛樂服務的線下體驗店品牌好時光影遊社。我

概 要

們計劃打造好時光影遊社網絡，並投資以進一步改善娛樂設施及多元化好時光影遊社所提供服務。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編纂]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編纂]與上文所述者相同）。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屆時，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編纂]定於指定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情況下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Seed」 指 Brilliant Seed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Bubble Sky」 指 Bubble Sk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關嵩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作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股本削減」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3.境內及境外股權重組」一節所述削減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股本

釋 義

「目錄」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領土開曼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晨海之星」	指	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意時空」	指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lover Garden」	指	Clover Garden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iDreamSky Digital Limited)，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及相關個人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詞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總流水賬額」	指	在我們的遊戲中售出的虛擬物品的總貨幣價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

釋 義

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控股公司」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築夢同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

「橫琴創夢」 指 橫琴創夢永泰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於逾三分之一經濟利益中擁有權益。橫琴創夢的普通合夥人為橫琴管理，而橫琴管理由關嵩先生、Li Songlin先生及張衡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橫琴管理」 指 橫琴創夢永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關嵩先生、Li Songlin先生及張衡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進行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在香港

釋 義

提呈發售[編纂]以供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編纂]及我們於2018年[●]就[編纂]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一節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指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西股份」	指	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000936)
「IDE Investment」	指	Idream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P.，於2018年3月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且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創夢天地娛樂」	指	深圳市創夢天地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指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創夢天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DreamSky Technology」	指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12年2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創夢智濤」	指	深圳市創夢智濤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IDS Partnership」	指	IDS Partnership01 L.P.，一間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且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按[編纂]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
		[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編纂]與我們就[編纂]於2018年[●]或前後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本文件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end Capital」	指	北京君聯新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林芝永進」	指	林芝永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編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已進行改革且自2018年3月18日以來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湘宇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認購[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及倘相關，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境內股東」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關嵩先生、關控股公司、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及林芝永進外，深圳創夢天地之現有股東
「[編纂]」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編纂]的選擇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根據[編纂]行使，據此，[編纂]可能要求本公司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按[編纂]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深圳創夢天地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承諾向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Vigo Global、Clover Garden、IDE Investment、IDS Partnership及Shipshape Holdings

釋 義

「[編纂]」	指	為[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不得遲於[編纂]
「前海創夢」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市前海創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於2018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外國企業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深圳創夢天地之股東，包括陳先生、關嵩先生、關控股公司、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林芝永進、瑞通投資及於完成股本削減前的其他境內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
「相關個人股東」	指	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及郭遠祥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或代表本公司承授人(即 Sk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k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瑞通投資」	指	橫琴創夢瑞通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概無有限合夥人於瑞通投資逾三分之一經濟利益中擁有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橫琴瑞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橫琴創夢瑞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蘇萌先生、張衡先生及Li Songlin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進行改革且自2018年3月21日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自2018年3月起進行機構改革並分別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創夢天地」	指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夢域」	指	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hipshape Holdings」	指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2月1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附屬公司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附屬公司
「騰訊文化」	指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騰訊科技」	指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附屬公司
「財付通」	指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V-Capital」	指	V Capital Assets及V Capital Co
「V Capital Assets」	指	一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華西股份及V Capital Co擁有99%及1%權益
「V Capital Co」	指	一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西股份擁有99.5%權益
「Vigo Global」	指	Vigo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1月2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於本文件：

- *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號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及／或音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指	即時作戰而非回合制或菜單制作戰的遊戲
「活躍用戶」	指	於指定期間與我們的SDK網絡相互交流的活躍獨家賬戶數量
「活躍用戶普及率」	指	若干獨立發行商的遊戲中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除以所有獨立發行商遊戲中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總數
「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或「ARPPU」	指	特定期間我們自每名付費用戶的ARPPU產生的遊戲收入平均金額為期內遊戲收入除以期內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策略卡牌遊戲」	指	一種玩家在遊戲中搜集卡牌，自行構組產生某種效應的套牌，與敵人的牌組進行對戰的遊戲
「休閒競技遊戲」	指	兩個或兩個以上實體在相對隨意或休閒遊戲中扮演以勝出的遊戲
「日活躍用戶」	指	指定一天內活躍用戶總數
「數字娛樂」	指	包括在線及離線數字娛樂活動
「數字娛樂市場」	指	以數字格式形式體現的多元化及創新內容為基礎的綜合性娛樂生態系統，通常預期將為客戶帶來愉悅或放鬆，並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豐富彼等的生活
「跑酷遊戲」	指	用戶角色在無盡的世界里通過不同障礙和壁壘持續向前的遊戲
「充值流水」	指	付費用戶於給定期間內在我們平台購買虛擬項目支付的人民幣總額

技術詞彙表

「H5」	指	HTML5，一種在網頁上結構化呈現內容的符號語言，為HTML標準的第五及當前主要版本
「H5遊戲」	指	以HTML5開發的基於瀏覽器的遊戲
「獨立手遊發行商」	指	主要業務活動為發佈手遊的發行商，其通過自遊戲開發商取得分銷權，隨後通過不同分銷渠道推廣並分銷手遊以獲取更多手遊用戶
「獨立遊戲開發商」	指	研發獨立遊戲的個人或團隊，而其所研發的遊戲並非遊戲發行商所擁有或並無自遊戲發行商獲取大量金融支持
「獨立遊戲」	指	並無自遊戲發行商獲取大量金融支持所創造的遊戲
「IP」	指	知識產權
「消除益智遊戲」	指	用戶須在同一排或同一行中放三個相同元素以消除該等元素的遊戲
「移動用戶」	指	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移動設備用戶
「月活躍用戶」	指	特定月份與我們遊戲互動之獨家賬戶數目。特定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為期內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擁有與我們遊戲互動的多個獨家賬戶的個人，或並無賬戶與我們多個遊戲互動的個人可能計為多個活躍用戶
「月付費用戶」	指	特定月份於我們移動遊戲內付款之獨家賬戶數目。特定期間平均月付費用戶為期內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數。通過多個獨家賬戶為我們的遊戲付款的個人，或並非通過一個賬戶為我們的遊戲付款的個人可能計為多個付費用戶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指	許多(通常是成百上千個)用戶在虛擬的場景中扮演角色的遊戲

技術詞彙表

「線下數字娛樂」	指	在線數碼平台的延伸或在線數字內容及活動的升級，包括線下體檢店、電子競技場地及主體公園，其主要吸引力乃基於數字娛樂元素，例如流行視頻或文學作品及其他受歡迎的知識產權
「線上數字娛樂」	指	包括創建一系列數字內容的活動，例如網絡遊戲、電影、電視、動畫、文學及數字音樂、直播及電子競技
「付費用戶」	指	於給定期間內在我們遊戲中至少購買過一次的用戶賬戶
「付費用戶率」	指	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數量除以月活躍網絡遊戲用戶的數量
「註冊用戶」或「用戶」	指	我們平台上用戶賬戶的實際數量。單個人可能註冊超過一個賬戶，而該等賬戶會被計為超過一個註冊用戶
「角色扮演遊戲」	指	用戶在虛擬的場景中扮演角色的遊戲
「軟件開發包」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或一套可創建應用程序或軟件包或平台功能的軟件開發工具
「模擬遊戲」	指	緊密模仿現實世界活動(例如建築活動、商業管理及現實生活等)而設計的遊戲
「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	指	主要業務為透過授權遊戲或投資開發遊戲以發行手機遊戲的第三方發行商
「虛擬物品」	指	可在我們平台上購買的非實物，包括消耗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特點或功能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旨在」、「潛在」、「繼續」、「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展望」或其他類似表達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和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營運及擴充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條件；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動態；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呈列之所有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買賣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跌。因此，閣下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用戶群或使用戶參與受歡迎的遊戲，我們將無法維持增長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挽留現有用戶、吸引新用戶、使我們平台的網絡效應最大化及最終提高我們的盈利。此要求我們始終推出受歡迎的遊戲及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以使用戶參與，從而留在我們的遊戲平台內。此亦要求我們繼續加強平台的社會性以鼓勵病毒性社會營銷及提升用戶的參與度。儘管我們努力採購及開發優質遊戲，但我們無法保證推出的遊戲將於短期內倍受青睞(如可受到青睞)。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經營的受歡迎的遊戲將繼續維持其目前的受歡迎程度。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多元化的遊戲組合及改進或升級現有的遊戲，但久而久之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遊戲失去興趣。倘我們的技術變得無法實現，則用戶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遊戲或服務。倘其他平台提供更好的遊戲服務或社交網絡機會，用戶可能會選擇玩該等平台提供的遊戲。我們的用戶群可能不會按我們預計的速度擴大，甚至會縮小。我們未能有效擴大用戶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實現用戶變現，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發佈的絕大部分遊戲可免費下載及試玩，採用基於物品的盈利模式，依照行業慣例，於任何期間試玩我們遊戲的用戶僅有小部分用戶為付費用戶。就此而言，為維持我

風險因素

們的收益增長，我們必須透過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及透過鼓勵付費用戶對我們的遊戲支出更多，有效地使用戶變現。我們投資於用戶數據分析以更好地了解用戶在遊戲內的消費模式。此令我們能夠創建海外遊戲的本地化及在文化上適應的版本，並有助於完善國內遊戲，以及設計令中國的移動用戶滿意的虛擬物品，對虛擬物品進行正確部署及定價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我們遊戲中的支出乃屬酌情支出且我們的用戶可能對價格較為敏感，從而有損於我們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的能力。為刺激遊戲內的支出，我們需要不斷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吸引用戶的興趣。我們亦須向用戶提供簡單、快速及安全的支付解決方案以便於遊戲內的購買，因此彼等不會由於在線支付處理程序而感到沮喪或不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實現用戶變現，則我們的業務將受損。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以向用戶提供遊戲。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流失或關係的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以於平台上發佈遊戲。我們已獲益於部分開發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其遊戲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取得的成功。由於我們與許多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獲得許多遊戲的源代碼，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有關遊戲於中國的運營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此對建立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乃屬至關重要，且進一步有助於我們平台的成功及加強我們運營遊戲及使遊戲變現的能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維持穩固的關係。倘因我們的原因導致未能幫助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有效地本地化、運營或變現彼等的遊戲，此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授權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可能於我們的協議屆滿之前自願或由於我們並無遵守有關條款或條件而終止該等協議，或者彼等可能拒絕對協議續期。即使彼等願意對協議續期，彼等可能要求的商業條款遜於我們現有協議的商業條款。彼等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改進其遊戲組合及更好地與我們競爭。彼等亦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授權協議項下的義務（比如及時提供遊戲源代碼），及各方可能未能及時就將予發行及計劃發行遊戲的版本達成協議，從而將導致我們平台上的遊戲上線時間表推遲。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可能會將我們視為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彼等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任何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的任何損失或惡化，可能會導致收益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的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幾個主要方面面臨競爭，尤其是來自發行及運營手遊的公司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手遊及網絡廣告等業務有更長的

風險因素

經營歷史以及有更廣泛的產品供應及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該等競爭對手或進入市場的新企業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績效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手遊行業競爭激烈，該行業的特點為：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技術及產品的不斷升級以及用戶對價格的敏感性。此外，我們的手遊業務面臨來自其他娛樂形式及手機應用程序及內容（比如手機音樂、手機圖書及社交網絡服務）的競爭。倘我們無法在一條或多條業務線展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整體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減少我們付費用戶的數目及使我們對遊戲開發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太有吸引力。倘我們未能有效開展競爭，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且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少量遊戲產生大量收益，而倘我們未能推出受歡迎的新遊戲或延長現有最暢銷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五大最暢銷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8.7%、28.2%及31.0%。我們必須確定及推出有潛力受到普遍歡迎及成為收益增長推動力的新遊戲。難以大範圍地持續預測用戶的喜好。雖然我們繼續對新遊戲的推出投入大量資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新遊戲、遊戲版本或更新將在我們的用戶之中受歡迎且實現盈利。此外，我們熱門遊戲的生命週期可能有限且可能不受用戶歡迎。因此，我們嘗試透過開發、發佈及銷售將繼續吸引用戶的新版本或更新或透過在潛在用戶之中推廣該等遊戲，盡量延長受歡迎的遊戲的生命週期。未能延長我們最暢銷遊戲的生命週期將對我們的收益增長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將吸引玩家遠離現有的遊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吸引玩家遠離現有的遊戲並縮小現有遊戲的玩家基礎，從而可能使該等現有遊戲對其他玩家不太有吸引力，導致來自現有遊戲的收益減少。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購買我們現有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及高級功能所花的錢亦可能少於以下情況下彼等所花的錢：倘彼等在並無推介新遊戲的情況下繼續玩現有的遊戲。發生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吸引玩家遠離現有的遊戲。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挽留大部分手遊玩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渠道合作分銷我們的遊戲。倘彼等不履行對我們的義務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足夠數量的分銷渠道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主分銷渠道（包括遊戲內的交叉推廣及我們自營以外，我們亦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包括應用商店、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渠道發佈遊戲。我們倚賴於該等第三方推廣及

風險因素

發佈我們的遊戲、記錄總流水賬額、維護彼等渠道的安全性，以阻止欺詐活動、提供部分用戶服務及在某些情況下處理來自用戶的付款。倘該等第三方渠道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或另行履行彼等對我們的義務或倘彼等並未獲得或保有分銷我們遊戲的相關政府許可，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與主要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者，且我們遊戲的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受歡迎分銷渠道維持良好的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遊戲的下載及激活次數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向各種移動設備(尤其是運行安卓操作系統的該等移動設備)導入遊戲的能力，我們的收益及財務業績可能受損。

與蘋果的生態系統(蘋果在其生態系統中控制設備(iPhone、iPod Touch及iPad)及商店(蘋果的應用商店))不同，安卓的生態系統高度分散，因為有大量的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運行各種版本的安卓操作系統的基於安卓的設備，而且有許多基於安卓的應用商店。為向安卓用戶最廣泛的潛在受眾出售我們的遊戲，我們必須將遊戲導入市場上可買到的大量基於安卓的設備，其中的許多設備有不同的技術要求。產生的額外成本可能有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提升導入程序的效率或可能需要我們花費更長的時間以將遊戲導入同等數量的設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導入能力，則我們的收益及財務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實現用戶變現的能力受到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所規限。

我們向用戶提供在中國可用的多項移動支付方案，包括移動運營商直接結算及透過第三方合作夥伴支付。我們倚賴支付渠道合作夥伴向用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使我們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收款問題，乃至與各種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有權獲得向我們用戶收取的總流水賬額的規定百分比。倘該等渠道未能及時向我們匯出向用戶收取的所得款項或根本未能匯款，或倘該等平台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倘彼等的服務質量惡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亦受制於規管電子轉賬的監管或其他方面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發生變動或重新解釋，使彼等難以或不可能遵守。倘我們的支付合作夥伴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則彼等可能須繳納罰款及較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轉賬或促進來自我們用戶的其他類型的在線支付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實現用戶變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日後的一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我們的廣告服務，但我們可能無法在該市場中有效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於日後產生及維持廣告收益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預期手遊產生的收益將繼續構成未來收益的主要部分，但我們認為廣告收益將繼續構成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收益的可觀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廣告業務獲得總收益的4.4%、10.5%及12.5%。我們產生及維持大量廣告收益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具備對廣告客戶有吸引力的人口學特徵的龐大用戶群的發展；
- 在網絡廣告於用戶的屏幕上顯示之前屏蔽網絡廣告的軟件的發展；
- 網絡廣告價格的下行壓力；
- 我們的遊戲中對用戶體驗並無重大影響的最佳廣告策略；及
- 我們的廣告交付及追蹤系統的有效性。

政府政策的變動亦可能限制或減少我們的網絡廣告服務。此外，接受互聯網作為廣告媒體取決於計量標準的發展。就網絡廣告有效性的度量而言，並無標準已獲廣泛接納。行業標準的發展可能不足以支持互聯網作為有效的廣告媒體。倘該等標準並無發展，則廣告客戶可能選擇基本不在互聯網上或透過我們的媒體平台做廣告。

此外，中國網絡廣告行業的競爭激烈，有眾多競爭對手。我們實施多種營銷策略以發展我們的廣告業務並迎合我們廣告服務客戶需求的變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任何該等策略將成功提升我們廣告業務的財務業績。

我們對拓闊更多收入來源的探索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一直尋求拓闊更多的收入來源。於2018年5月，我們推出最新版本一起玩移動應用程序作為一款社交遊戲平台。我們已將此應用程序設計為遊戲界面，從而令用戶可在量身定制的主題中遊戲及社交，組建不同社會特點的用戶群組，並在用戶群組中創建頗受青睞的主題活動以吸引用戶訪問量。此外，我們於2017年9月設立了提供數字娛樂服務的線下體驗店好時光影遊社。我們的計劃是以好時光影遊社品牌建立配有不同設施的線下體驗店網絡，如玩遊戲及視屏觀賞的包房。儘管我們努力拓闊收入來源，但仍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開拓能成功並能為我們帶來預期的回報。

倘我們未能擴張至新的遊戲類型，則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擴大遊戲組合以包括各種類型的遊戲。為經營新類型的遊戲，我們必須識別及獲得來自海外及國內遊戲開發商的具有高盈利潛力的有吸引力的遊戲的授權。我們亦依

風險因素

賴該等遊戲開發商提供技術支持、開發更新及擴展包以維持用戶的興趣及吸引新用戶加入我們的遊戲。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與優質遊戲開發商的關係並獲得其遊戲的授權。我們無法保證獲得授權的遊戲會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擴張至新類型的手遊亦可能帶來與我們現有遊戲所面臨的經營及營銷挑戰不同的經營及營銷挑戰。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該等市場現有參與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擁有更多的經驗及資源。

我們與騰訊在多個領域緊密合作。我們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與騰訊在多領域緊密合作。例如，我們正使用騰訊雲提供的多項服務及技術支持。騰訊已授予我們獨家許可，就我們的體驗店品牌好時光影遊社使用騰訊視頻商標。我們亦在IP開發及我們的體驗店品牌(好時光影遊社)方面與騰訊合作。我們相信我們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在用戶流量、內容及技術方面給我們帶來獨特優勢，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然而，我們的夥伴關係可能受到我們不能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預期收益能真正實現。另外，我們也有在若干服務方面依賴騰訊的風險，我們夥伴關係的任何變動可能給我們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騰訊開發及發行其自有遊戲。因此，我們受到騰訊的直接競爭及與騰訊有潛在利益衝突，此可能在日後加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始終會與騰訊維持合作關係，而我們的關係如有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之難以評估未來的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目前的業務模式下的經營歷史有限(可根據該業務模式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我們於2011年開始第一款手遊的運營。因此，鑒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比如中國的手遊行業)內的初期公司經歷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應考慮未來的前景。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一部分與我們的以下能力有關：

- 挽留現有用戶，吸引新用戶及增加用戶活躍度及可變現能力；
- 獲得授權或購買吸引用戶的其他手遊；
- 擴大與國內及海外內容開發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 維持及擴張我們的分銷及支付渠道；
- 更新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有所增加的流量以及經擴大的產品及服務類型；
-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
- 適應競爭激烈的市況；
- 維持對我們支出的足夠控制；及
-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訴訟監管調查的當事人，從而可能導致不利的結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目前牽涉一起有關合約糾紛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起訴訟已進入二審程序。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我們可能面臨開展日常業務所產生且尚未解決的其他法律程序、申索及監管調查，日後可能產生額外的申索及調查。此外，可能發生導致潛在訴訟風險的事件。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發展，監管調查的數目及重要性有所增加。由我們提起或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申索或調查（無論是否成功）可能耗費時間，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損害賠償金、同意令、禁令性救濟或營商成本增加，需要我們改變實際經營或產品，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導致分散大量營運資源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技術設施的任何故障或嚴重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對遊戲的性能及用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部分要素由並非由我們控制的第三方維持，例如，我們將我們的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基礎架構遷移至騰訊雲。我們曾經歷且日後可能經歷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誤差或軟件錯誤及容量限制）導致的網站中斷、儲運損耗及其他性能問題。倘特定的遊戲於用戶嘗試進入時不可用，則用戶可能停止玩該遊戲且可能不太可能經常回到遊戲中（如果會回到遊戲中）。我們的遊戲服務的故障或嚴重中斷可能有損於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我們預期將繼續對技術基礎設施作出重大投資以保持及改進用戶體驗及遊戲性能的所有方面。如果我們的災難復原系統不夠或我們並無有效地解決容量限制問題、根據需要更新我們的系統及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及網絡架構以適應日益增加的流量，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並無投購涵蓋技術基礎設施相關損失的保單，且我們並無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瞬息萬變的新行業中經營，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倘中國手遊市場發展不如預期，我們的創收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手遊行業的增長及我們遊戲的需求水平以及市場接納程度均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影響手遊行業的多重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預測及適用我們現有及潛在用戶品味及偏好迅速變化的能力，將對我們制定及執行發佈、

風險因素

分銷及營銷策略造成重大影響。各種新式娛樂形式可能越來越受歡迎，甚至取代手遊。手遊的受歡迎程度降低尤其會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損。

近年以來，隨著中國手遊市場的快速發展，對我們現有和潛在新款遊戲的用戶接納度及需求，以及該市場未來的規模、組合及增長作出準確預測變得極其困難。鑒於我們所在市場的有限歷史及其快速演變的特徵，我們無法預測將樂意購買我們手遊的用戶數量，以及用戶是否會對手遊相關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成本及質量存有顧慮。倘我們手遊的接納程度不如預期，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和利潤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站、遊戲及第三方支付系統的安全措施漏洞以及意外洩露用戶及遊戲數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會處理、儲存及分析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我們依賴專有加密及認證技術，為確保用戶保密資料(包括用戶名稱及登錄密碼)的安全傳輸提供安全及驗證。然而，我們的對用戶及遊戲數據的安全控制措施未必能防止個人可識別資料的不當洩露。能夠繞過該等安全措施的任何人都可能挪用專有資料，或致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導致用戶賬戶信息(如手機號碼或其他個人可識別資料)外洩的安全漏洞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用戶私隱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或須耗費巨額資金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減輕因該等漏洞所引致的問題。

另外，在公眾網絡(包括我們的網站)上安全傳輸保密資料，例如用戶的借記卡及信用卡號碼及到期日、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對維持用戶信心十分重要。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平台夥伴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權，而他們目前的安全措施可能並不足夠，或可能不足以應付網上支付系統預期增加的用量。倘我們無法保護用戶保密資料安全，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潛在責任，此可令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手遊內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或缺陷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遊均須進行頻密的改善及更新，並可能含有僅在用戶進入更新應用程序後才顯露的缺陷或瑕疵(尤其是因我們在緊迫的時間限制下發佈更新)。用戶可能不時知會我們編程錯誤影響其體驗，而我們一般能夠立刻解決此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並無及時解決編程錯誤或瑕疵，我們可能流失部分用戶，導致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手遊的聲譽及市場接納度亦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擅自改動角色、其他黑客攻擊或我們虛擬世界的欺詐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在線業務及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遊戲用戶數目上升，遊戲運營商面對擅自改動角色、盜取用戶賬戶資料及其他黑客攻擊或欺詐行為產生的問題亦隨之增加。我們已不時檢測到一批取得不當之利的用戶，藉安裝黑客攻擊或欺詐工具以促成角色變動。針對該等活動，我們已於我們的遊戲安裝檢測系統，以識別各種黑客攻擊及欺詐活動，並已擴大我們的技術團隊，專門負責檢測擅自改動角色及解決其他黑客攻擊問題。然而，該等措施對黑客攻擊未必有效。擅自更改角色、其他黑客攻擊或遊戲中的欺詐行為持續發生會損害用戶體驗，從而可能對我們遊戲的形象及用戶對其可靠性造成負面影響、減少用戶數目及遊玩時間，縮短遊戲的壽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推廣品牌或提升品牌認知度，而任何負面宣傳(不論真實與否)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發佈的特定遊戲受損。

我們作為有趣兼刺激遊戲的優質發行平台，我們的品牌「iDreamSky(創夢天地)」及「iDreamSky Games(樂逗遊戲)」的聲譽在中國手遊玩家中崛起。推廣iDreamSky(創夢天地)及「iDreamSky Games(樂逗遊戲)」遊戲品牌並提高其知名度是我們增長策略的一個不可或缺部分。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推廣或發展品牌，若做不到，則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我們的品牌、遊戲及服務、公司或管理層的負面報導或爭議，可對我們的品牌及所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的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其真實性)可損害本公司形象及我們發行的遊戲，繼而會減少我們經營的線上及線下遊戲的活躍用戶數目。若我們有效地推廣品牌的能力受到任何影響，以及iDreamSky品牌或產品的公眾形象受到任何明顯損害，可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遊戲開發商夥伴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自有的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擅自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過往我們依賴商標及著作權法律、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以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與我們業務夥伴的合約禁止擅自使用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披露保密資料，亦未必就擅自披露保密資料提供充足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利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目前與我們的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對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施加保密方面的嚴格義務，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不能保證將就任何違約採取足夠補救措施，或第三方不會獲知或獨立開發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我們遊戲開發商夥伴的知識產權亦將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失去遊戲代理權及支付彌償。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自有及我們遊戲開發夥伴的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未必可充分防止我們或我們遊戲開發夥伴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或挪用。例如，就我們在中國發佈的海外遊戲而言，我們一般就該等遊戲的中文名稱申請商標註冊。然而，若干第三方可能在我們之前搶先申請註冊相關商標類別的中文名稱，若其註冊在我們成功申訴以令其失效之前獲批准，相關註冊可能阻止我們在相同名稱下發佈遊戲，而相關第三方甚至可能向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該等知識產權爭議可能對我們營銷該等遊戲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複製我們的遊戲及提供仿製品，以致誤導用戶。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標申請可最終成功註冊，或致使註冊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範圍。若干有待申請或註冊可能會遭到質疑或遭其他方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失敗，我們或須就受影響產品或服務使用其他標誌，或尋求與擁有優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惟此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或甚至未必能夠進行。

主要由於法律方面的含糊不清及執法的困難，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未必如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一般有效。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昂貴，而日後或會需要以訴訟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起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此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礙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我們曾不時收到聲稱我們侵犯其他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而日後可能收更多此類申索。儘管我們並非我們所授權遊戲的開發商，但第三方可能主張我們作為遊戲發行人亦須與開發商就侵犯第三方權利共擔責任。我們一般依賴我們的遊戲開發夥伴聲明其遊戲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若其聲明不準確，我們會要求獲得賠償，同時我們會蒙受損失，包括第三方申索產生的任何賠償。然而，我們授權的遊戲可能不時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相關賠償未必足夠收回損失。經我們重新設計的遊戲特徵亦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任何有關申索或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

風險因素

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或未能於有關訴訟獲得勝訴，我們可能須修改、重新設計或停止經營該等遊戲、支付款項作為損害賠償、訂立版稅或授權安排，或履行我們與部分用戶訂立的彌償責任。我們於該等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版稅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技術以加入我們的產品中，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僱員曾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隨著本公司的成長，我們可能招聘更多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若該等僱員於前受僱公司參與開發與我們相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僱員或我們已挪用其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針對我們的索償成功抗辯，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遊戲經營及分銷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乃透過國有通信運營商維護，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另外，中國的國有網絡乃透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用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夠適時訪問其他替代網絡。

中國的移動網絡目前由三大移動運營商經營，該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控制。移動網絡覆蓋未必可靠，及倘移動運營商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用戶下載、啟動遊戲、試玩及支付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中國移動網絡基礎設施將繼續改善，並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

未能保持我們網絡及計算機基礎設施的理想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得性，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遊戲分銷嚴重受損。任何伺服器中斷、崩潰或系統故障(包括因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事件所引致的故障)可能對我們經營遊戲及為用戶服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用戶流失及收益減少。我們的網絡系統亦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火災、洪災、地震、停電、通訊故障、計算機黑客及類似事件破壞。

風險因素

擴張至國際市場對於我們的增長非常重要，且由於我們進行國際擴張，我們將面臨額外商業、政治、監管、營運、財務及經濟風險，任何此類風險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並阻礙業務增長。

我們計劃進行國際業務擴張。我們在海外市場僅擁有少量經驗。設立、開發及維持國際業務並在國際範圍內推廣我們的品牌費用高昂。在該等地域市場擴張我們的業務未必能持續盈利，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
- 有關手機應用及手遊的政府規例，以及限制性政府行為，如貿易保護措施、國有化及外資所有權限制；
- 對銷售及分銷移動內容的限制，以及有關知識產權及就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及服務所負責任的不確定性；
- 營業執照或證書要求，如移動遊戲內容的營業執照或證書要求；
- 有限的通信、內容分銷及支付基礎設施；
- 有關用戶保護、數據保護、隱私、網絡安全、加密及定價限制之法律及規例；
- 手機及互聯網使用率水平偏低；
- 與我們當前的地域市場相比，消費開支水平較低，以及發展機遇較少；
- 線上支付水平較低，以及支付風險加大；及
- 由於語言及文化差異，招聘員工、開發及管理國外業務面臨困難。

隨著我們向其他國家擴張我們的遊戲業務，競爭會加劇。當地企業可能擁有巨大優勢，因為彼等對當地用戶了解更深，更加專注於當地用戶，且擁有更為成熟的當地品牌名稱。與我們競爭時，當地企業可獲益於較低的物流成本及對當地市場的經驗。

除該等一般風險外，我們於美國發佈的遊戲令我們須遵守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其適用於針對美國13歲以下兒童並收集兒童個人資料的商業網站及網上服務運營商以及一般觀眾網站並實際知悉其向美國13歲以下兒童收集資料的運營商。儘管我們可能就於美國發佈的遊戲採納年齡篩選模型以防止向13歲以下兒童收集數據，但我們無法保證嵌入之年齡篩選模型將一直有效工作。我們仍可能意外向13歲以下兒童收集個人資料。此外，我們不能防止第三方供應商(如支付渠道供應商及廣告商)向13歲以下兒童收集個人資料。所有該等因素令我們面臨可能違反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的風險。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由美國法院及其他美國政府機關(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詮釋，及聯邦貿易委員會獲授權頒佈並已頒佈施行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條文的法規的修訂及就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規定不具約束力的詮釋指引，其定期出現變化，惟極少或不會刊發公告。儘管我們竭力確

風險因素

保我們的平台及應用程序符合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的適用條文，惟該等條文或會以新方式予以修訂、詮釋或應用，我們可能無法作出適當預期或準備，及我們可能於修改我們的系統、平台、應用程式或其他技術應對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或其詮釋的變化時產生大量成本或開支。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期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的應用、詮釋或立法延伸，我們會面臨美國政府的強制行動、訴訟、罰款及處罰或不利宣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協同努力，而倘我們失去彼等之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持續效力。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管或其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夠輕易找到替任人，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被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爭奪十分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儲備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我們的高管或其他關鍵人員繼續效力，或日後未必能吸引和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的任何高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公司，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分銷商、專有技術及關鍵人員。我們每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均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其載有保密條文。倘我們的任何高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分歧，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協議的可能性執行力度。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技能人才。倘我們不能挽留或激勵彼等，或招募到額外合資格人員，我們未必能取得高效增長。

我們的表現及未來成功取決於高技能人才的努力，尤其是設計研發、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將需要為我們組織的各領域繼續物色、招募、培養、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手遊行業對合資格僱員的爭奪十分激烈。我們持續參與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僱員及挽留和激勵現有僱員的能力。我們的行業對人才(尤其是手遊開發人員、工程師及相關技術人員)的需求及競爭非常緊張，日後我們或需提供較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方可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此舉會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額外高技能人才或挽留或激勵我們的現有人員，我們未必能取得高效增長。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或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主要視乎新產品發行、投資及／或收購，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有所不同。

為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概不保證我們能從銀行獲得充足的優惠貸款。於2016年及2017年，由於進行重組，我們從技術上違反與相關銀行所

風險因素

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其後，於2018年5月相關銀行就該等違約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惟前提為[編纂]可獲完成。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違反任何貸款協議項下的契約，或相關銀行將不會要求提早履行還款責任或針對我們執行其他補救措施。

除銀行借款之外，我們可能通過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通。發行可轉換為我們普通股的額外股本證券或證券可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債務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且可引致限制我們業務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我們按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多種不明朗因素。融資的可用金額或條件未必為我們可接受，及尤其是在出現經濟衰退或其他事件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之情況下，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除強制性交通保險、主要僱員保險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購買的社會福利保險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資產、財產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廣泛的自然災害或事故或業務中斷遭受巨額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因素而呈現顯著的季度或年度波動。

我們的業務呈季節性變化，因此逐期比較經營業績或並無意義。例如，我們用戶於每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的遊戲時間一般較少，原因是這兩個季度的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少於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由於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用戶為學生，而新學年始於每年第三季度會限制學生接觸電腦及互聯網，因此我們於該期間的活躍用戶數量減少。因此，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份的經營業績可能跌至低於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如此，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深圳創夢，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以合約安排方式在中國開展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合約安排違反適用規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深圳創夢，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國內業務。我們作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第一受益人，通過與其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收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之說明，見「合約安排」。

中國多項法規目前限制或阻止外國投資實體從事電信業務（包括經營手遊）。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根據

風 險 因 素

該等規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將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分類為「限制」類。此外，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在中國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中國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和域名須由本地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要求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各持有人須有經營所批准業務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設置該等設施。另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標準保持網絡及信息安全。深圳創夢持有一份地方性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一份跨區域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然而，由於缺乏相關機構的解釋性材料，尚不明瞭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否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中國電信業務的一種形式。因此，現時並不清楚信息產業部通知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

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實施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且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第6號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能取得關係「國家安全」之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規避併購安全審查。概無明確條文或官方解釋聲稱手遊業務屬於受安全審查規約之交易範圍。我們相信，我們毋須向商務部遞交現有合約安排以進行安全審查。然而，由於並無有關實施該等規定之清晰法定解釋，概不保證商務部將就何時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通知及規定與我們持相同意見。

風險因素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認為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現時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現行法規，但中國政府未必認可該等合約安排遵守中國的授權、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亦未必認可其遵守現有要求或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的要求或政策。中國的法庭、仲裁庭或其他監管機構可能確定該等合約安排不合法或無效。倘中國政府確定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其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營運所取得的收入，撤銷或拒絕續期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營業證及經營許可證，撤銷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要求我們中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止我們的遊戲運營，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限制，或對我們採取可能令我們業務受損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倘中國政府確定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未遵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我們會面臨嚴重處罰。

我們受針對網絡遊戲運營商頒佈的相關中國規例的規約。於2009年9月28日，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或「新聞出版總署」，已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合併，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工作組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明令禁止外商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亦禁止外商通過將用戶註冊、賬號管理、點卡消費等隱蔽方式直接導入由外商實際控制或具有所有權的遊戲聯網、對戰平台等方式，變相控制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由於有關網絡遊戲的各種規例之間含糊不清，且缺乏來自中國有關網絡遊戲運營主管機構之解釋性材料，因此不確定中國相關機構是否會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於對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的外商投資。雖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採用與我們相同或類似合約安排的遊戲公司曾被中國當局施加處罰或勒令終止運營，理由是相關機構聲稱合約安排以間接方式構成控制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但目前並不清楚相關機構之各種規例日後是否會作出詮釋及作出何種詮釋，或是否會付諸實施。倘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下的「間接方式」或「隱蔽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遭到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質疑。倘發現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

風險因素

的遊戲屬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有權調查及處理相關違規行為，包括在情節嚴重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及註冊。

我們與深圳創夢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提供有效控制權。深圳創夢及其股東或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我們過往依賴及預期繼續主要依賴與深圳創夢的合約安排以開展我們的國內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之說明，見本文件「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為我們提供對深圳創夢的有效控制權，而我們藉此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可令我們從深圳創夢取得經濟利益。然而，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提供有效控制權。例如，倘深圳創夢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或倘彼等採取有損於我們利益的其他行動，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並消耗與我們執行該等安排相關的資源。為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依賴適用中國法律下可採用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及索賠。特別是，倘深圳創夢的股東在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出讓股權，我們或需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約義務。此等仲裁及法律程序和爭議可能令我們花費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而結果未必於我們有利。相關中國仲裁團可能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或不可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因此未能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整合深圳創夢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或將深圳創夢的收益轉撥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此外，雖然合約義務有規定，但深圳創夢的股東未必會持續秉承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遵從我們的指示。

倘我們於深圳創夢擁有直接所有權，我們便能行使股東權利，而非授權委託書下的權利，因而可對董事會作出變更，並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就法律方面而言，倘深圳創夢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因執行該等安排產生巨大成本，須依賴中國法律規定之補救措施，此等措施未必充足或有效。例如，倘我們就轉讓深圳創夢的股權執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則轉讓須經政府機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批准，並受限於相關政府機構轉讓價格要求。受讓人須遵守各種要求，包括資質及最高外資股權比率要求。由於該等政府機構對授出相關批准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可能未能獲得批准。此外，倘中國的政府機構或法庭認為我們的合約觸犯中國法律，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在中國強制執行，或因公共政策原因不可強制執行。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提供於中國透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的方法。因此，該等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可

風險因素

能不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香港)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仲裁程序中的勝訴方僅可於中國法庭透過仲裁裁決程序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該程序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對可變權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權，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不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之過程中蒙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於中國的絕大部分業務可能被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執行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規限。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及股東訂立了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創夢的股東同意將其於深圳創夢的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深圳創夢及股東履行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義務之擔保。然而，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及其股東之間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尚未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辦理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其規定就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設立抵押權益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意味著即使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具有約束力，但股權質押在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正式辦理登記前不可強制執行。倘任何股東未能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則相關質押不會生效，而外商獨資企業將不能有效行使該股東於深圳創夢的股東股權質押。倘我們不能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我們或不能對深圳創夢行使有效控制權，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構成可變利益實體及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付款義務之擔保。然而，中國的法庭可能認為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備案的股權質押登記文件所顯示的金額指質押所擔保的全部債務金額。在此情況下，被認為將於該等股權質押協議中作擔保的義務超過股權質押登記文件所示金額的部分可能被中國法庭確定為無抵押債務，從而令我們享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付款的權益保護受限。

風險因素

深圳創夢的股東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乃通過深圳創夢進行，且大部分收益乃自深圳創夢取得。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深圳創夢。深圳創夢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與其作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控股股東的利益之間可能會出現衝突。當產生利益衝突且利益衝突未必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時，彼等未必會完全按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該等登記股東可能會違反彼等與我們的競業禁止或僱用協議或彼等轉移我們的商業機會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由於有關衝突而面臨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嚴重破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創夢的股東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可能對其各自於深圳創夢的股權以及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例如，倘深圳創夢的任何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則配偶可能主張有關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的股權乃其夫妻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倘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支持有關主張，則該股東的配偶或並無受到我們合約安排約束的另一個第三方可能獲得相關股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對深圳創夢的有效控制。類似地，倘目前的合約安排對其並無約束力的第三方繼承深圳創夢的任何股權，則我們可能失去對深圳創夢的控制權或不得不按不可預測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目前的合約安排，(i)深圳創夢的各位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有關配偶已承諾其不會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的股權作出任何聲明（視乎情況而定），倘有關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深圳創夢的任何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則其須受到合約安排的約束並遵守作為股東於其項下的義務，及(ii)協議中明確規定，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應具有相同效果且對訂約方的繼任者有約束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任何該等承諾或安排遭到違反或成為不可執行且導致法律程序，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使我們受制於與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倘有關實體破產或受制於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深圳創夢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的資產及享有資產收益的能力。

深圳創夢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其持有的資產及履行的職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倘深圳創夢進入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

風險因素

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深圳創夢經歷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或清算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主張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深圳創夢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或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的規限。倘發生該情況，如果關聯方之間的合約安排並無呈現公平的價格，則中國的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深圳創夢以就中國稅務目的作出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其應稅收入。有關定價調整可能會減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深圳創夢錄得的費用減免，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及開支。此外，深圳創夢可能須繳納滯納金及稅項繳納不足的其他罰款。因此，我們與深圳創夢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倘日後深圳創夢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產生淨收入且中國的稅務機關決定就其淨收入作出轉移定價調整，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稅務機關可能就經調整但未繳納的稅項對深圳創夢徵收逾期付款的利息。

存在與以下方面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提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的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預期中的理順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中國監管趨勢(符合現行國際慣例)及統一外資及內資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工作。意見徵集階段已結束且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建議的方式頒佈)可能會在許多方面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在釐定中國的投資是否由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國內的投資者作出時提出「實際控制」的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而於外國司法權區設立的實體將於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後被視為中國國內的投資者，惟前提條件為該實體由中國的實體投資者(為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或中國政府或及其聯屬部門或辦事處，或由上述任何兩個機關控制的國內企業)「控制」。就此而言，「控制」於法律草案中獲廣義定義，以涵蓋(其中包括)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經營、財務事宜或業

風 險 因 素

務營運的其他重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倘外商投資名列國務院於日後單獨發佈的「負面列表」，則將需要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授出的市場准入許可。

「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或VIE架構已獲多家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以於目前受到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請參閱本文件「一[我們憑藉合約安排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開展業務的若干方面。倘中國政府確定該等合約安排並無遵守適用的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可變利益實體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則將視為外商投資。因此，就名列「負面列表」的行業類別中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而言，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於最終控制人士為中國國籍(中國個人或中國政府及其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時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名列「負面列表」的行業類別中並無市場准入許可的任何營運可能被視為非法。

不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由中國人士最終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明確將「控股股東」視為釐定「實際控制」的法定標準，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釐定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不可能對釐定外資企業的中國投資者資格有重大影響。無論如何，鑑於外國投資法尚未獲頒佈及實施，亦無有關外國投資法的執行或執行草案，我們無法預測外商投資機關釐定外資企業的中國投資者資格時使用的具體標準，我們亦不能排除外商投資機關對外國投資法的解釋及執行方式與我們相異的可能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將對目前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人士控制)採取的行動。此外，尚不確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增值電信業服務及遊戲運營服務會否受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所載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倘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負面清單」規定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或公司架構及營運重組等其他措施，我們相當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相關措施，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能遵守生效後的外國投資法，我們或需出售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此後若我們並無可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將面臨摘牌風險。雖然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見「合約安排」，由於外國投資法尚未最終確定且最終外國投資法的規定或會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列之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有效。我們將向外國投資法草案披露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化及相關分析，此將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照建議的方式頒佈)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造成重大影響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外國投資者及適用的外商投資實體施加嚴格的臨時及定期信息報告要求。除各項投資及投資細節變更所需的投資執行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以外，年報乃屬強制性，且滿足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需要按季度進行報告。

被發現未遵守信息報告義務的任何公司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且直接責任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假設並無進行超額配售，且於[編纂]後發行的新股概無由中國國籍人士控制的實體認購，則由中國國籍人士控制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股份合計約63.67%，緊隨[編纂]後持有我們股份約[編纂]%。有鑒於此，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由中國國籍人士按股東層面控制。

此外，倘我們的股東轉讓或出售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則無法協調股東承諾彼等將確保受讓人承諾，其將僅轉讓其所持我們的權益予中國國籍人士，或作出類似承諾，原因是我們的大多數投資者為機構投資者，彼等遲早會變現投資價值，同時作出此等承諾將會大幅削減彼等之投資價值，令彼等無法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所持我們的股份。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安排，通過確保我們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國籍人士，以達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中國實體及／或市民控制權之規定。見「合約安排」。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獲得及保有適用於我們於中國的義務的複雜監管環境下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代價高昂的合規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0年6月3日，中國文化部(或MOC)發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該法規於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辦法旨在加強中國文化部對網絡遊戲(包括手遊)的監督。根據網絡遊戲辦法，中國文化部負責審查及監管網絡遊戲(進口的及國內開發的)。就進口手遊而言，在有關遊戲由中國文化部進行內容審查後獲得其批准之前不得上網運營。就國內手遊而言，必須於網上運營開始時起計30日內在中國文化部進行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目前運營的所有手遊完成內容審查或記錄備案。然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運營的遊戲取得批文或完成備案，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批文或完成備案。在此情況下，中國文化部可能(其中包括)責令我們整改有關情

風險因素

況，對我們徵收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沒收我們於不合規期間自獲批及／或備案遊戲產生的收入及／或限制或暫停經營有關遊戲或我們的整體手遊業務，包括吊銷《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業務營運的任何有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2018年3月6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點播影院、點播院線管理規定》（「**點播影院規定**」），並於2018年3月30日生效。點播影院規定，點播影院指在電影院和流動放映活動場所之外，為觀眾觀看自選影片提供放映服務經營活動的文化娛樂場所，並規定點播影院放映企業須取得《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於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代表及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主管政府部門深圳市文體旅遊局進行諮詢，該部門向我們確認，目前並無確定好時光影遊社業務是否構成點播影院業務的特定規則且即使我們被視為經營點播影院業務，我們亦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原因為其不會於任何具體實施細則生效前受理有關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其後不會持有與前述確認相反的觀點。未能遵守點播影院規定項下的規定或會令我們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的點播影院業務。

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由於類似的不合規而暫停經營我們的遊戲或其他網絡產品供應可能會對我們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遊戲上線前無法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我們將可能無法如期推出新遊戲。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有關的法規」一節所述，手遊的發行及商業推出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批准。國內手遊的商業推出須於文化部進行後備案手續，而重要手遊的商業推出亦須經由文化部前置批准。因此，我們須就營運的網絡遊戲分別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進行前置批准及／或及後備案手續。我們現正就目前營運的一款尚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置批准的手遊申請有關前置批准。日後，倘我們平台上運營或將運營的任何網絡遊戲未能及時完成該等前置批准備案手續，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前置批准備案手續，則該等遊戲可能不獲准發行或可能被責令中斷或停止運營，而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遭受若干不利影響，包括收益虧損。

遵守有關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或會致使我們必須獲得額外批准或許可證或變更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

於2007年1月，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解決虛擬貨

風 險 因 素

幣可能用作洗錢或非法貿易的擔憂，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iii)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iv)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於2007年2月，中國14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監管虛擬貨幣，包括：(i)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購買虛擬貨幣的數量；(ii)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內的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iii)規定虛擬貨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原購買價格；及(iv)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文化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通知規定(i) (以預付卡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須於該通知發佈後三個月內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該通知亦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公司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該通知進一步要求涉及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遵守商務部發佈的相關電子商務法規。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網絡遊戲辦法，據此(i)計劃從事運營網絡遊戲、發行虛擬貨幣及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須取得省級文化行政部門頒發的許可證；(i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該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v)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及(v)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須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深圳創夢的《互聯網文化運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儘管我們不提供遊戲內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但部分遊戲的玩家被允許以人民幣購買供遊戲內使用的遊戲點數。我們並不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採取與我們相反的觀點或視為我們在有關虛擬貨幣方面並未完全遵守法規。在該情況下，我們或會被要求停止可能被視為「交易服務」的任何活動，且或會被處若干處罰，包括但不僅限於強制性矯正措施及罰款。任何上述情況的出現都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設立涉及玩家以現金或虛擬貨幣直接付款的遊戲特色，而玩家可根據隨機抽樣方式(透過幸運抽獎、賭博或彩票等)以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的機會。我們移動遊戲的若干方面是否受到該等限制並不明朗。倘中國監管機

風險因素

構認為虛擬貨幣通知禁止我們遊戲性質的若干方面，我們或會遭受處罰，包括強制性矯正措施及罰款，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移動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我們幫助建立大用戶基礎及保持忠誠度的移動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的性質之一是用戶可在玩遊戲中積累虛擬工具、能量及排名。我們認為該等虛擬資產被我們的用戶，尤其是長期用戶高度估值且在被相互之間交易。然而，該等資產在偶然情況下會丟失，例如，一名用戶的身份被另一名用戶盜取或我們系統出現錯誤或癱瘓。除於2017年3月15日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且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規定根據訂明對該等財產進行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互聯網虛擬資產將受到保護外，中國政府尚未就虛擬財產權利訂立任何具體法律。據此，我們並無釐定法定權利(倘有，則與虛擬資產相關)及就虛擬資產損失或遭破壞我們可能面臨負債的基準。就損失虛擬資產而言，我們可能被用戶起訴及被裁定須負責支付損害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曾捲入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該等法律訴訟不會針對我們提出。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經營商對用戶損失虛擬資產的責任作出的若干判決，假若網絡遊戲經營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用戶權利負責，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經營商提供完善的保安系統，以保障用戶所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並要求部分遊戲經營商退回虛擬物品或對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對個人資料使用的質疑可能會損壞我們的聲譽並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根據有關使用及分享個人資料的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用戶的個人資料保密，並嚴禁在未有取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嚴格管理及保護用戶提供的任何資料。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在未有取得用戶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任何無關連的第三方提供任何用戶的個人資料。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及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加強了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該等法律及法規亦要求互聯網運營商採取以確保用戶資料保密的措施。儘管我們致力符合私隱指引以及資料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倘未能符合或被視為未能符合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引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訴訟或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

風險因素

聲譽。用戶及監管機構對私隱的態度正在改變，日後監管機構或用戶對與商人或其他人士分享個人資料的程度的疑慮或會對我們與商人分享若干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目標市場營銷的若干方法。對個人資料安全的質疑亦可能引致整體網絡使用量下降，引致我們的網站用戶流量下跌。用戶流量大幅下跌可能引致來自付費用戶的收入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對網絡遊戲玩家在線時間及用戶年齡的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帶來重大影響

為扼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內的八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17年聯合發佈一份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系統，三個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個小時視為「疲勞」，而五個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包括我們在內的遊戲運營商發現未成年人遊戲玩家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該等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為零。該等政府機構於2011年7月進一步發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相關機構須在網絡遊戲（但不包括手機遊戲）中加強實施防沉迷系統的實名驗證。該系統使遊戲運營商可識別出未成年人玩家。而尚不清楚該等規定是否會於未來延伸至適用於成年人玩家及手機遊戲。加上前述通知之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並未要求手機遊戲裝上防沉迷系統以在實踐中獲得批准。據此，我們認為對手機遊戲而言，防沉迷系統並非強制性要求，因此並未在我們的手機遊戲中實施任何防沉迷系統。本公司代表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8年3月27日諮詢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即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其向我們確認，手機遊戲於截至諮詢日期不受限於防沉迷系統的強制性要求。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構其後不會採取與我們所理解相反的觀點或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將我們當前防沉迷系統視為不足。未遵守防沉迷通知的要求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處罰包括但不僅限於暫停我們網絡遊戲的運營、吊銷我們的經營許可和批准、拒絕或暫停我們就任何新遊戲所申請的批准、許可或備案，或禁止我們運營任何新遊戲。此外，政府於未來可能實行更嚴格的監管，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各類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供款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未能作出供款的實體或會被責令限時結清未償付的供款並遭處罰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部分中國僱員並未嚴格遵守必要的供款要求。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節。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中國機關處罰或處以罰款或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概無保證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因我們未能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任何該等處罰、責令或投訴將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因我們的應用程序或平台展示、取得或連結的資料而面臨責任。

用戶可在我們的遊戲、娛樂平台及彼等相關的社區上交換信息、生成及發佈內容以及參與各種其他在線活動。然而，由於大多數在我們平台上的交流，包括在我們WePlayKit社區的遊戲玩家之間的交流及我們的夥伴與用戶在一起玩應用上的交流乃實時進行及我們若干遊戲配套服務離線執行，故我們無法驗證發佈在上面的所有信息資源或在用戶發佈前檢驗其內容。因此，用戶可能涉及非法、淫穢或煽動言論或活動，包括在我們平台上出現中國法律及法規視為不合法的不恰當懲罰或非法內容。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管互聯網接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和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尤其是工信部、文化部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已頒佈法規，規定倘遊戲包含被裁定(其中包括)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秘密的內容，則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該等遊戲。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該等遊戲及／或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用戶的非法行動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我們或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的用戶基礎、玩遊戲及其他產品的時間或在遊戲及其他產品內購

風險因素

買虛擬物品減少。可能難以釐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責任的內容類別，而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或會被阻止在中國提供我們的網絡遊戲或其他相關服務。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政策上的不利更變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此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於中國進行。據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最多數其他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相關經濟的總量、經濟發展的一般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大幅增長，此增長在不同時期、地區及經濟部門均不均衡。

中國政府在調節產業發展中亦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政策給特殊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實質性的控制。自2003年末以來，中國政府先後實施了多項措施，譬如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儲備比率、制定商業銀行借貸指引等，結果使信貸供應增長放緩。於2008年至2009年，中國政府應對全球金融危機，放寬了上述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行動及所採納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擴展，或根本無法擴展用戶基礎以抵銷現有用戶減少消費的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大部分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成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如有)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任何發售所得款項以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注資，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應取得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的批准。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代替《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及《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在若干領域的外國權益股本轉換管理試點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該等適用外匯通知及規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發售所得款項轉換的人民幣用於注資成立新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額外資金或在中國成立新的綜合聯屬實體、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進行。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成為可自由使用貨幣，並作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的第五種貨幣納入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由於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深圳創夢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估值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和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為支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美元，則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港元或美元金額減少。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海外，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備案，允許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我們無法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用於境內須使用人民幣的用途，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自身收益的能力及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形式。根據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主要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以作任何我們可能需要的現金及融資用途。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架構」。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情況下向我們支付外幣股息。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事先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備案。鑒於因人民幣貶值導致自2016年以來中國的重大資本外

風 險 因 素

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外匯政策及加強對重大對外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更多限制及審批程序以管理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之外幣兌換。倘外匯管理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我們未必能成功使用我們之收益或以外幣向我們之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特別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和法定要求(包括有關規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且經常修改，其詮釋和執行通常會增加不確定性，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的法律保護的可靠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建立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一些並未及時發佈或根本未發佈)的基礎上，可能會產生追溯效應。因此，在違規事件發生之前，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和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和法院機關在解釋和執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及相對其他更發達的法律體系而言，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能於中國享有的法律保護的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為完全遵守法律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和行動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同或侵權權利的能力。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大量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發生的任何訴訟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業務取得額外的許可、授權和批文，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和批文。我們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包括有關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國所有權、牌照和許可證要求。該等互聯網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和執行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對中國移動遊戲行業而言，國務院、工信部、工商總局、交通部、國家計委、公安部等中國中央政府監管部門有權頒佈和實施有關互聯網和移動遊戲行業各方面的規定。不同政府部門頒佈的條例存在不一致和不明確之處。為提供移動遊戲業務，我們須自不同的監管部門取得適用的許可或批文。因此，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與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新法律，可能會頒佈或公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遊業務。倘頒佈該等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倘在該等新規定生效後我們的業務未有遵守，或我們未能按照該等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取得

風險因素

許可證，則我們可能遭致處罰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2)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變化的許可證要求。此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的許可證、牌照或經營可能會遭受質疑，亦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認為我們運營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保有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3)中國現有或未來與互聯網產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詮釋和應用，為中國互聯網業務業(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和未來外國投資及其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許可證，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的法律或法規所要求的新許可證。考慮到中國互聯網監管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亦可能存在我們或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的法律和法規的風險。倘現行或未來關於互聯網相關業務活動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方式致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和／或業務營運視為非法或不符合規定，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且我們可能會遭受嚴厲的處罰。

未遵守僱員股權計劃的登記要求可能令我們的中國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中國居民授出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僱員股權激勵或類似激勵措施相關的外匯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所有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共同委託一名中國代理人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地方辦事處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並完成開戶、轉股等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手續。中國居民包括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擔任該境外上市公司之中國聯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的中國國民或外國公民。中國代理人可以是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亦可是中國附屬公司指定且符合中國法律的有資產託管資格

風 險 因 素

的其他中國機構。中國居民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之股份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益，須匯入中國代理人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或SAT)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規定，實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國內公司在實施該等計劃之前須向對公司有管轄權的地方稅務機關提交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並須於僱員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購股權行使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

於發售後，我們及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或行使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均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計劃完成辦理，並建議我們的僱員完成辦理該等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手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完全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要求及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甚或根本無法辦妥有關手續。未能辦妥該等手續可能令我們或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持有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遭致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此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而在中國境內有「事實上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認為是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事實上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和財產實行全面和實質性的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一份文件(82號文)，其規定了認定境外設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事實上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者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法人企業，因其在中國的「事實上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且只有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對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ii)與企業財務和人力資源事項有關的決定由中國境內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決議均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及(iv)至少有50%的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常駐中國。

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請見「業務—稅收—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而對「事實上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目前尚不清楚稅收居民規則是否適用於我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中國居民企業，則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此將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

風險因素

所得稅申報義務。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企業所得稅目的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須按10%（若為非中國企業）或20%（若為非中國個人）的稅率（每一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的規定）繳納中國稅款，倘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目前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均可能削減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回報。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和政府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和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的規限。《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中國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進一步修訂）對中國企業按25%的法定稅率徵收所得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亦允許企業繼續享受其現行的稅收優惠，經若干過渡性淘汰規則進行調整，據此，在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前成立的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或條例獲授免稅期的，可繼續享受其免稅期，直至期滿為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深圳創夢已於2016年11月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將於2016年至2018年的三年內享受15%的調低優惠稅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成立於深圳保稅區前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深圳創夢天地之附屬公司並將於[編纂]前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因其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優惠稅率要求，故其適用稅率為15%。霍爾果斯創夢天地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創夢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地方政府的規定，其自首個運營年度（即2016年）起計五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和激勵措施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作出調整或撤銷。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按照實際應稅收入徵收，但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按核定利潤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地方稅務幾個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並可能具有追溯效應。我們目前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各項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乃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納的酌情激勵措施和政策。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改變或停止該等財政補貼。該等財政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免稅額，且我們未必能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若干稅收協定待遇。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滿足我們部分流動資金的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的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提供稅收優惠待遇，否則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派付的股息目前適用10%的預扣稅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對該安排解釋的相關中國稅法，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至少連續12個月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的股權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如實益所有權要求），則可享受優惠預扣稅率5%。此外，根據2015年8月生效的《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申請優惠預扣稅率的申請人必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請材料。申請無需經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或會對優惠預扣稅率的適用性提出質疑。請見「業務—稅收—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認定不會受到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必要的備案並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就中國附屬公司向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派付的股息享受優惠預扣稅率。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或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發佈並於2017年10月和12月進一步修改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或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在公開證券市場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股份除外）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的性質並將間接股權轉讓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所得收益（即轉讓價格減去權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7號文的界定，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應直接視為無合理的商業目的：(i)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75%以上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稅財產；(ii)在間接轉讓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境外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中有90%以上乃為中國境內的投資，或在間接轉讓之前的一年內，境外控股公司收入的90%以上為直接或間接從中國境內獲得；(iii)境外控股公司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公司存在；或(iv)間接轉讓所徵收的國外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所徵收的國內稅。

風險因素

我們在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若干過往及未來交易(如境外重組及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申報和其他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性。根據7號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在此類交易中須履行申報義務。請見「稅收—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按照7號文協助提交備案文件。因此，我們或需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文件，或確定本公司在此類情況下不應被徵稅，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法的強制執行及中國的人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採納了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施加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於僱主允許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試用期的時間限制及僱員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的期限及時間的具體規定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效期限有限，以及缺乏有關其實施、潛在處罰及罰款的明確性，尚不清楚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僱傭政策及慣例。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可能會抵觸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員開支)，因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決定解約我們的若干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限制我們已我們認為具有成本效益或適宜的方式影響該等變動，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面臨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害的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H1N1或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如發生任何不利公眾健康發展，可能須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該等關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易受人為或自然災害(包括均可能干擾我們業務的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失火、洪災、環境事故、斷電、通訊故障及類似事件)所造成的干擾及損害。倘未來發生任何重大人為或自然災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並無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投資者將遭遇即時攤薄且或於日後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所持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將授予參與者在某種情況下獲得股份的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均可能會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或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

風 險 因 素

股份市價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我們的股份升值。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故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我們的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分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公司無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我們並不保證[編纂]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投資。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資產以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

風險因素

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以致[編纂]最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不肯定我們會否獲得批准，而未能就[編纂]取得或推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了解，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併購規定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因此我們毋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因此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處罰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或會罰款或對中國的業務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優勢，推遲或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和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促使我們停止[編纂]。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取得批准，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道可對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之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之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之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之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有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之股東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之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移動互聯網及若干互聯網相關行業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不同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的。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及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兩名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實益或不適合，並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將可隨時與我們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雷俊文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雪綸女士（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以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最新聯絡詳細方式（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其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在需要時有途徑及時聯絡到任何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
- (c)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在需要時能於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將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及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於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予以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會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有關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日委任張衡先生（「張先生」）及梁雪綸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及梁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一名香港律師，因此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張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基於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述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基於下列建議安排，張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梁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張先生密切合作，並就張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向其提供協助，自[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梁女士為合適合資格人士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故而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公司秘書所需的「有關經驗」。此外，自[編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張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評估張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的持續幫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張先生於此三年獲得梁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部分豁免。本公司了解到，倘梁女士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不再協助及指導張先生，聯交所或會撤回豁免。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香蜜苑 1棟1003室	中國
關嵩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登良路7-40號 招商名仕花園 10棟103室	中國
高煉惇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47號 百德大廈 A座 16樓 5室	中國(香港)
雷俊文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桑達苑 3棟 5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1座 76樓C室	中國
杜鋒先生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西藏北路 985弄 1號 206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丁香路 1399弄 23號 601室	中國
李新天先生	中國 武漢 武昌區 洪山側路52號 銀海山莊 1-14C	中國
張維寧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8號 盛世嘉園4號樓 202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各方

聯席保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4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及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編纂]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科興科學園 A3-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idreamsky.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衡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科興科學園 A3-16 梁雪綸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授權代表	雷俊文先生 梁雪綸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陳湘宇先生 (主席) 關嵩先生 高煉惇先生 雷俊文先生 馬曉軼先生 張維寧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維寧先生 (主席) 杜鋒先生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余濱女士(主席)
高煉惇先生
雷俊文先生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嵩先生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股份過戶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主要銀行

浦發銀行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
國際商會大廈B座一、二層

浦發銀行上海陸家嘴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方路710號
湯臣金融大廈底樓

公 司 資 料

招商銀行深圳科苑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首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由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我們亦相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本節內的資料或與之矛盾或對此造成影響。然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的費用，其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因為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多個來源取得的有關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過往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分析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乃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官方的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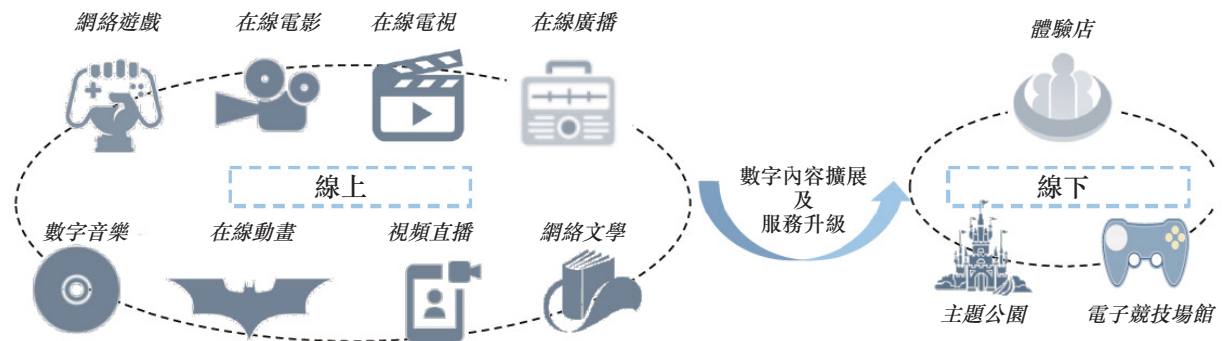
在編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穩步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編製預測：中國經濟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於預測期間的國家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此外，中國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預期根據對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增長。其他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可支配收入提高、對中國數字娛樂及手遊市場的投資增加及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娛樂市場概覽

數字娛樂市場是一個綜合生態系統，其基礎為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向客戶提供的多元化數字內容。

數字娛樂市場可分為線上及線下分部。線上數字娛樂市場包括創製一系列數字內容及活動，如網絡遊戲、在線電影、在線電視、在線廣播、在線動畫、網絡文學以及數字音樂、視頻直播及電子競技。線下數字娛樂市場被認為是線上數字平台的延伸及數字娛樂市場的新興創新部分。線下數字娛樂市場的主要形式包括體驗店、主題公園及電子競技場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字娛樂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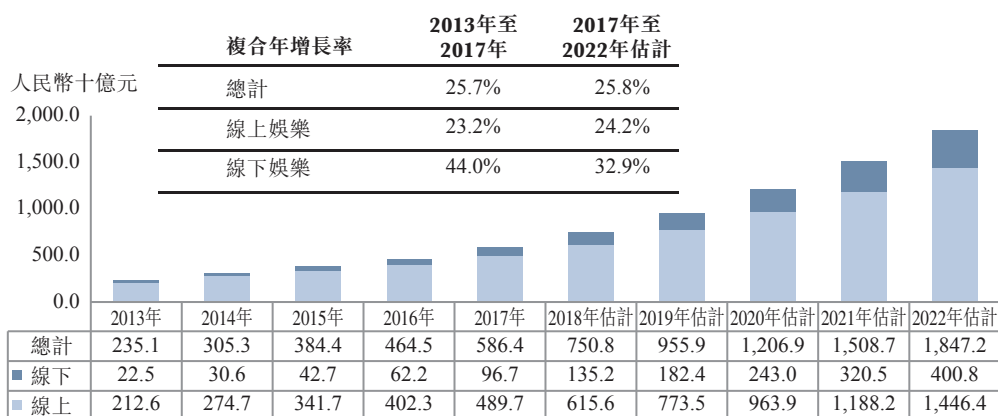
數字娛樂的價值鏈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界定為孵化階段，IP在此孵化，並向數字內容運營商提供可以商業化的背景及主題。第二階段是運營階段，在此階段各種數字娛樂運營商將開發IP內容，並以產品及服務的形式進行商業化。最後階段是變現階段，數字內容運營商推廣數字化產品及服務。一些數字內容運營商已開始建立線上線下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體驗，以實現更強的變現能力。

中國數字娛樂市場的規模

近年來，在大量IP資源湧現的驅動下，中國數字娛樂市場持續增長，並加速向綜合生態系統發展。隨著中國數字娛樂市場各分部的快速增長，中國數字娛樂市場的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2,351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8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此規模估計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18,472億元，2017年以後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5.8%。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益計，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移動互聯網普及率上升，線上數字娛樂市場在過往幾年穩步增長。中國線上數字娛樂市場的規模自2013年的人民幣2,126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8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受視頻直播等新線上娛樂內容的興起所推動，前述市場規模估計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14,464億元，2017年以後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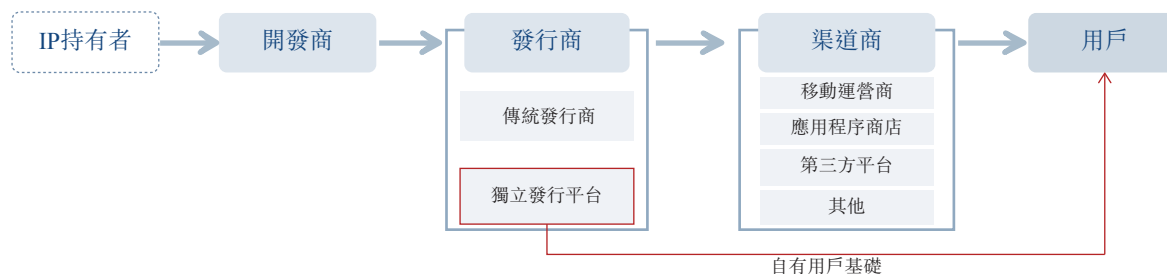
隨著客戶群的快速增長，線下數字娛樂市場亦已發展成為線上數字娛樂公司的重要變現渠道。線下數字娛樂市場的規模自2013年的人民幣225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9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0%。中國線下娛樂市場的規模估計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4,008億元，2017年以後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2.9%。

中國手遊市場概覽

手遊指安裝在手機及平板電腦上的遊戲。近年來，隨著中國的智能手機及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率不斷提高，手遊已成為線上數字娛樂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

手遊市場價值鏈

手遊市場價值鏈由IP持有者、開發商、發行商、渠道商及用戶組成。遊戲開發商可自行開發新遊戲或根據IP持有者的IP資源研發新遊戲。發行商自開發商取得發行權。傳統的發行商負責遊戲的市場營銷及推廣，而獨立手遊發行商則以自身用戶基礎方面的優勢提供綜合服務。有關渠道主要包括移動運營商、應用程序商店、第三方平台及其他渠道。用戶可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大量的手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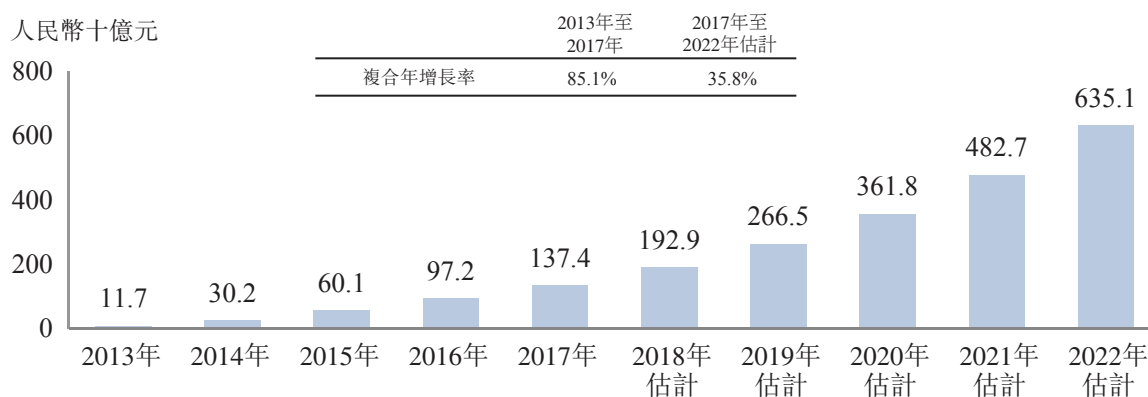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手遊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得益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穩定，國民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發現中國人對移動娛樂活動花費更多金錢和時間的意願穩步上升。同時，電子設備的普及讓用戶在休閒時間方便地獲取移動數字遊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手遊的市場規模自2013年至2017年期間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85.1%，且估計將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6,351億元，2017年以後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5.8%。

中國手遊市場規模(以收益計，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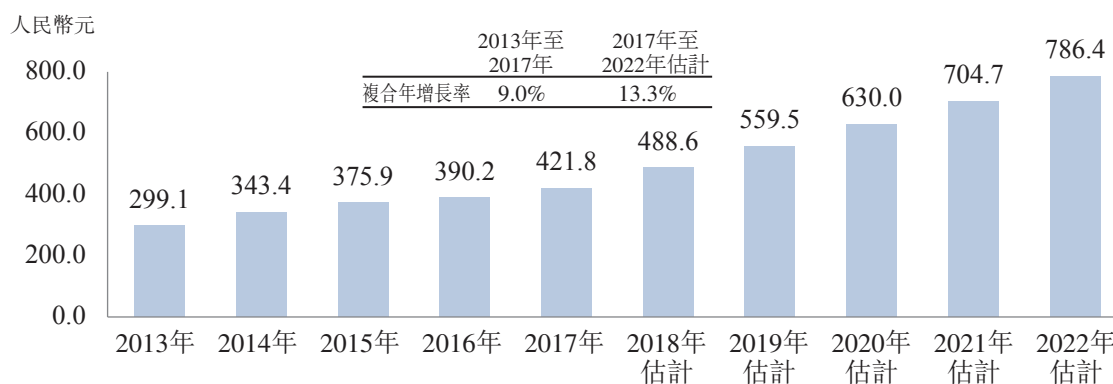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平均每付費用戶收益

遊戲開發商正積極通過各種措施(如內容細化及不同類型遊戲的融合)提高手遊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手遊市場平均每付費用戶收益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3%自2017年的人民幣421.8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86.4元，增長潛力表現強勁。

中國手遊市場平均每付費用戶收益(2013年至2022年估計)



附註：年平均每付費用戶收益指一年內的手遊市場所得收益除以年付費用戶數。年付費用戶數指一年內付費用戶的累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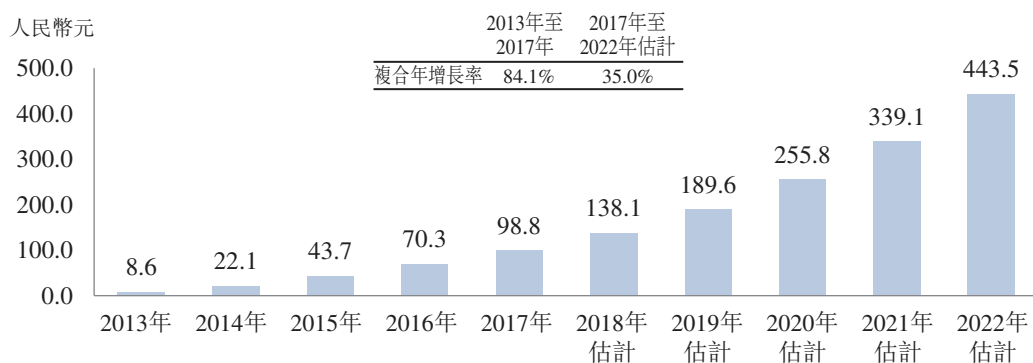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人均收益

手遊市場的人均收益體現整個手遊市場在產生收益方面的發展變化。隨著未來用戶的遊戲支付意願不斷增強，中國手遊市場的人均收益預計將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43.5元，2017年以後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5.0%。

行業概覽

中國手遊市場人均收益(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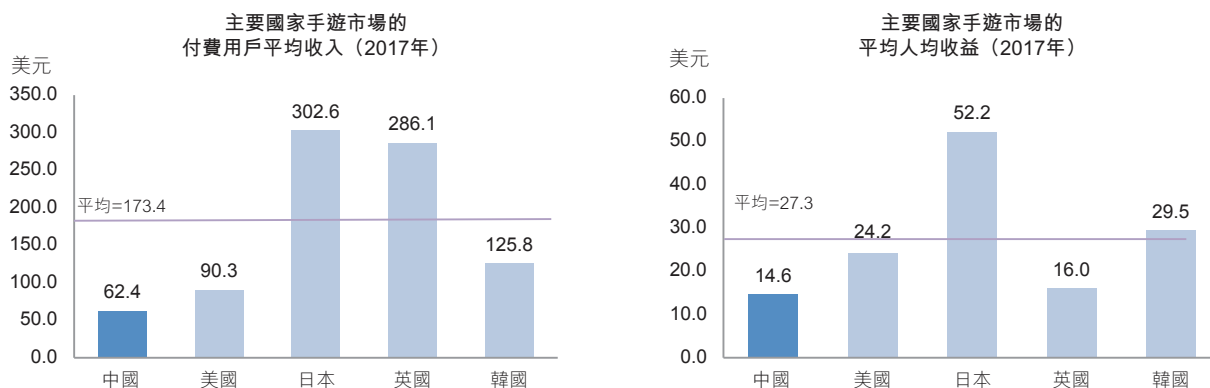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與其他主要國家的手遊市場比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手遊市場規模而言，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及韓國是五個領先國家。

中國的年付費比率⁽¹⁾大幅增長並於2017年達到60.2%。然而，中國的平均每付費用戶收益仍然不高。於2017年，該數字為62.4美元，而同年五個國家則平均為173.4美元，表明了中國付費用戶的手遊消費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於2017年，中國手遊市場的平均人均收益為14.6美元，而五個國家則平均為27.3美元。



附註：年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指一年內的手遊市場所得收益除以年付費用戶數。年付費用戶數指一年內付費用戶的累計數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手遊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

- 質量**：由於用戶越來越老練，開發商開始更加關注用戶黏性。遊戲質量是吸引用戶的關鍵所在，對遊戲體驗有直接影響，最終影響用戶的支付意願。用戶青睞具備高質量及與知名品牌有關的遊戲，從而為新進入者在獲取用戶方面設定壁壘。
- 數據分析**：隨著大數據技術的發展，社區及遊戲中的活動可以被記錄及分析。分析大量數據的能力將有助於遊戲運營商容易了解用戶偏好。利用這種能力有助於開發商通過開發及發行更受歡迎的遊戲實現更強的變現能力。

(1) 年付費比率等於每年手遊付費用戶數除以年活躍手遊用戶數。

行業概覽

- **社區／平台：**用戶對在遊戲體驗中加入社交元素(如用戶可與其他玩家分析及討論遊戲體驗的平台)遊戲體驗的要求越來越高。社區及平台對提升用戶參與度和粘性至關重要，亦為遊戲開發商提供一種升級現有遊戲及推廣新遊戲的便捷方式。

中國手遊市場的未來趨勢

- **遊戲類型進一步分化：**手遊市場已積累大量忠實遊戲用戶基礎。於2017年，玩手遊超過3年的用戶的數目約佔整體手遊玩家的70%。隨著用戶不斷成熟，從遊戲類型(如沙盒遊戲、專注於軍事的遊戲、專注於運動的遊戲、綜合二次元元素的遊戲及專為迎合女性需求的遊戲)來看，中國的整體手遊市場極有可能呈現進一步多樣化及差異化。
- **混合遊戲增加：**由於混合遊戲的多元化特徵及升級的遊戲體驗，混合遊戲將會提高用戶粘性並吸引更多用戶。手遊開發商將會通過融合不同遊戲類型的特點來逐漸設計遊戲，以吸引用戶。有關例子包括《絕地求生》(融合了射擊與賽車元素)及《夢幻花園》(融合了消除及模擬元素)。
- **線上手遊與線下娛樂體驗的整合：**目前，用戶期待多維度的娛樂體驗。更多用戶願意定期到訪線下體驗店，在有更多社交元素(如與其他遊戲玩家進行面對面互動)的現實世界中體驗虛擬遊戲場景。
- **更多聚焦遊戲內容：**隨著手遊市場用戶的消費升級，用戶愈加關注遊戲內容的質量。隨著手遊市場成熟，該等高質量精品手遊往往會積累更大的用戶基礎及提高用戶黏性，從而通過變現展示強大的市場影響力。
- **移動電子競技成為一大驅動因素：**移動電子競技市場雲集了一大批新生電子競技用戶。鑒於電子競技的性質，相關遊戲通常為用戶提供豐富的遊戲互動體驗，此舉延長了遊戲壽命，提高了用戶粘性。由於用戶基礎龐大，用戶粘性高，預計移動電子競技將成為整體手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
- **VR/AR/AI元素相融合：**估計手遊市場將融入VR/AR/AI等新技術。將該等新技術與吸引人的玩法相融合的手遊預計將受到用戶的青睞，因為這類手遊在真實感及互動方面能夠帶來更吸引人的體驗。
- **數字娛樂市場內的跨界：**隨著中國數字娛樂市場成熟，遊戲與其他數字娛樂活動之間的界線越來越模糊化。這種趨勢很可能持續，原因是遊戲公司開始與其他界別(如動畫或視頻)的IP持有人或內容提供商合作，以改善手遊的變現能力。

行業概覽

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概覽

獨立手遊發行商自遊戲開發商取得發行權，並通過各種渠道發行手遊。發行商亦幫助開展推廣活動，從而增加手遊的影響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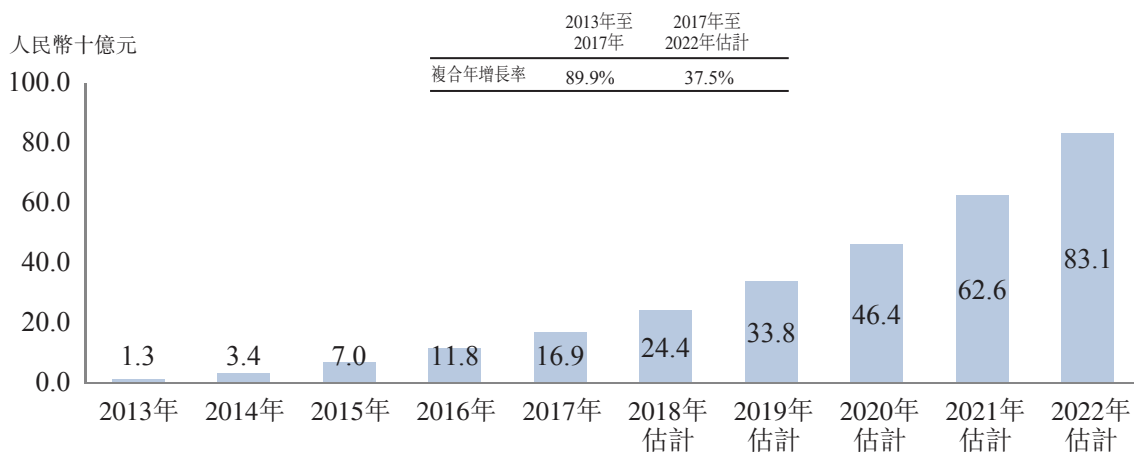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分析：

	買斷模式	授權／收益分成模式	定制開發
合作關係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商支付一筆版權費用以自開發商買斷遊戲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權獨家或在授權範圍內發行及推廣遊戲。 向遊戲開發商支付遊戲發行權授權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遊戲開發：通常在開發初期向開發商支付一筆預付款。 外包遊戲開發：根據獨立發行商的指示定制及開發遊戲。
IP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商或IP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商或IP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發行商或IP擁有人
服務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開發商通常不會提供遊戲相關的服務支持或版本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發行商主要負責產品更新、市場營銷、營運控制、伺服器支持及付款渠道支持。 獨立發行商或會管理遊戲充值系統，及自行管理玩家賬戶數據庫，或將其部分外包予第三方平台或營運商外包。 	
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遊戲收益分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商及開發商根據協議進行收益分成（經扣除於定制開發初始階段支付予開發商之預付款項）。 倘遊戲於第三方平台上發行，則應向該平台提供商支付經協定比例的收益。 	

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由於移動網絡覆蓋範圍的快速擴大及移動設備的成本降低，越來越多用戶通過移動設備獲得手遊，這已成為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發展的關鍵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規模自2017年至2022年按3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831億元。

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以收益計，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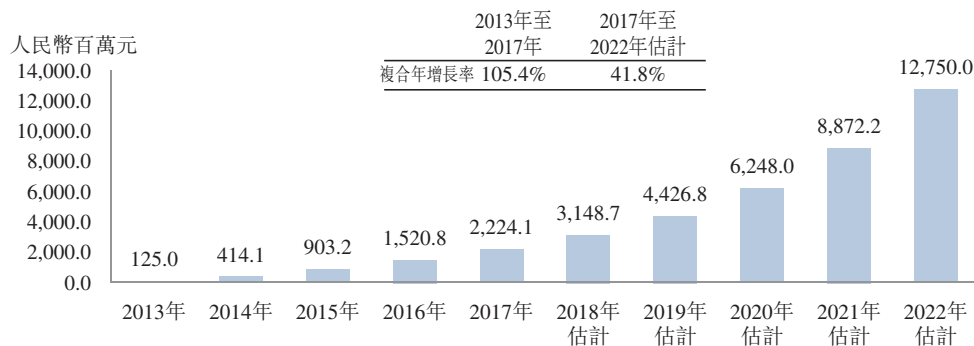
附註：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市場規模定義為獨立手遊發行商發行遊戲所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的海外手遊發行市場

在數字全球化時代，中國的手遊用戶（尤其是年輕用戶）對海外遊戲（尤其是知名IP遊戲）表現出濃厚興趣。為滿足該等需求，中國的遊戲發行商正積極向國內市場引進海外遊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手遊發行商在中國市場發行海外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12,750.0百萬元。

中國海外手遊發行市場的規模
(以收益計，2013年至2022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乃基於獨立手遊發行商在中國發行海外遊戲所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優質遊戲內容的獲取：**手遊的內容質量是影響手遊人氣的決定性因素之一。有能力獲取及發行優質內容手遊的獨立手遊發行商將吸引更多用戶。
- **有效的推廣能力：**為提高用戶黏性及互動，獨立遊戲發行商必須能夠有效整合市場營銷渠道及靈活調整推廣策略，以適應用戶迅速變化的品位及習慣。
- **與全球遊戲開發商合作：**與全球知名遊戲開發商的緊密關係有助於獨立手遊發行商快速應對國外用戶的偏好及需求，從而有效擴大海外市場。
- **變現能力：**對龐大的用戶基礎進行變現的能力，被認為是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關鍵競爭力量。獨立手遊發行商致力通過數據驅動型運營擴大遊戲內服務，以及擴大遊戲社區及體驗店等線下服務，籍此改善變現能力。
- **專業技術：**強大的技術支持是獨立手遊發行商的另一關鍵競爭力量。例如，通過將SDK（軟件開發工具包）植入手遊，發行商可建立完整的用戶數據庫，從而能夠從中獲取與用戶支付習慣、用戶偏好及用戶平均在線時間有關的資料，以構建用戶畫像。獨立手遊發行商之後可以利用所獲得的信息來持續更新及改善遊戲內容，從而提高用戶黏性及吸引新用戶。

行業概覽

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未來趨勢

- **內容提供商與獨立發行商合作**：獨立手遊發行商將需要與手遊開發商更緊密合作推出手遊，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獨立手遊發行商在遊戲開發初期進行參與，將有助於遊戲開發商解決用戶需求及不足。
- **用戶社區的建立**：年輕用戶更喜歡與其他用戶組隊並分享遊戲戰績及經驗。為此，獨立手遊發行商已投資建立遊戲社區及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以方便用戶進行互動。此舉有助於通過用戶互動及粘性的改善，促進社區相關遊戲的普及。
- **互動娛樂的延伸**：手遊正在與其他娛樂活動(如視頻直播及電子競技)融合。目前有一種獨立手遊發行商進一步將線上遊戲與線下娛樂活動(如搭建線下體驗店)融合的發展趨勢。
- **海外發行**：中國的獨立手遊發行商正逐步擴張至海外市場，以豐富收益來源。中國政府鼓勵該等舉措，作為文化傳播的一種方式。
- **與強大的獨立遊戲開發商合作**：目前可供移動用戶選擇的手遊種類繁多。在如此激烈的競爭之下，只有高度創新的優質遊戲方能吸引用戶。獨立手遊發行商必須與專注於開發創新遊戲的優質獨立遊戲開發商建立密切合作，以聯手向用戶提供優質手遊。

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的獨立手遊發行市場有約100家市場從業商。大型市場從業商一般具有遊戲發行方面的綜合能力。

優質IP往往會吸引大量粉絲。基於該等IP且遊戲玩法吸引人的手遊，能夠利用粉絲基礎在短期內以較低成本獲得相對大量用戶。因此，獨立手遊發行商當前正透過尋求與IP持有人合作擴大及升級其業務及服務組合。

隨著國內遊戲市場成熟，獨立手遊發行商在保持其國內市場優勢的同時，正積極探索國外市場。於走向全球化方面，大型獨立手遊發行商已具備在向國內引進海外手遊的同時向海外發行中國遊戲的綜合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本集團於中國獨立手遊發行市場位列第一。

行業概覽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2017年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1	本集團	發行及運營手遊	122.2
2	A公司	發行及運營電腦遊戲及手遊	78.9
3	B公司	發行及運營電腦遊戲及手遊	45.0
4	C公司	遊戲開發、發行手遊	43.0
5	D公司	發行及運營手遊	38.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以收益計，本集團是中國引進及發行海外遊戲的最大獨立手遊發行商。下表載列中國引入及發行海外遊戲的獨立手遊發行商的排名(以收益計)：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2017年在中國發行海外手遊產生的估計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在中國發行海外手遊的估計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發行及運營手遊	266.1	12.0%
2	B公司	發行及運營電腦遊戲及手遊	225.2	10.1%
3	A公司	發行及運營電腦遊戲及手遊	193.4	8.7%
4	E公司	發行手遊	100.7	4.5%
5	C公司	遊戲開發、發行手遊	94.6	4.3%

附註：市場份額乃基於發行商在中國市場發行海外遊戲產生的收益佔中國市場所有獨立手遊發行商發行海外遊戲產生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整個中國手遊市場的跑酷分部而言，於2017年，本集團發行的兩款遊戲(即地鐵跑酷及神廟逃亡2)按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分別達19.7百萬及11.1百萬。

於2017年，就中國手遊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而言，最大的兩家市場參與者較其他參與者有壓倒性優勢，以收益計合共佔整個市場的逾60%市場份額。該市場的其他三家市場參與者在手遊市場餘下不足40%的市場份額中相互競爭，以提高彼等各自所佔的市場份額。就2017年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表現強勁，且躋身前三。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2017年手遊的估計收益(人民幣十億元)	2017年佔手遊市場的估計市場份額(%)
1	F公司	開發及運營遊戲(包括電腦遊戲及手遊)以及提供其他互聯網服務	58.62	42.7%
2	G公司	開發及運營遊戲(包括電腦遊戲及手遊)以及提供其他互聯網服務	24.13	17.6%
3	B公司	發行及運營電腦遊戲及手遊	2.64	1.9%
4	H公司	開發及運營遊戲(包括電腦遊戲及手遊)	2.34	1.7%
5	本集團	發行及運營手遊	1.76	1.3%

附註：手遊市場的市場規模界定為於中國市場發行手遊所產生的收益。於海外市場發行的遊戲所產品的收益不計在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經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行政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且近期於2017年7月3日經修訂。電信許可證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運營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具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ICP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任何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其網站會被關閉。此外，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於2016年8月1

監管概覽

日生效，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旨在加強規管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用戶移動智能設備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此外，2016年12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用戶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如果ICP許可證持有人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移除網站的相關禁止類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外商投資限制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外資增值電信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記錄及運營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

監管概覽

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發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把不同產業就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音樂除外)，分別屬於「限制」類及「禁止」類。

與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有關的法規

監管機構及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的後繼者)將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線，則由文化部管理。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經營)均屬於目錄禁止類。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如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則將導致相關許可證被吊銷、相關登記被註銷。

監管概覽

網絡遊戲審查及出版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對「網絡出版服務」實施許可要求，「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其包括但不限於遊戲。許可要求實體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經過出版機構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夢天地持有一份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其業務範圍涵蓋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未取得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不可出版網絡遊戲。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分局提出申請，倘申請獲批准，則其中申請被提交至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未取得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則不可發佈遊戲。於2016年5月24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非上述類別範圍內的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通過更嚴格的程序。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廣電總局批准的資料，並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應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

就進口網絡遊戲而言，除獲得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外，根據文化部於2004年5月14日發佈的《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發佈遊戲前亦須經過文化部審查及批准。

網絡遊戲運營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自2011年4月1日生效，並經文化部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暫

監管概覽

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設計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傳播及流通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自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經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網絡遊戲研究、開發及運營以及虛擬貨幣發行和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所有網絡遊戲營運商、虛擬貨幣發行商及虛擬貨幣買賣服務提供商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及若續期，則須於相關許可證屆滿日期30日前遞交續期申請。主營業務包括網絡遊戲運營的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均持有附相關服務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要求國產網絡遊戲須在發佈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未遵守該規定的公司整改不合規行為，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金。此外，遊戲的備案編號必須於遊戲經營網站指定位置或遊戲內顯著位置顯示。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業人員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與虛擬貨幣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公安部**」）、文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及解決虛擬貨幣可能用作洗錢或不法交易的問題，反賭博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收取或以虛擬貨幣形式就遊戲勝負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贈予、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12個其他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目的為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及避免其對中國經濟及金融體系的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營運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及個人玩家購買的數量進行嚴格限制，並要求對虛擬交易與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實際交易作出清晰劃分。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僅用於購買虛擬物品，禁止轉售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虛擬貨幣通知，「遊戲虛擬貨幣」指由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

監管概覽

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伺服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虛擬貨幣通知規定(a) (以預付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 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b) 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須於該通知發佈後三個月內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發行虛擬貨幣被納入深圳創夢天地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業務範圍內。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任何未提交必要申請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i) 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遊戲服務及產品；(ii) 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 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自遊戲玩家最後從(網絡服務供應商處) 獲得服務起計180日；(iv) 將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與實名註冊及防沉迷系統有關的法規

實名註冊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該規定適用於手遊及其他網絡遊戲。倘網絡遊戲運營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則由縣級或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改正，並可根據情節輕重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由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

防沉迷系統

於2007年4月15日，中國八部委(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 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遏制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將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 累計在線遊戲時間三小時或以內的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視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視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監管概覽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合規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要求網絡遊戲玩家在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八部委於2011年7月1日發出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網絡遊戲（不包括移動遊戲）運營商必須自2011年10月1日起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以供核實，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證玩網絡遊戲。實名驗證通知釐定最為嚴厲的處罰是若發現違反防沉迷通知及實名驗證通知，則停止相關網絡遊戲運營。

於2014年7月25日，新聞出版總署發佈《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其指出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防沉迷合規系統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時不包括移動遊戲）。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澄清，申請發行網絡遊戲（暫不包括移動遊戲）須設置所採納的防沉迷系統說明及實名驗證程序證明文件。本公司的代表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8年3月27日諮詢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即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其向我們確認，移動遊戲於截至諮詢日期不受限於防沉迷系統的強制性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經營的所有網絡遊戲均屬移動遊戲，因此我們暫時毋須在該等遊戲中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

點播院線規定

於2018年3月6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點播影院、點播院線管理規定》（「點播影院規定」），並於2018年3月30日生效。根據點播影院規定，點播影院指在電影院和流動放映活動場所之外，為觀眾觀看自選影片提供放映服務經營活動的文化娛樂場所，並規定點播影院放映企業須取得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分局負責接收及審查電影放映許可證申請。此外，點播影院須加入一個點播院線，後者負責向點播影院提供具發行權的影片以供放映。點播影院不得放映所加入的點播院線發行範圍之外的影片。於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向有關主管政府部門深圳市文體旅遊局進行諮詢，該部門向我們確認：(i)鑒於點播影院規定相對較新且目前並無具體實施規則，不確定好時光影遊社業務是否構成點播影院規定所載的點播影院業務；(ii)鑒於點

監管概覽

播影院業務相對較新，其將於確定特定企業在並無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有關業務後，在進行任何潛在行政處罰前首先要求有關企業進行整改；及(iii)鑒於目前並無具體實施規則，其不會受理任何電影放映許可證申請以進行點播影院業務且不會對目前經營點播影院業務的企業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有下對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撤回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了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不少於60天，如發現違法信息，則停止傳輸，並保

監管概覽

留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於2011年12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個人信息解釋》」)，自

監管概覽

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行為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個人信息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派息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3年最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其後於2001年及2014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最後於2014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1988年頒佈，並最後於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任何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之後。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修訂及約定了返程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辦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編纂]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

監管概覽

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就「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按照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合法預扣及就該等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獲得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

監管概覽

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其規定根據中國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所得「受益所有人」的指引。根據第9號文，受益人一般須實質從事業務活動及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受益人，因而不符合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扣繳義務發生後七日內在扣繳義務人所在地申報及向主管稅務機構移交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彙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經認證機構審查後符合資格，將繼續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

監管概覽

業經過認證，在優惠期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2年1月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修訂了增值稅條例，同時廢除營業稅條例。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

監管概覽

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名稱、連絡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 (iv)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知道或有理由應當知道有關侵權。因權利人的通知導致

監管概覽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錯誤刪除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錯誤斷開與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結，給服務對象造成損失的，權利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信息產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

監管概覽

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截至2017年11月1日有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倘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12年12月28日，《勞動合同法》已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自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其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ii)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及(iii)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該法，「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用工單位主營業務提供服務

監管概覽

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休假、學習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派遣勞動者臨時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聘用的員工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用工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時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於2016年3月1日前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減少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以符合上述限制規定。此外，有關方案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使2012年12月28日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而有關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其用工總量的10%前，用工單位亦不得聘用任何新勞務派遣勞動者。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單位，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境外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1997年紅籌股指引

於1997年6月20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1997年紅籌股指引」），以規管（其中包括）海外中資公司的境外上市。根據1997年紅籌股指引，當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而其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外資產或境內資產已超過三年，將依照相關海外上市地點的法律法規進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須就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獲得中國省級人民政府或中國國務院主管機關的事先批准。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內資產少於三年的境外註冊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的境外公司，不得申請境外上市及發行新股份，特殊情況除外。在特殊情況下申請海外上市及發行新股份時，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相關中國實體應藉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該事宜以供審議，並隨後提交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以供進一步審議及批准。於完成上市及發行新股份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藉此徵求公眾意見。在其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項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控制」廣泛定義為以下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有權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有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對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或業務運營的其他關鍵方面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企業。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涉及對現有的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截至本文件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成為一項法律的時間、最終版本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不同的程度及對中國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陳先生及Liang Shiyi先生（為我們的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11月成立深圳夢域，專注於手機遊戲開發外包服務。於2011年2月，深圳創夢天地成立並成為我們藉以經營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的主要實體。

我們的前身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通過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藉此對在中國經營我們業務的當時多家實體行使控制權。iDreamSky Technology其後於2014年8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及隨後於2016年9月根據私有化計劃退市。退市後，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自此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說明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成立深圳夢域，專注於手機遊戲開發外包服務
2011年	成立深圳創夢天地，經營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
2014年	我們的前身iDreamSky Technology於納斯達克上市
2016年	iDreamSky Technology私有化，並於納斯達克退市
2016年至2017年	獲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評為「黃金鑽石獎—最具影響力企業」
2017年	獲騰訊內容開放平台評為「十大優秀手機遊戲公司」
2017年	我們的遊戲夢幻花園獲評為「黑石獎—年度人氣遊戲」獎
2017年	在好時光影遊社品牌下開設我們的體驗店（配有電子競技設施及休閒娛樂設施的線下娛樂勝地），提供來自（其中包括）騰訊視頻的內容
2018年	創作我們的原創網絡漫畫書《零一之道》以及聯手騰訊開始暢銷漫畫書《我是大神仙》的動畫製作

進一步詳情，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有關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分節。

除公司重組外，本公司亦進行一系列[編纂]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前身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

我們的前身及我們業務的當時控股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於2012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藉此對當時在中國經營我們業務之實體行使控制權。iDreamSky Technology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其後於2014年8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下文載列該上市之詳情：

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日期	2014年8月7日
交易場所	納斯達克
交易代碼	DSKY
首次公開發售中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8,855,000
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之發行比率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iDreamSky Technology之四股A類普通股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編纂]價	15.00美元

為尋求iDreamSky Technology從納斯達克自願退市，陳先生（代表其自身及其聯屬人士）向iDreamSky Technology發出日期為2015年6月13日的初步不具約束力建議函，以收購iDreamSky Technology全部發行在外A類及B類普通股，現金對價相當於iDreamSky Technology之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3.50美元或iDreamSky Technology之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00美元（「私有化價格」）。於2015年12月31日，iDreamSky Technology與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創夢合併附屬有限公司（「合併附屬」）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由陳先生及關嵩先生牽頭的管理層及投資者財團將由債務及股權融資綜合提供資金，收購財團尚未擁有的iDreamSky Technology剩餘股份，合併附屬會與iDreamSky Technology合併（「合併」），而iDreamSky Technology於合併後存續且由於合併將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之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3.50美元或iDreamSky Technology之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00美元較2015年6月12日（即iDreamSky Technology宣佈其已接獲「私有化」建議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iDreamSky Technology之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溢價39.8%。

於iDreamSky Technology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iDreamSky Technology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以及董事被指定為在紐約州南區美國地方法院提起的三宗公認證券集體訴訟及在紐約州立法院提起的一宗公認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Hung起訴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等，民事訴訟編號1:15-cv-02514 (S.D.N.Y.；於2015年4月2日提起訴訟)；Griffith起訴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等，民事訴訟編號1:15-cv-02944 (S.D.N.Y.；於2015年4月15日提起訴訟)；Jeremias起訴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等，民事訴訟編號1:15-cv-03484 (S.D.N.Y.) (於2015年5月5日提起訴訟)；及Mansour起訴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等，編號651340/2015 (Sup. Ct. N.Y. County；於2015年4月22日提起訴訟)。上述公認證券集體訴訟中的控告聲稱，iDreamSky Technology於各聲稱的集體訴訟期作出的若干公開聲明（包括登記聲明及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DreamSky Technology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登記聲明及文件)含有嚴重虛假陳述，故根據美國證券法提出申索。於2018年4月，集體訴訟最終了結。

合併的主要理由是(其中包括)為了使iDreamSky Technology當時的管理層具較高靈活性專注於改善iDreamSky Technology的長期財務表現，避免iDreamSky Technology的公開股本市場估值所帶來的壓力。於2016年9月6日，合併完成及iDreamSky Technology成為財團持有的私人公司，且iDreamSky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退市後，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

經考慮香港現行股本市場狀況及香港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度，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為我們業務的合適上市場所及為本公司帶來香港公開股本市場的機會去擴張業務。尤其是，考慮到(i)本公司自iDreamSky Technology私有化以來改善了業務模式，並提高了盈利能力；(ii)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時間)利潤增加104.2%；及(iii)整體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已明顯改善，令中國上市互聯網營運商估值上升，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較私有化之相應估值的溢價屬公平合理。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

- (a) 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iDreamSky Technology：
 - (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規例和納斯達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及
 - (ii) 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就於納斯達克上市所實施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及
- (b) 並無有關先前在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關注。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以下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深圳創夢天地	手機遊戲發行及運營	2011年2月14日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手機遊戲發行及運營	2016年6月27日

深圳創夢天地

於2011年2月，深圳夢域與Shenzhen Huaxiu Investment Co., Ltd. (「Shenzhen Huaxiu」) 共同成立深圳創夢天地，其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4月，深圳創夢天地收到一間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控股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創投基金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聯想之星**」）的投資。緊隨投資後，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分別由深圳夢域、Shenzhen Huaxiu及聯想之星擁有54.5%、25.5%及20%。於2011年6月，深圳夢域按對價人民幣1,362,500元向陳先生轉讓54.5%股權。於2013年7月及2013年9月，聯想之星及Shenzhen Huaxiu各自向陳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027,220元及人民幣637,500元。於轉讓後，深圳創夢天地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私有化之後，為初步反映iDreamSky Technology的最終實益股權架構，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於2017年4月及6月發生變更。緊隨該等變動後，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架構如下：

姓名／名稱	佔深圳創夢天地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25.17%
關嵩先生	2.60%
關控股公司 ⁽¹⁾	2.36%
雷俊文先生	2.56%
蘇萌先生	0.79%
林芝永進 ⁽²⁾	23.45%
境內股東 ⁽³⁾	43.07%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關控股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權益由關嵩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9%及0.1%。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先生。
- (2) 林芝永進為一間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3) 境內股東包括27名投資者且概無境內股東持有深圳創夢天地股權5.00%以上。境內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惟以下公司除外：(i)珠海橫琴普斯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資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夢維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v)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逐夢並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橫琴創夢；及(vi)瑞通投資。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體股東通過一項削減股本的決議案，且根據深圳創夢天地的減資，境內股東(瑞通投資除外)將不再直接持有深圳創夢天地任何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分節。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體股東通過一項削減深圳創夢天地股本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分節。

深圳創夢天地所持投資

除本公司的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外，深圳創夢天地亦持有中國若干實體（「**有關實體**」及各為「**有關實體**」）的投資，各有關實體(i)從事受外資擁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實際操作中通常要求外國投資者剝離其於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股權；(ii)從事受外資擁有權禁止規限的業務，將損害有關實體持有或投資的受禁止企業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iii)目前並無開展根據目錄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有關實體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潛在業務，並明確拒絕本公司轉讓本集團於有關實體持有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或(iv)目前並無開展根據目錄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a)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明確禁止轉讓其股權，及／或(b)基於本公司與有關實體其他股份持有者的溝通，取得本公司轉讓本集團所持有關實體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所需之同意及／或協助並不切實可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投資」一節。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由深圳創夢天地及晨海之星於2016年6月共同成立，由深圳創夢天地及晨海之星分別擁有95%及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於2018年1月，為籌備[編纂]，我們開始公司重組。為籌劃[編纂]，我們進行架構重整，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而我們的中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經營。

1. 成立境外控股架構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發行予註冊成立人，其後於同日由註冊成立人轉讓予Shipshape Holdings，以處理公司重組及秘書事宜。於2018年1月18日，Shipshape Holdings持有的該一股股份由本公司購回並註銷，並分別向Brilliant Seed、Bubble Sky、Instant Sparkle Limited、Magic Paradise Limited及Sugar Castle Limited配發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於2018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創夢天地控股(香港)之唯一股東。

2. 股份分拆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因此於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3. 境內及境外股權重組

本公司透過配發股份進行境外股權重組

為反映深圳創夢天地的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按面值向以下人士配發合共97,036,690股股份，其對價於2018年3月27日悉數結清：

名稱	分拆後 但於配發前 之股份數目	已配發之 股份數目	就配發已付對價	佔配發後 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Brilliant Seed ⁽¹⁾	10,000	25,314,560	2,532.4560美元	26.08%
Bubble Sky ⁽²⁾	10,000	5,058,225	506.8225美元	5.22%
Instant Sparkle Limited 〔雷特殊目的公司〕 ⁽³⁾	10,000	2,732,376	274.2376美元	2.82%
Sugar Castle Limited 〔蘇特殊目的公司〕 ⁽⁴⁾	10,000	954,626	96.4626美元	0.99%
THL A19 Limited ⁽⁵⁾	0	23,599,930	2,359.9930美元	24.31%
其他境外股東〔境外股東〕 ⁽⁶⁾	10,000	39,376,973	3,938.6973美元	40.5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Brilliant Se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全資擁有。
- (2) Bubble Sky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全資擁有。
- (3) 雷特殊目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
- (4) 蘇特殊目的公司由我們的一名境內股東兼本公司僱員蘇萌先生全資擁有。
- (5) THL A19 Limited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THL A19 Limited轉讓全部23,599,930股股份予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總對價為31,160,000美元。
- (6) 配發予境外股東之股份數目、已付對價及佔配發後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名稱	分拆後 但於配發前 之股份數目	已配發之股 份數目	就配發 已付對價	佔配發後本 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Magic Paradise Limited ⁽⁷⁾	10,000	1,163,181	117.3181美元	1.21%
IDS Partnership ⁽⁸⁾	0	1,806,110	180.6110美元	1.86%
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⁹⁾ ..	0	1,097,075	109.7075美元	1.13%
Relewa Holdings Limited ⁽¹⁰⁾ ..	0	3,587,373	358.7373美元	3.70%
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 ⁽¹¹⁾	0	1,462,767	146.2767美元	1.51%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¹²⁾ ..	0	3,860,785	386.0785美元	3.98%
Guoyua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Guoyuan Fund」) (代表Guoyuan Overseas China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Guoyuan Sub-Fund」) ⁽¹³⁾	0	2,509,742	250.9742美元	2.59%
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 ⁽¹⁴⁾	0	2,509,742	250.9742美元	2.59%
iDreamSky Technology ⁽¹⁵⁾	0	21,380,198	2,138.0198美元	22.02%

- (7) Magic Paradise Limited由其中一名境內股東兼獨立第三方郭遠祥先生全資擁有。
- (8) IDS Partnership為一間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IDS GP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IDS G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hang Shutao先生全資擁有。除Bright Sunshine Enterprise Limited享有IDS Partnership的39.68%經濟利益外，IDS Partnership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享有IDS Partnership三分之一以上的經濟利益。
- (9) 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5年12月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u Yilin先生全資擁有。
- (10) Relew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Yang Mun Tak Marjorie女士全資擁有。
- (11) 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為一間於2018年2月14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Xu Peng先生全資擁有。
- (12)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間於2016年10月1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
- (13) Guoyuan Fund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於2013年6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uoyuan Sub-Fund為Guoyuan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之一，且Guoyuan Sub-Fund的投資經理為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資產管理」)。國元資產管理由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國元證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 (14) 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2月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建剛先生全資擁有。
- (15) iDreamSky Technology由境內股東控制，並為一間於2012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Dream Technology」)全資擁有。Dream Technology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i)橫琴創夢(普通合夥人為橫琴管理的有限合夥)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20.94%股權，(ii)Legend Capital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7.20%股權，(iii)瑞通投資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7.15%股權，及(iv)上海毓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V-Capital全資擁有)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1.76%股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0%以上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透過深圳創夢天地減資進行境內股權重組

於2018年2月13日，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體股東通過一項削減深圳創夢天地股本的決議案。緊隨減資後，深圳創夢天地分別由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關控股公司、瑞通投資及林芝永進分別擁有42.24%、4.36%、4.29%、1.33%、3.96%、4.45%及39.3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夢天地已於地方報紙上公開公佈減資，並將於深圳創夢天地取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預批後與主管機構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主管機構提交登記申請後，深圳創夢天地完成減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4. 成立前海創夢及創夢智濤

於2018年4月23日，創夢天地控股(香港)在中國成立前海創夢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8年5月8日，深圳創夢天地及智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創夢智濤為一間有限公司，二者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5. 我們的非限制及／或非禁止業務重組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以確保合約安排盡可能符合聯交所的要求，我們下列的附屬公司及我們聯營公司及金融資產之投資乃由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轉讓予前海創夢或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我們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的狀況
創意時空 ⁽¹⁾ (中國)	100%	手遊研發	其股權已於2018年5月15日轉讓予創夢智濤。 ⁽¹⁾
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深圳市好易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其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4月16日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自深圳夢域轉讓予創意時空。
深圳市樂享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	無主營業務	其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4月16日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自深圳夢域轉讓予創意時空。
深圳市百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	投資	其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5月3日以對價人民幣2,446,919.98元自深圳夢域轉讓予創意時空。 ⁽³⁾
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	提供客戶服務	其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5月3日以對價人民幣690,519.76元自深圳夢域轉讓予創意時空。 ⁽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我們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轉讓的狀況
深圳市樂逗遊戲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無主營業務	其全部股權已於2018年4月19日以總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自深圳創夢天地轉讓予創意時空。 ⁽³⁾
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 司(「築夢天地(香港)」) (香港) ⁽⁴⁾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8年4月13日，深圳創夢天地與創夢天地控股(香港)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以基於築夢天地(香港)股本而釐定的總對價人民幣39,000,000元向創夢天地控股(香港)轉讓築夢天地(香港)之全部股權。 ⁽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轉讓正在辦理相關中國審批，將於取得相關中國批文後盡快完成。
我們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 公司及金融資產之投資	7.70%至50.00%	科技、媒體及 電信	我們於七間實體所持股權已於2018年5月23日或之前轉讓予創意時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八間實體所持股權正在轉讓予創意時空。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轉讓創意時空的對價為人民幣241.03百萬元，乃基於創意時空的評估資產淨值釐定。其後，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創夢天地、智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前海創夢於2018年5月1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及智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前海創夢轉讓創夢智濤的全部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夢智濤的股權正在轉讓中。
- 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好易玩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深圳市好易玩科技有限公司將連同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轉讓予前海創夢。
- 相關對價乃基於所轉讓有關實體的資產淨值釐定。
- 築夢天地(香港)為我們多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即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DreamSky Creative Limited、Idreamsky Game Co., Ltd、IDS 01 Holdings Limited、IDS 02 Holdings Limited、IDS 05 Holdings Limited、IDS 06 Holdings Limited、IDS 08 Holdings Limited、IDS 11 Holdings Limited、IDS 12 Holdings Limited、IDS 13 Holdings Limited、Near Technology Limited及DSKY Venture之控股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將連同築夢天地(香港)轉讓予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創夢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無實質業務)於2018年5月開始自願清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完成該清盤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夢天地繼續持有若干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實體投資，原因為其他股份持有者拒絕轉讓於該等實體持有的股權或相關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含有轉讓禁止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投資」分節。

6. 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於2018年5月10日，前海創夢與（其中包括）深圳創夢天地訂立多份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轉讓予前海創夢。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7.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

於2018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配發合共8,627,045股股份，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以信託形式代表承授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我們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遵守中國法律及規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後續股權變動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ii)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取得該等批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iii)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曾進行以下多輪[編纂]前投資：

- a) IDE Investment投資：(i)於2018年4月2日，IDE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IDE Investment同意認購2,222,22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99,999,980元；及(ii)於2018年4月13日，IDS Partnership向IDE Investment轉讓166,935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5,024,150元。
- b) Vigo Global投資：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與Vigo Glob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Vigo Global同意認購1,266,667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14,000,03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Clover Garden投資：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與Clover Garden進一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Clover Garden同意認購1,111,111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99,999,990元。
- d) IDS Partnership投資：(i)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與IDS Partnership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IDS Partnership同意認購1,627,631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46,486,790元；及(ii)於2018年4月13日，本公司同意配發及IDS Partnership同意認購111,111股股份及2,222,22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分別為人民幣9,999,990元及222.2222美元。
- e) Shipshape Holdings投資：於2018年4月13日，Brilliant Seed、Bubble Sky與Shipshape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rilliant Seed及Bubble Sky同意轉讓而Shipshape Holdings同意購買1,037,517股股份及360,423股股份，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969,986元及人民幣25,349,015元。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u>IDE Investment</u>	<u>Vigo Global</u>	<u>Clover Garden</u>	<u>IDS Partnership</u>	<u>Shipshape Holdings</u>
每股投資成本	(i) 人民幣 90.00元 (ii) 人民幣 90.00元	人民幣 90.00元	人民幣 90.00元	(i) 人民幣 90.00元 (ii) 人民幣 90.00元 ⁽¹⁾	人民幣 70.33元 ⁽²⁾
投資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i) 2018年4月11日 (ii)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 4月11日	2018年 4月11日	(i) 2018年4月11日 (ii)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 4月13日
對價基準	相關對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投資的時間及本公司業務的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佔本公司的股權 ⁽⁴⁾	2.26% ⁽⁴⁾	1.20% ⁽⁴⁾	1.05% ⁽⁴⁾	5.30% ⁽⁴⁾⁽⁶⁾	1.32% ⁽⁴⁾
所得款項用途	(i) 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於業務開發及經營。 (ii) 不適用 ⁽⁵⁾	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於業務開發及經營。	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於業務開發及經營。	(i)(ii) 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於業務開發及經營。	不適用 ⁽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尚未獲悉數動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禁售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Shipshape Holdings除外)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IDE Investment、Vigo Global、Clover Garden及IDS Partnership各自同意，除非其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自相關認購協議起至[編纂]日期六個月屆滿止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沽空、借用、訂約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股份、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ii)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iii)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iv)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彰顯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本集團的業績及前景。

附註：

- (1) IDS Partnership支付的每股認購價為0.0001美元。每股投資成本按(a) IDS Partnership經濟利益之一名最終持有人支付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除以(b) IDS Partnership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Shipshape Holdings向Brilliant Seed及Bubble Sky支付的對價分別指陳先生及關嵩先生結清自2016年分別欠付高煉惇先生的個人債務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
- (3)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4) [編纂]前投資者之股權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配發若干股份而被進一步攤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分節。
- (5) 由於相關投資涉及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與我們若干股東之間轉讓我們的股份，本公司並無自相關投資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 (6) 其包括緊接[編纂]前投資前IDS Partnership所持股份。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編纂]前股東協議」)。據此，陳先生、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若干股東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的條款，[編纂]前股東協議及有關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4.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IDE Investment為一間於2018年3月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VC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2015年9月11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而VC Management Corporation由智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智方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umbo Lea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umbo Lead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Chen Xiaohui先生全資擁有。除獨立第三方Wisdom Square Investment L.P.佔IDE Investment的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外，IDE Investment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佔有IDE Investment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go Global為一間於2017年11月2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0))的執行董事梁安琪全資擁有。

Clover Garden為一間於2017年12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8))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IDS Partnership為一間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從事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IDS G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IDS G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hang Shutao先生全資擁有。除獨立第三方Bright Sunshine Enterprise Limited享有IDS Partnership的39.68%經濟利益外，IDS Partnership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享有IDS Partnership多於三分之一的經濟利益。

Shipshape Holdings為一間於2015年12月15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

5. 公眾持股量

Shipshape Holding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hipshape Holdings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6. 遵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編纂]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緊隨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但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	於[編纂]前 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Seed ⁽¹⁾	24,287,043	[編纂]	21.25%
Bubble Sky ⁽²⁾	4,707,802	[編纂]	4.12%
Instant Sparkle Limited ⁽³⁾	2,742,376	[編纂]	2.40%
Sugar Castle Limited ⁽⁴⁾	964,626	[編纂]	0.8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⁵⁾	23,599,930	[編纂]	20.65%
Magic Paradise Limited ⁽⁶⁾	1,173,181	[編纂]	1.03%
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⁷⁾	1,097,075	[編纂]	0.96%
Relewa Holdings Limited ⁽⁸⁾	3,587,373	[編纂]	3.14%
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 ⁽⁹⁾	1,462,767	[編纂]	1.28%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¹⁰⁾	3,860,785	[編纂]	3.38%
Guoyuan Fund (代表Guoyuan Sub-Fund) ⁽¹¹⁾	2,509,742	[編纂]	2.20%
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 ⁽¹²⁾	2,509,742	[編纂]	2.20%
iDreamSky Technology ⁽¹³⁾	21,380,198	[編纂]	18.71%
[編纂]前投資者			
IDE Investment ⁽¹⁴⁾	2,389,157	[編纂]	2.09%
Vigo Global ⁽¹⁵⁾	1,266,667	[編纂]	1.11%
Clover Garden ⁽¹⁶⁾	1,111,111	[編纂]	0.97%
IDS Partnership ⁽¹⁷⁾	5,600,139	[編纂]	4.90%
Shipshape Holdings ⁽¹⁸⁾	1,397,940	[編纂]	1.22%
其他			
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	8,627,045	[編纂]	7.55%
總計	114,274,699	[編纂]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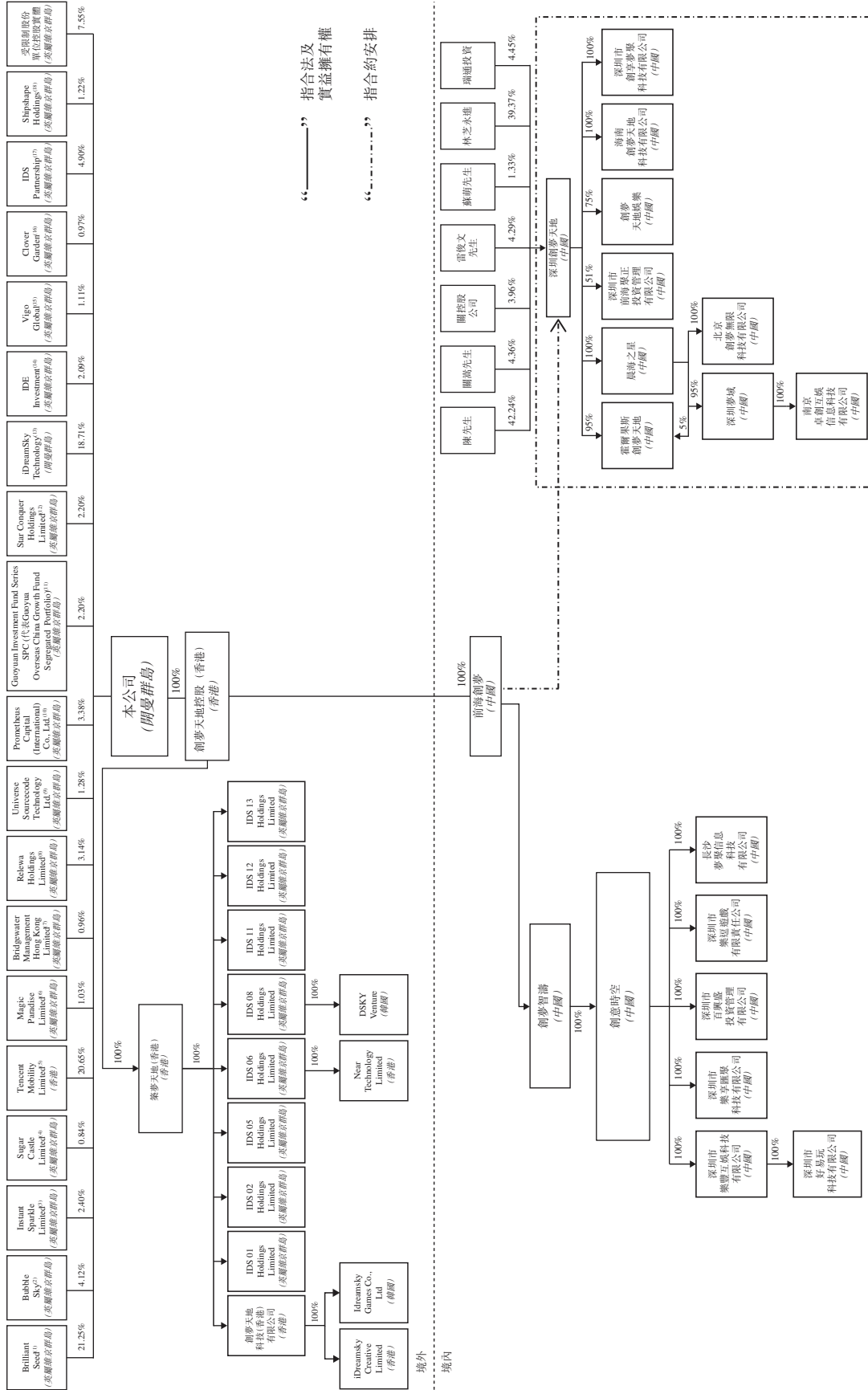
- (1) Brilliant Se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全資擁有。
- (2) Bubble Sky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全資擁有。
- (3) Instant Sparkle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
- (4) Sugar Castle Limited由我們的一名境內股東兼本公司僱員蘇萌先生全資擁有。
- (5)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Magic Paradise Limited由其中一名境內股東兼獨立第三方郭遠祥先生全資擁有。
- (7) 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5年12月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u Yilin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Relew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Yang Mun Tak Marjorie女士全資擁有。
- (9) *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為一間於2018年2月14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Xu Peng先生全資擁有。
- (10)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間於2016年10月1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
- (11) *Guoyuan Fund*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於2013年6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uoyuan Sub-Fund*為*Guoyuan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之一，且*Guoyuan Sub-Fund*的投資經理為國元資產管理。國元資產管理由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國元證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 (12) *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2月1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建剛先生全資擁有。
- (13) *iDreamSky Technology*為一間於2012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Dream Technology*全資擁有。*Dream Technology*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i)橫琴創夢(普通合夥人為橫琴管理的有限合夥)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20.94%股權，(ii)*Legend Capital*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7.20%股權，(iii)瑞通投資*Dream Technology*持有17.15%股權，及(iv)上海毓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V-Capital*全資擁有)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1.76%股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Dream Technology*持有10%以上股權。
- (14) *IDE Investment*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分節。
- (15) *Vigo Global*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分節。
- (16) *Clover Garden*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分節。
- (17) *IDS Partnership*為一間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從事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IDS G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IDS G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hang Shutao先生全資擁有。除*Bright Sunshine Enterprise Limited*享有*IDS Partnership*的39.68%經濟利益外，*IDS Partnership*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享有*IDS Partnership*三分之一以上的經濟利益。*IDS Partnership*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分節。
- (18) *Shipshape Holdings*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公司架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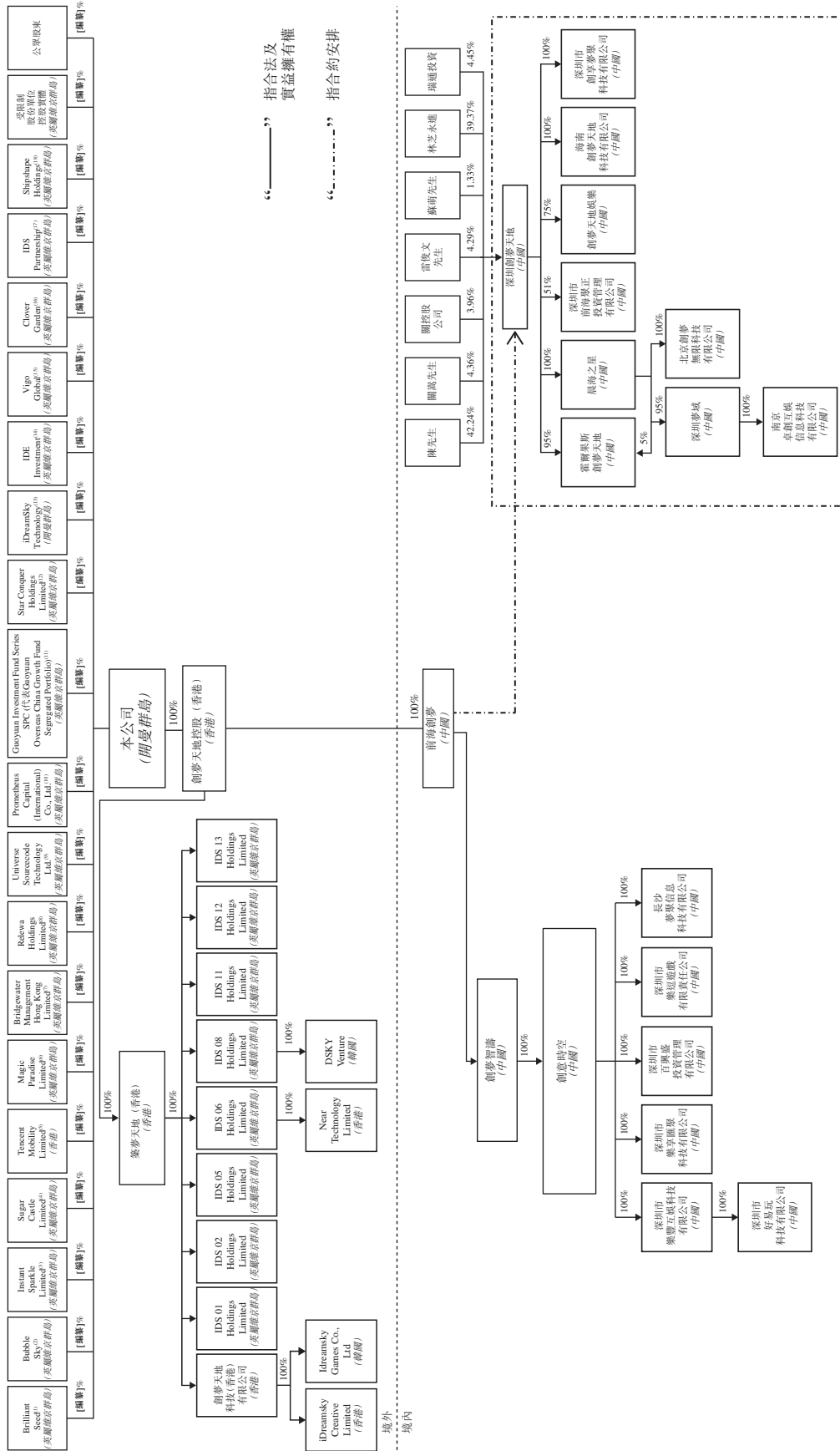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上一節「緊接[編纂]前的集團架構」之相應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集團架構」一節之相應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相關個人股東(均為中國公民)，即(i)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郭遠祥先生，(ii)徐建剛先生，及(iii)王思聰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分別於2018年2月(就第(i)項而言)、2018年3月(就第(ii)項而言)及2016年10月(就第(iii)項而言)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間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間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間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間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i)前海創意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前海創意的成立及企業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本公司[**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科技和創意給用戶帶來快樂，我們的目標是打造24小時線上線下用戶娛樂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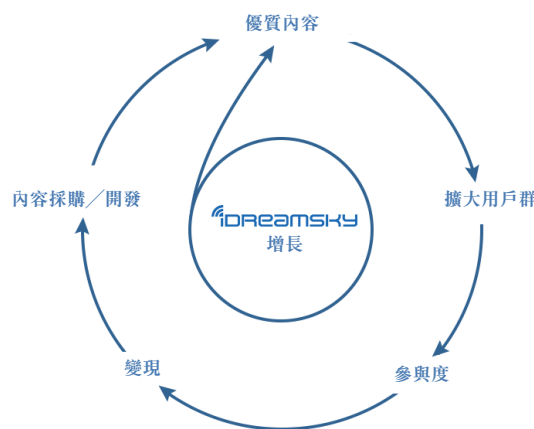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於2017年第四季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超過124.7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我們取得了以下成績：

- 在中國所有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排名第一(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
- 中國最大的獨立手遊發行商(在推出及發行海外遊戲方面，按收入計)；及
- 在中國手遊市場中排名第五(按收入計)。

我們將遊戲當作一項服務經營。我們對我們的大部分遊戲採取免費試玩模式，不斷豐富向用戶提供的內容品種及遊戲內社交功能，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產生收益，據此，我們可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及提升用戶的參與度以實現變現。我們亦已將服務品類擴大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比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

我們認為，我們的有機增長乃受我們的創夢飛輪所推動，飛輪各組成要素作為加速器，將進一步增強所有其他要素，從而形成一個自我運轉、強化的增長循環，如下圖所示：



- 我們努力向用戶提供優質的內容，是我們增長理念的核心；
- 我們認為優質的內容將有效地吸引用戶並由此建立龐大的用戶群；
- 憑藉我們對用戶的洞察、技術及行業資源，我們可提供多樣化的數字娛樂服務以提升用戶的粘性及參與度；
- 我們的強大營運能力使我們能夠最大化用戶價值及實現強大的變現；

業 務

- 商業化的成功吸引了頂級的內容提供商並增強我們的遊戲開發，以此維持我們優質內容的供應。

因此，我們在中國連續、成功地推出熱門遊戲方面取得了佳績，包括**神廟逃亡系列**及**地鐵跑酷系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2017年在中國跑酷遊戲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尤其是，2013年發行的**地鐵跑酷**已發展成80多個成功的主題版本，展現出我們延長遊戲生命週期的能力。此外，於2018年2月，**夢幻花園**（2017年9月重磅推出的一款具有敘事風格的消除益智遊戲）已實現13.2百萬的月活躍用戶。

憑藉我們對用戶的深入洞察，我們遊戲開發能力已得到有效提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研遊戲組合包括15款自研遊戲，涵蓋各種遊戲類型，包括角色扮演類遊戲、跑酷、消除益智及休閒競技遊戲。再者，我們成功創作了於2018年初在騰訊動漫發行的原創網絡漫畫書「零一之道」。此外，我們的用戶流量使我們能夠提供廣告服務。

我們的收益從2015年的人民幣1,566.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3.5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自2015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自2015年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從2015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89.1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的成功和市場地位以及持續增長。

龐大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網絡

我們的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規模。2017年四季度，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24.7百萬，較2016年第四季度增加了2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就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推出和發行海外遊戲而言（按收益計），我們乃中國最大的獨立手遊發行商，及在中國手遊市場排名第五（按收益計）。此外，我們有以低成本獲取新用戶的自營渠道。

我們是一家以用戶為中心的公司。我們通過廣泛的熱門遊戲組合、頻繁內容更新以及線上線下宣傳等方式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提升用戶體驗。透過我們的多維度的數據分析引擎，我們能夠獲得用戶洞悉及有效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我們基於用戶興趣及行為模式提供定制遊戲內服務，從而有效地吸引用戶。因此，我們的用戶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很高。

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及精準的用戶定位技術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用戶交叉推廣手遊及多樣化的數字娛樂服務。我們還為被我們龐大用戶群流量所吸引的企業提供廣告服務。

業 務

全球遊戲篩選及強大的運營能力

我們認為，優質且運營良好的遊戲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使我們能夠吸引大量用戶並在中國手遊市場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與全球遊戲開發商的穩固合作關係歸因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強大的聲譽、在中國手遊發行市場的領先地位及與知名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確保我們向產品儲備穩定供應優質遊戲。

除直接從遊戲開發商獲得遊戲授權以外，我們的可選模式包括定制遊戲開發、收購遊戲源代碼及IP孵化和開發，使我們能夠確保優質遊戲的儲備。

憑藉我們的運營經驗、龐大的用戶群及數據分析技能，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物色在中國成熟且精細的遊戲市場具備巨大成功潛力的手遊方面積累了專長。

此外，得益於我們的卓著往績，不斷從信任我們的全球遊戲開發商獲得遊戲源代碼的強大能力，是我們有別於其他遊戲發行商的優勢所在。這讓我們在針對中國市場重新設計及優化海外遊戲時具備獨特優勢及強大營運能力，包括在語言、性能、變現策略及手機兼容性等多個方面。此外，從我們龐大用戶群獲取的大量數據加之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對用戶行為獲得獨特的洞察，從而為我們的遊戲篩選、營運及變現提供指導。例如，我們2013年發行的一款旗艦遊戲*地鐵跑酷*，已演變為80多個主題版本，顯示出強大的增長潛力和持久的生命週期。

互補的遊戲發行及開發能力，增強協同業務模式

作為中國經驗豐富及領先的遊戲發行平台，我們積累了寶貴的遊戲運營專長，以及對中國日趨成熟的手遊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通過多維數據分析了解用戶的習慣。過往多年，我們已了解用戶的遊戲玩法行為，對其興趣和品味的演變進行密切追蹤，因此我們對每個遊戲品類的設計原則、遊戲玩法和運營有深刻的了解。這些知識，結合我們在重新設計及優化第三方授權的遊戲過程中獲得的洞察力，使我們開發內部的自有手遊自然成為下一步。我們發行自研遊戲，且迄今已推出29款自研遊戲。2017年，我們自研遊戲的平均MAU達35.2百萬。

進入遊戲開發為我們帶來了兩大好處：(i)內部開發的遊戲除增強我們的遊戲儲備外，還給我們帶來了更高的利潤率及更靈活的變現選擇，以最大化用戶價值，及(ii)內部研發的遊戲構成我們核心資產的一部分並為我們的未來變現作好準備。

業 務

多樣化數字娛樂資源保障內容及服務種類

我們的用戶對於數字娛樂內容及服務的需求日趨多元化。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和遊戲發行運營專長，我們能接觸各種上游及其他資源，為用戶打造多樣化的數字娛樂內容和服務。

通過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在數字娛樂行業的廣泛合作，包括對源於漫畫、動畫、網絡文學、視頻及其他衍生產品IP的投資，我們能夠開發前途向好的變現機會。我們亦一直在網絡上游及其他資源，為我們遊戲開發及發行的核心業務孵化或開發有價值的IP。

此外，我們明白，用戶對數字娛樂的需求不能完全從線上得到滿足。2017年9月，我們打造了好時光影遊社品牌，這是一個配備遊戲及視頻放映的私人包間等娛樂設施的線下數字娛樂勝地。我們相信，我們的好時光影遊社以創新方式提供線上及線下數字娛樂內容，以吸引和服務用戶。我們認為，我們透過線上線下模式為用戶提供的全面數字娛樂體驗，為競爭對手有效的准入壁壘。

強大的數據分析及穩健的技術

我們認為，數據分析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所在。採用多維用戶數據分析引擎，我們透過自有的線上線下渠道分析大量用戶數據。我們亦成功開發WePlayKit（一種SDK），我們向全球遊戲開發商提供該工具，彼等可整合至其遊戲中提升運營效率。WePlayKit使我們能夠分析全球不同的遊戲的用戶和行為數據。我們亦利用數據分析能力來提升用戶的參與度並最終最大化我們的用戶價值。

在運營中積累的龐大數據，加上我們的多維數據分析引擎，使我們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多的定制產品和服務，及提升用戶體驗。例如，基於我們對用戶需求的了解，我們向用戶提供定制遊戲內虛擬物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通過與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定制金融產品。

此外，我們利用基於雲的基礎設施實現更高的延展性、更好的運營能力及較低的運營成本。我們已將大部分的服務器和計算基礎設施搬上了騰訊雲。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具備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和出色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乃由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陳湘宇先生領導。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包括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關嵩先生、聯合創始人兼總裁高煉惇先生、首席財務官雷俊文先生、首席戰略官方輝先生以及首席營銷官何猷君先生。

業 務

我們的創始團隊成員自2011年起一直精誠合作，且各成員均擁有逾10年的遊戲和技術相關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對市場趨勢的深入見解和豐富的業務專長，使我們能夠成功地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行業及競爭格局。彼等強大的業務遠見和執行能力使我們在中國成功發行和經營遊戲中取得了彪炳往績。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豐富向用戶提供的優質內容

我們將繼續豐富向用戶提供的優質內容。我們認為，相對少量的極優質內容可迅速吸引大量用戶。我們致力於通過多種渠道尋找、取得授權及擁有該等優質內容。憑藉我們與全球頂級遊戲開發商的穩固關係，我們將繼續尋找和取得授權對用戶有吸引力內容的優質海外遊戲。我們亦期望從遊戲開發中創造或找到更多的優質內容。再者，我們將在IP授權、孵化及發展方面採取更多舉措，以獲取潛力巨大的IP，使其成為優質內容。此外，我們將加強我們的indieSky平台（我們針對獨立遊戲開發商的專有平台），以獲取更多多元化、優質的內容。

進一步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的參與度

我們相信，持續提供多元化的數字娛樂服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高我們用戶參與度。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現有的遊戲服務，完善一起玩應用程序（WePlay App）的社交功能、擴充好時光影遊社的門店網絡、進一步發展遊戲內社區及我們的IPG俱樂部。再者，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及擴大我們多元化的數字娛樂服務供應，包括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

實現更強的變現能力

我們將繼續把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應用到實時監測虛擬物品的熱門度等領域，從而繼續加強我們的數據驅動的變現的能力。我們亦會探索遊戲內及我們提供的其他數字娛樂服務的其他變現方法。尤其我們將在廣告及線上流量變現方面加強與騰訊社交廣告平台的合作。

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遊戲發行及運營能力將繼續吸引全球頂級遊戲提供商就未來的商機形成戰略聯盟。我們亦已承諾投入大量資源尋求上游或遊戲相關行業的投資機會，以加強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以及提高我們遊戲相關的獲取、開發及營運能力。

業 務

持續投資技術及加強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在技術開發方面的持續努力將增強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將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多維度用戶資料分析引擎，以便更好地分析用戶行為及需求，從而實現更高營運效率及在交叉推廣中實現更為精確的目標用戶定位，以及加強我們在提高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方面的技術專長。此外，我們將繼續提高SDK網路的能力及效率，並採用人工智能、增強現實及虛擬實境等新技術。

增大我們的全球份額

我們預期將通過利用我們在中國遊戲發行領域中的領先地位及與全球遊戲開發商和其他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中的份額。

我們計劃向海外遊戲市場擴展，包括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為達成此目標，我們策略性地計劃在全球範圍內與在當地設有受歡迎店舖的全球知名手機生產商及移動運營商合作，以便更快、更容易地滲透到全球市場。此外，我們亦計劃提供多種語言的遊戲，為新的市場以及合作夥伴創造本地化的遊戲內容並與國際社交網路及當地移動運營商合作。通過吸引更多的海外用戶，我們相信我們將在國際市場中得到更好的變現我們的遊戲的機會。

我們的遊戲及服務

我們的遊戲

我們發行並經營第三方授權遊戲以及自我開發的遊戲，並延伸多種遊戲類型並吸引人口特徵多樣化的玩家社區。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角色扮演類遊戲、消除益智遊戲、休閒競技遊戲及跑酷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55款遊戲，其中包括9款RPG遊戲、12款消除益智遊戲、13款休閒競技遊戲、7款跑酷遊戲及14款其他類型遊戲。

我們與第三方全球遊戲開發商簽訂授權協議，據此遊戲開發商授予我們分銷及運營他們遊戲的權利。遊戲開發商通常允許我們獲取彼等授權我們使用的遊戲的源代碼，以允許我們在為中國市場重新設計及優化該等遊戲時擁有更大控制權及提高效率。此外，我們亦發行及運營自研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40款第三方授權遊戲及15款自研遊戲。

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均為免費暢玩，而我們通過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實現收益，該等虛擬物品包括消耗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特性或功能。我們認為，我們採用的遊戲免費暢玩模式在用戶獲取方面是有效的。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遊戲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佔比分別為95.6%、89.2%及87.1%。

RPG

RPG是指用戶在一個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中扮演各種角色的遊戲。每名玩家扮演一個或多個「角色」，他們發展特定的技能組並控制角色的行為。遊戲場景蘊含著無限可能，而

業 務

遊戲世界的演變由玩家扮演的角色的行為決定，即使玩家離線或離開遊戲的時候，故事情節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RPG通常以奇幻、功夫、科幻小說及神話故事為主題。我們的RPG包括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或MMORPG)及動作角色扮演遊戲(或ARPG)。MMORPG是一種角色扮演遊戲，其中有大量玩家(通常介乎數百至數千人)在一個巨大、持久開放世界中的虛擬場景中扮演各自的角色。玩家負責在敘事情節中扮演這些角色，或麼透過文字方式或通過結構化決策制定或角色發展過程。ARPG是RPG的一個子分類，強調基於回合或基於菜單戰鬥的實時戰鬥。用戶通常在該等遊戲中有身臨其境的體驗，願意每天花更多的時間玩遊戲，返回次數更加頻繁且花費更多購買遊戲內物品。我們的RPG對我們遊戲收入的貢獻佔比越來越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RPG分別佔我們遊戲收入的38.8%、43.0%及48.0%。

消除益智遊戲

消除益智遊戲屬休閒益智遊戲，主要任務包括在一行或一列中組成三個或以上相同元素的線、鏈或組，然後再按匹配準則進行消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消除益智遊戲分別佔我們遊戲收入的12.7%、19.4%及21.9%。

休閒競技遊戲

休閒競技遊戲是兩名或以上玩家在相對休閒的遊戲環境中相互競技的遊戲。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休閒競技遊戲分別佔我們遊戲收入的17.9%、15.2%及15.7%。

跑酷遊戲

跑酷遊戲乃休閒遊戲，在該等遊戲中，用戶角色通過不同的關卡和障礙，在一個不斷生成的無盡世界中不斷前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最熱門的兩款遊戲「地鐵跑酷」及「神廟逃亡2」在2017年跑酷遊戲類中月活躍用戶計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跑酷遊戲分別佔我們遊戲收益的15.3%、8.8%及6.0%。

其他遊戲

我們的其他遊戲包括策略、體育、策略卡牌、沙盒及其他類型遊戲。

此外，我們的其他遊戲類別有H5遊戲。H5遊戲為以HTML5技術(一種標記腳本語言)開發的基於瀏覽器的遊戲。HTML5技術使創作更強大的遊戲成為可能，有關遊戲可用一個代碼庫在符合任何標準的網絡瀏覽器中運行。我們相信，HTML5遊戲可能將成為行業中的新增長點。我們計劃推出H5格式的若干熱門遊戲，比如「喵星大作戰」，以滿足用戶對遊戲

業 務

玩法靈活性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遊戲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遊戲收入的15.3%、13.6%及8.4%。

我們的熱門遊戲

下表載列我們最熱門的部分遊戲(按發行日期排序)：

標識	遊戲	類型	上線日期	運營模式
	喵星大作戰	休閒競技	2018年1月	授權
	泰拉瑞亞	沙盒	2017年12月	授權
	夢幻花園	消除益智	2017年9月	授權
	五行天	RPG (MMORPG)	2017年5月	自研
	聖鬥士星矢 — 集結	RPG (MMORPG)	2016年7月	授權
	快樂點點消	消除益智	2015年12月	授權
	蒼穹變	RPG (MMORPG)	2015年7月	授權
	紀念碑谷	益智	2015年6月	授權
	三劍豪	RPG(ARPG)	2014年2月	授權
	地鐵跑酷	跑酷	2013年9月 ⁽¹⁾	授權
	神廟逃亡2	跑酷	2013年1月 ⁽¹⁾	授權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權已續期且仍然有效，直至2020年為止。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權已續期且仍然有效，直至2022年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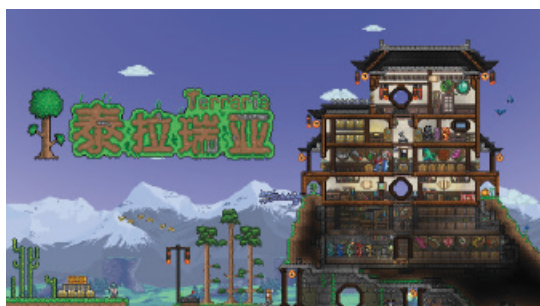
業 務

喵星大作戰



喵星大作戰乃於2018年1月上線的休閒競技遊戲。玩家扮演街頭的貓這一角色，構建獨特的戰車。在遊戲中可找到許多瘋狂的武器及各種小工具以設計、製作及升級戰鬥機器人，而戰鬥機器人會成為玩家互相爭奪的最終的機器。玩家戰鬥時的動作快速而滑稽。每次戰鬥僅持續大概10秒鐘。玩家亦可凝聚成強大的幫派並參與幫派的戰鬥以贏得獨特的戰鬥，透過遊戲內聊天交新朋友及分享遊戲經驗。

泰拉瑞亞



泰拉瑞亞是一款圍繞探索、建造及戰鬥的2D沙盒遊戲。該遊戲是2D精靈方塊圖形風格，會讓人懷想老一代遊戲的16-bit精靈。這款遊戲以其經典的探索冒險風格而聞名。遊戲始於一個程式生成的世界。玩家從三個基本工具開始：用於挖掘的鎬、用於戰鬥的短劍及用於伐木的斧頭。玩家以有限數量的生命值和魔法點開始，而生命值和魔法點可通過探索找到特定的物品而增加。部分資源和大多數的物品只能在地圖的特定區域找到，存放於普通和稀有的容器中，或者被某些敵人丟棄。玩家使用資源在適當的合成站為配方製作新的物品和設備。

業 務

夢幻花園



夢幻花園是一款2017年9月上線的轟動一時的故事講述型消除益智遊戲。玩家預期將在遊戲中聽從管家，完成其恢復往昔的美麗花園的要求。核心遊戲玩法是基於交換遊戲界面兩個相鄰元素，使至少三個元素匹配成行或列。通過完成三消關卡，玩家可賺取星星，用來解鎖花園工具和設備，使彼等能夠裝飾其花園。遊戲場景包括多個章節，故事情節隨著玩家解鎖每一章節而逐步展開。該遊戲中亦有吸引玩家持續提升其裝飾自己花園能力的管理模擬元素，吸引玩家購買美化花園的虛擬物品。

五行天



五行天是2017年4月上線的一款3D MMORPG遊戲。該遊戲乃基於一本流行的中文奇幻同名小說創作。玩家可重溫小說中的原創故事，在故事中不同的部隊為了征服仙女城而相互戰鬥。玩家可購買各種特殊技能來增強他們的戰鬥能力，並組建團隊體驗並肩作戰對抗各種敵人(包括需要團隊作戰才能擊敗的強大的怪物)的情誼。風景如畫的遊戲界面和電影般的特效為這款遊戲的特點。

業 務

聖鬥士星矢—集結



聖鬥士星矢—集結是2016年7月上線的一款3D MMORPG遊戲。該遊戲乃根據日本著名的漫畫系列聖鬥士星矢創作。玩家可在來自原創系列中的多個角色中選擇扮演有關角色並跟隨原著故事情節在有關活動中與其他玩家進行戰鬥。遊戲精緻的用戶界面和逼真的3D效果讓玩家重溫兒時對熱門的日本漫畫的回憶。

快樂點點消



快樂點點消是2015年12月上線的一款消除益智遊戲。玩家需要完成各種三消挑戰方能進入下一關。遊戲設有1,000多關和數百種遊戲元素。為給玩家打造更輕鬆的遊戲玩法體驗，我們在遊戲中加入星座和可愛的卡通人物。玩家還可以通過聊天或競技彼此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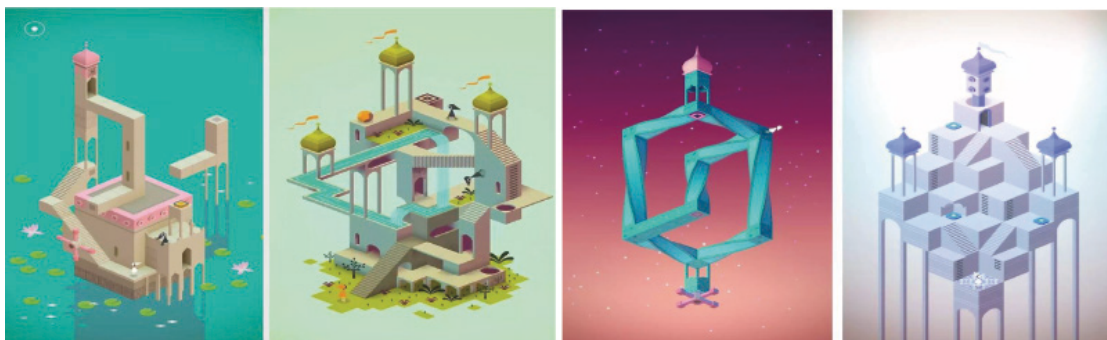
蒼穹變



蒼穹變是2015年7月上線的一款3D MMORPG遊戲。該遊戲乃以一部流行的同名幻想神話小說為基礎。玩家可扮演四種角色類別(即鬥士、遊俠、獵殺者或元素師)中的一種，並相互戰鬥。通過戰鬥，遊戲角色將逐漸提升整體優勢及力量並進階到下一個階段。遊戲的高分辨率圖片讓玩家如身臨其境，體驗小說中描繪的戰鬥場景。

業 務

紀念碑谷



紀念碑谷是一款益智遊戲，在該遊戲中玩家可操縱不可能的建築風格及幾何結構，透過神秘的紀念碑引導沉默的Ida公主，發現隱藏的道路，展開視覺幻象及智取神秘的Crow人。該遊戲的靈感來自世界各地的極簡主義3D設計、視覺幻象以及宮殿及寺廟。每個紀念碑都是一個獨特的手工製作的待探索世界。玩家可以很容易地扭轉及拖動，以重塑世界及幫助Ida探險。該遊戲已贏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蘋果公司授予的2014年「最佳遊戲獎」及「最佳設計獎」、2015年度金翎獎及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授予的2016年最受歡迎的十大手遊。



三劍豪是2014年2月上線的一款3D ARPG遊戲。該遊戲乃基於成吉思汗珍寶的主題。不同於單人扮演角色，玩家可以招募並組建一支由多名騎士組成的隊伍。玩家需要戰略性地規劃隊形，與互補的的騎士一道去贏得戰鬥。玩家還可以創建自己的任務，挑戰其他玩家和完成其他玩家設計的任務，所有該等有助於提高用戶的參與度和互動性。專業的配音和高度動態的遊戲畫面亦是這款遊戲的主要特色。

業 務

地鐵跑酷



地鐵跑酷是2013年9月上線的一款3D跑酷遊戲。玩家扮演一名塗鴉藝術家，逃避地鐵檢查員及彼之狗，同時躲避路途上無數的障礙。玩家需要向上向兩側跳躍以避開障礙物並集取「金幣」。地鐵跑酷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每個版本的遊戲都發生在不同的城市，從而玩家可體驗在各種優美地段的不同風格地鐵跑酷。按月活躍用戶計算，於2017年地鐵跑酷在跑酷遊戲中排名第一。

神廟逃亡2



神廟逃亡2是2013年1月上線的一款標誌性的跑酷遊戲。玩家扮演的角色是一名探險家，其從一座廟宇中偷走了神像，被惡魔猴子追逐，並面對各種障礙和陷阱。玩家可克服障礙並集取「金幣」，金幣可用來獲取增強玩家跑酷能力的若干技能。玩家可選擇扮演眾多角色中的一个(比如賓尼兔、狼人及其他幻象的人物，有各種主題(如長城，沙漠和賽馬場背景)。按月活躍用戶計算，於2017年神廟逃亡2在跑酷遊戲中排名第三。

業 務

我們的遊戲儲備

我們致力於通過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收購新遊戲，透過發佈新版本及後續遊戲拓展既有的遊戲系列以及自行開發新遊戲來不斷擴大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包含13款遊戲的儲備，該等遊戲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上線。下表載列了有關我們新遊戲的若干資料，包括遊戲、類型、開發階段及預計上線日期：

遊戲	類型	來源	預計上線日期 ⁽¹⁾
遊戲A.....	生存	授權	2018年第三季度
遊戲B.....	策略	授權	2018年第三季度
遊戲C.....	體育	授權	2018年第三季度
遊戲D.....	MMORPG	授權	2018年第三季度
遊戲E.....	消除益智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遊戲F.....	休閒競技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遊戲G ⁽²⁾	休閒競技(H5)	授權	2018年第四季度
遊戲H ⁽²⁾	休閒競技(H5)	授權	2019年第一季度
遊戲I.....	動漫策略卡牌遊戲	自研	2019年第一季度
遊戲J.....	MMORPG	自研	2019年第二季度
遊戲K.....	MMORPG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遊戲L.....	策略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遊戲M.....	消除益智	自研	2019年第三季度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的遊戲儲備只作參考，上線的實際遊戲及上線日期可能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 (2) 我們將現有遊戲新開發的H5版本視為新遊戲。

我們的數字娛樂服務

好時光影遊社

作為我們為用戶提供更多元化數字娛樂體驗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9月開設好時光影遊社（一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的線下體驗店品牌）。好時光影遊社配備各種設施，包括遊戲及電子競技大賽專用的開放區域、不同主題的私人包房（顧客可在此玩遊戲、看電影或開展其他活動）。此外，顧客可在好時光影遊社購買遊戲相關的商品。

就經營好時光影遊社而言，騰訊已授予我們獨家許可權，允許在該品牌使用多個騰訊視頻商標，並允許我們使用騰訊視頻（騰訊的在線視頻平台）提供的視頻內容。特別是，顧客可組織通常不會在傳統影院放映的各種視頻內容（包括藝術片或獨立影片）的集體觀影活動。

此外，我們為顧客設有玩遊戲及電子競技的特定區域，提升彼等的體驗。我們亦主辦或通過與第三方主辦方合作舉行電子競技大賽。

再者，我們亦與網絡視頻直播平台上海熊貓互娛文化有限公司，或熊貓TV合作。我們已獲授權在我們的好時光影遊社使用熊貓TV的若干標識並播放熊貓TV流轉換器產生的遊戲相關內容。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深圳有1間自營的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我們亦正通過自營方式將好時光影遊社品牌擴張至更多城市。我們亦計劃與多家城市的當地或作夥伴進行合作。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加總全面收益／(虧損)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 收益 — 其他收益」。

一起玩應用程序

我們於2018年5月推出了一起玩移動應用程序或一起玩應用程序的最新版本，該應用程序旨在成為一個專有的社交遊戲平台。

我們已在該應用程序中設計具備社交功能的遊戲，使用戶能夠互相暢玩及交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起玩應用程序上有5款H5遊戲，該等遊戲均為多人遊戲，用戶可基於用戶畫像自主選擇或被分配予遊戲夥伴。就該等H5遊戲而言，用戶僅可在一起玩應用程序中暢玩及體驗，無需將該等遊戲下載至彼等的移動設備。

用戶可透過使用其在我們其他遊戲中的現有賬戶或在一起玩應用程序中創建新賬戶登錄一起玩應用程序。我們計劃增強該應用程序中的社交功能並促進事件驅動的用戶活動，以加強用戶的參與及粘性。

我們的信息服務

我們提供信息服務，包括廣告服務及其他信息相關服務。廣告客戶受到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所帶來的潛在用戶流量所吸引。我們的多元化遊戲組合為廣告商針對我們的大量用戶開展營銷活動提供了有效的媒介。我們提供的在線廣告類型包括遊戲及遊戲內用戶社區植入的開屏頁面、插播式廣告、視頻及遊戲獎勵廣告。

我們主要與廣告代理商訂立框架協議(在某些情況下直接與廣告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初始期限一般為一年，可進一步續期。定價模式通常按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廣告瀏覽次數計算)及每次點擊成本(按廣告點擊次數計算)。我們主要根據通行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提供的類似類型的廣告服務的供需情況釐定我們的每千次展示成本及每次點擊成本費率。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就受歡迎的廣告時段採納實時競價模式，該等時段可基於廣告客戶或廣告代理商的實時報價接受最高的價格。

於2017年，我們在廣告和線上流量變現方面與騰訊的社交廣告平台展開合作。憑藉騰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顯著提高了我們的廣告效率並更好實現了我們的線上流量變現。我們計劃通過與騰訊合作及把握在線廣告市場的增長機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廣告服務及探索變現機會。請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信息服務業務獲得4.4%、10.5%及12.5%的收益。

業 務

遊戲發行解決方案

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提供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包括遊戲的重新設計及移植、分銷持續優化、營銷、變現及支付支持。我們亦發行及運營自研遊戲。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發行解決方案專注於用戶獲取、留存及變現並向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帶來吸引人的價值。

遊戲發行週期

為了及時甄別、獲取及發行可能對用戶有吸引力的熱門遊戲並最大限度地延長其生命週期，我們建立了以下項目評審程序：

遊戲策略

首先，我們將制定一份行業分析報告，列明我們的新產品戰略及計劃。基於行業分析報告及我們的運營需求，決定遊戲策略及計劃，諸如在遊戲開發特定時期內專注的遊戲類型。

遊戲篩選、授權及開發

倘我們計劃從遊戲開發商採購一款遊戲(包括通過定制開發)，我們將與遊戲開發商磋商並簽署授權協議。就從海外遊戲開發商採購的遊戲而言，我們通常也需要在遊戲上線之前針對中國市場完成重新設計及優化。

倘我們的遊戲策略為內部開發遊戲，我們將在發佈之前實施內部程序，包括內部評估、遊戲審查及糾錯以及Beta測試。

遊戲上線

在遊戲上線之前，我們將開始另一輪的遊戲審查並分析測試數據。只有在遊戲通過技術審查且其測試數據符合我們的標準(比如圖形評級、聲音評級及預期付費用戶率)後，方會上線。

版本更新

我們會實時監測遊戲的運營情況並定期分析運營數據和用戶反饋，以識別遊戲可能存在的問題並設計相應的更新方案。項目負責人將審查更新建議並簽署方案。

終止

我們可能根據我們遊戲的表現，決定是否終止或暫停若干遊戲的運營或開發。運營相關遊戲的負責人將提起終止申請，其後決定是否終止遊戲。

業 務

授權遊戲的發行解決方案

遊戲篩選

我們積極從全球遊戲開發商物色不同類型的遊戲，以完善我們現有的遊戲組合。我們每年審核幾百款手遊並對其商業可行性、品牌價值及其他潛在利益進行評估。

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團隊，基於手遊排名和主要搜尋引擎上的熱門關鍵詞等行業數據跟蹤全球流行的手遊並監控數字娛樂現象和流行文化趨勢。該團隊編製行業分析報告，供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的營運需求進行審核及考慮。我們亦將促使多個部門對我們鎖定的遊戲相關的裨益及風險進行評估，以便之後我們的管理層對遊戲篩選及執行計劃作出最終決定。

遊戲授權

我們與全球遊戲開發商訂立授權協議，以在大中華地區及(若干情況下)東南亞等其他地區重新設計、優化及分銷其遊戲。

我們與全球遊戲開發商之間的大多數授權協議乃針對特定市場及運行系統獨家簽訂。授權協議的初始年期一般介於一至五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根據授權協議，我們通常向遊戲開發商預付可收回的收益分成，有時支付不可收回的授權費。此外，我們通常與遊戲開發商訂有收入分成安排，據此，彼等按月收取許可遊戲的總流水賬額的一定比例(扣除若干費用之前或之後)，通常包括分銷渠道費用及支付渠道費用以及稅項。

根據典型授權協議，我們負責許可遊戲的重新設計、優化、分銷及支付處理。遊戲開發商通常有權審查及批准我們重新設計、更新或營銷遊戲的計劃，包括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我們通常獲授許可遊戲源代碼的使用權，使我們能夠於重新設計及優化該等遊戲時有更好的控制及效率。遊戲開發商通常擁有已在中國重新設計及發行的遊戲相關知識產權，而我們一般擁有從我們的平台生成或收集的遊戲數據、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遊戲開發商亦向我們提供有關遊戲的技術協助，包括安裝問題、測試遊戲功能以及與遊戲性能相關的任何修復、漏洞及更新。我們一般負責提供客戶關懷及用戶服務，而遊戲開發商則提供解決我們無法解決的問題所需的任何額外技術支援。通常，如出現任何一方有重大違約行為且未及時糾正該違約行為的情況下，遊戲開發商或我們方可終止授權協議。

我們基於各種因素與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協定收入分成安排或我們授權協議的其他條款，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往績記錄、遊戲開發商的往績記錄、遊戲的性質及收入產生歷史、我們對遊戲潛力的評估以及我們的過往關係。

業 務

重新設計及優化

獲得新遊戲許可後，我們輔以自身遊戲分析引擎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並成立項目團隊制定遊戲的詳盡重新設計計劃。我們為遊戲開發合作夥伴提供以下重新設計及移植服務：

- 對遊戲內容及設計進行本地化，包括語言翻譯及融入中國文化元素；
- 根據中國移動用戶的偏好及行為對虛擬物品及特殊功能的創造、配置及定價進行優化；
- 優化遊戲文件大小，並對其重新配置以更容易通過中國的移動運營商網絡獲得，以及與中國各類地方品牌移動設備兼容；
- 在各種移動設備及發行平台上對遊戲進行Beta測試；及
- 持續的用戶數據監控及分析以獲得用戶洞悉及提升內容更新策略、新版本發行、用戶參與、留存及變現。

由於我們的海外遊戲開發合作夥伴制定及執行其進佔中國市場的擴張策略，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以更好地了解該市場複雜的移動用戶人口結構、動態用戶偏好及消費習慣、分散的電訊、內容發行及支付處理基礎設施及其進入途徑。就國內遊戲開發商而言，我們審查其遊戲，評估商業潛力，並推薦解決方案以修改及改進遊戲。因此，市場門檻及持續諮詢是我們提供予遊戲開發合作夥伴的價值定位的一個不可分割部分。

例如，我們通過添加自定義登錄方法、共享功能及節日禮物包等方式重新設計了夢幻花園。



考慮到我們作為中國的可靠及值得信賴的發行合作夥伴的地位，眾多海外遊戲開發商將遊戲的源代碼開放給我們，讓我們更加靈活處理遊戲的重新設計、優化、發行及運營。此舉讓我們得以更好地控制我們遊戲的運行，並更好地了解用戶，與用戶互動及其變現。我們認為與我們遊戲開發合作夥伴的這種深入合作是我們遊戲運行及變現取得成功的關鍵之一。

indieSky

indieSky是我們獨立遊戲的獨立發行標籤。透過indieSky，我們旨在物色及採購獨立遊戲開發商(其中多家為小型遊戲工作室)開發的有趣、自主創新的手遊。我們鼓勵獨立遊戲

業 務

開發商透過*indieSky*與我們共享遊戲開發的想法、計劃或產品。*indieSky*不僅使我們能夠對開發優質的獨立遊戲做出貢獻，從而擴大我們能夠選擇的遊戲池，而且提供接觸可能吸引用戶的傑出獨立遊戲的更便捷及更快速的渠道。取決於彼等遊戲產品的成熟度及潛力，我們可能決定與該等獨立遊戲開發商進一步合作以採購及許可該等獨立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indieSky*獲得授權12款由獨立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

為鼓勵獨立遊戲的開發及促進全球獨立遊戲開發商之間的理念交換及交流，我們亦已以*indieSky*的名義組織、主辦或共同主辦各種活動，包括*Big Indie Pitch*、*獨立遊戲奧斯卡 (Big Indie Awards)*及*全球遊戲創作節 (Global Game Jam)*。

自研遊戲的發行解決方案

我們亦透過我們的自有渠道及第三方分銷渠道發行自研遊戲，包括內部開發的遊戲、以向第三方收購的源代碼或IP開發的遊戲及定制開發遊戲。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遊戲開發」。

我們的分銷渠道

自主分銷

遊戲內交叉推廣

當我們的用戶群增長並達到相當規模時，我們能夠通過遊戲內交叉推廣產生大量的遊戲下載及激活。我們進行交叉推廣的方式是基於用戶的興趣向其推送定向遊戲推薦，而我們從用戶的歷史賬戶數據可了解其興趣信息。基於我們的海量用戶數據及強大的數據分析技能，我們可更有效地執行精確的用戶定位，並實現更多的遊戲下載和激活。

我們相信，我們的自主分銷渠道乃立足於優質的遊戲、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精細的遊戲內交叉推廣策略，將助力我們以低成本有效獲取用戶，因為透過我們的自主分銷渠道獲取用戶不產生任何直接的營銷開支。

自營渠道

隨著我們於移動用戶社區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能夠透過自營遊戲發行平台*遊娛網 (www.uu.cc)*及*玩到應用程序*獲得新用戶。我們的用戶可從*遊娛網 (www.uu.cc)*上獲取我們最新發行的資訊及下載我們的所有遊戲。*玩到應用程序*是一款遊戲玩家可以文章或供稿形式分享遊戲體驗(包括技能、知識、意見及故事)的遊戲社交網絡應用程序。*玩到應用程序*提供關於特定遊戲的各類文章以及各種論壇，該等文章及論壇均專注於明確的主題。用戶能夠在論壇中發表在玩特定遊戲時的經驗、想法及故事。

我們的自營渠道與其他社交網絡平台聯通。我們遊戲的分享功能亦可讓我們用戶在各種社交網絡分享我們的遊戲，吸引其他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從而增強我們的自營渠道。

業 務

第三方分銷渠道

為補充我們的自主分銷渠道，我們亦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多樣化的應用程序商店及社交網絡平台)分銷我們的手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的200多個第三方分銷渠道建立合作關係。

應用程序商店

我們透過各種應用程序商店分銷我們的遊戲，包括：

- 知名品牌的移動設備上的應用程序商店；
- 主要的國際和國內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及
- 中國的主要移動運營商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

社交網絡平台

我們亦通過微信和QQ等領先的中國社交網絡平台為我們的遊戲挖掘新用戶。該等社交網絡平台的分享及邀請功能可讓我們的現有用戶邀請親朋好友體驗我們的遊戲並在其社交網絡分享高分及成績，從而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潛在地擴充我們的用戶群。

其他渠道

我們亦委聘專業移動廣告代理，透過大範圍覆蓋多種功能及內容的移動應用程序，向合適的移動受眾投放廣告。該等移動廣告代理助力我們接觸可能並非移動遊戲玩家的移動用戶，對瞄準我們現有手遊玩家的現有分銷渠道形成了補充。

我們與第三方分銷渠道之間的協議通常有兩年的初始期限。我們與第三方分銷渠道訂有收益分成安排，據此該等渠道按月收取總流水賬額的一定比例(扣除若干費用後)，通常包括支付渠道費用。

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向用戶提供國內已有的各種移動支付解決方案，包括移動運營商直接代扣及透過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十多個支付渠道進行了合作。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支付網絡極大促進了用戶變現。

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

我們的用戶可通過我們支付合作夥伴運營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移動支付平台及網頁支付平台)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我們向支付合作夥伴授出較短的信用期限，一般不到10天。

業 務

移動運營商

我們透過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所提供的短信代扣服務收取付款。短信代扣可有效地將註冊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因為該方法淘汰了第三方處理程序及移動數據覆蓋的需要，可讓用戶即時支付而無需退出遊戲。

我們與第三方支付渠道之間的協議通常有兩年的初始期限。我們與第三方支付渠道訂有收益分成安排，據此該等渠道按月收取總流水賬額的一定比例(扣除若干費用之前或之後)。

遊戲開發

憑藉我們對遊戲市場、玩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已形成了強大的遊戲開發專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款自研遊戲在營。

內部開發

除基於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所授予源代碼對獲授權遊戲進行重新設計及本地化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外，我們亦已建立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根據開發中的遊戲的類型及複雜性，遊戲開發需要的時間有所不同，且我們的自研遊戲一般從項目啟動後3至18個月內上線。我們的遊戲開發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階段：

項目啟動及規劃

新遊戲開發項目啟動之後，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將制定詳細的遊戲開發計劃，包括遊戲主題及故事情節、功能、虛擬商品設計、現有可資比較遊戲、預期市場反應及開發時間線，該計劃將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便進行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

所有新遊戲開發計劃需要進行內部評估，該評價將計及各種因素，包括分析目標市場及潛在玩家基礎、競爭環境及有關數字娛樂及流行文化的最新趨勢，以開發出主題及故事情節能夠大範圍吸引玩家的遊戲。我們遊戲中的所有元素(如故事情節、玩家角色屬性的級別、虛擬物品的原圖及定價及高級功能)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及遊戲設計團隊仔細分析。我們亦有一支市場研究團隊，協助管理層，開展包括用戶對遊戲玩法及遊戲風格偏好等方面在內的詳細市場研究。一旦完成評價及作出決定加快研發，項目便進入開發階段。

遊戲審查及糾錯

我們通常每週進行定期審查，以排查故障及調整遊戲的各個方面，如設計、編碼和圖形。我們負責修復內部審查期間所發現的遊戲錯誤。遊戲的新版本將會再次進行內部審查。

業 務

*Beta*測試

一旦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開發出遊戲測試版本，遊戲即會經過數輪內部測試以解決所有重大的技術問題及可能存在的軟件漏洞。我們之後透過自主分銷渠道或直接在應用程序商店對新遊戲進行beta試運行。進入beta測試前不久，我們一般邀請特定玩家玩遊戲或發行廣告吸引玩家。beta測試期間，我們每天通過我們的伺服器及透過第三方發行平台獲取、監控及分析玩家活動，以評估玩家互動及變現潛力。我們通常在beta測試中開始允許玩家向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及高級功能。

此時，新遊戲可能已經開始產生收入，但並不被認為「已上線」。倘存在無法解決的重大問題，或倘若干運行指標遠低於預期，則遊戲項目可能返回至其開發階段，以作進一步開發。

上線

我們認為遊戲上線時間是我們開始進行beta測試，且遊戲可透過我們的專門發行平台或第三方發行平台提供予玩家時。倘我們沒有遇到重大的技術問題，遊戲將被認為正式發行，且我們通常會與遊戲發行平台合作推出營銷方案。

收購源代碼

為提高我們遊戲開發流程的效率及利用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專長，我們亦就特定遊戲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購買源代碼，在此基礎上我們會對我們認為適合用戶品味的遊戲進行重新開發及重新設計。我們的甄選標準包括該等遊戲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往績記錄、與中國現有遊戲的相似度及目標用戶。我們基於市場中可資比較遊戲的變現與第三方開發商逐項協商購買價。

我們收購及獲得源代碼之後，會在遊戲上線之前採納相同的遊戲開發流程。

定制遊戲開發

我們亦聘請有不同領域專長的頂級全球遊戲工作室為我們進行定制遊戲開發。我們或會向該等遊戲工作室提供我們已獲授權的特定IP，或指示彼等幫助我們物色IP作遊戲開發。遊戲開發中嵌入的IP通常源於PC遊戲、動畫、電視節目、文學或視頻。

我們通常與遊戲工作室訂立定制遊戲開發協議，後者根據我們的指令，負責設計和開發該款目標遊戲，並有權獲得開發費用，其中包括目標遊戲在運營期間產生的收入分成。除根據與我們的若干遊戲工作室合作夥伴的收入分成安排外，我們亦支付前期開發費用。

業 務

簽訂定制開發協議後，遊戲工作室將向我們提交開發方案，該方案通常會經過幾輪審查及修改。進入開發流程，我們對在製作品進行定期審查，且可能要求作出調整。開發時間介於6至18個月。我們對提交予我們的已完成遊戲進行審查，倘我們決定需要進行任何修改和重新開發，則遊戲工作室負責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遊戲工作室一般有義務向我們移交與目標遊戲開發有關的所有技術文檔(包括源代碼)。

我們可能在我們與遊戲工作室(將提供必要的幫助(包括提供與目標遊戲的相關標誌、文字及虛擬物品有關的材料))之間約定的任何地區以我們的名義發行、推廣及運營目標遊戲。遊戲工作室亦負責在運營期間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及更新。

為與頂級的遊戲工作室合作並給予激勵，我們亦直接投資優選遊戲工作室，包括開發我們熱門遊戲五行天的遊戲工作室。

我們相信，定制遊戲開發有助於我們利用全球若干最優秀的遊戲工作室的專長，以及提升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

內容採購

IP授權

除遊戲篩選以外，我們亦探索與優質內容提供商合作的機會，以許可源於電腦遊戲、動畫、漫畫、電視節目、文學作品及視頻的熱門IP並開發及推出基於該等IP的遊戲，比如一家美國著名動漫工作室許可的《功夫熊貓》及《瘋狂原始人》以及一家中國公司再授權的《加菲貓》。

IP孵化及發展

我們有一支專門的IP孵化團隊，積極尋找IP孵化及投資的機會。主要成員在動畫、遊戲、視頻及電視節目行業平均有10年以上的經驗。我們投資、鼓勵及支持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創作以IP為中心的內容。

零一之道

過往幾年，我們致力於孵化漫畫相關的IP。2018年，我們在騰訊動漫上成功發行我們的原創漫畫書零一之道。

我是大神仙

於2018年初，我們與騰訊合作開始暢銷漫畫書我是大神仙的動漫製作。

業 務

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合作

我們一直積極探索機會投資於製作或採購源於網絡文學、電影及其他衍生產品的潛在IP或內容的公司(變現的機會很大)。例如，憑藉與騰訊的關係，我們與中國領先網絡文學及出版平台兼騰訊之附屬公司閱文集團設立了合資公司，目的是根據其擁有的知識產權開發遊戲及其他數字娛樂內容。此外，我們與多家數字娛樂合作夥伴有持續的業務合作。此外，我們已對上游數字文化行業作出廣泛的投資，包括(i)領先的娛樂平台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ii)中國頂尖的足球遊戲開發商北京拱頂石科技有限公司、(iii)中國頂尖的卡牌手遊開發商北京藍鯨時代科技有限公司、(iv)中國信譽良好的RPG遊戲開發商、(v)英國的AR創意內容提供商及軟件平台開發商、(vi)移動視頻直播平台熊貓TV及(vii)擁有多支知名電子競技團隊的公司。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開發具有強大數據分析能力的專門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及追蹤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遊戲重新設計、發行及支付渠道管理、用戶研究、虛擬物品商品化、營銷、交叉推廣及遊戲服務。

雲基礎設施及多維數據分析引擎

我們已建立一個利用我們與高速網絡連接的私人數據中心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開發了可在靈活的雲環境中有效運作的架構。我們的自動配置工具讓我們短期內增加了儲存及計算能力以應對遊戲流量需求。我們的運營規模可定期向我們平台的億萬用戶提供大量內容。我們的技術架構旨在橫向擴大以提供我們網絡產生的大量數據。這讓我們的發行、運營及支付團隊相互合作，讓我們的產品及研發團隊設計、交付及分享創意。

雲基礎設施

我們與騰訊雲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此讓我們受益於騰訊雲(騰訊的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並成為中國將雲技術與遊戲基礎設施全面融合的少數幾家遊戲發行商之一。根據該安排，我們能夠利用騰訊雲的豐富資源，包括雲計算、數據儲存及寬帶服務，在中國提供無比的數據儲存可靠性及穩定性。憑藉騰訊雲服務，我們的大部分伺服器已具備雲基礎，在根據需要管理我們的伺服器方面具備很大的靈活性，此舉大大節省了我們的遊戲基礎設施成本。此外，我們將能夠通過雲輕鬆增加或減少伺服器數目，擁有很大的靈活遊戲運營能力，亦可通過建立三套數據備份實現可靠的數據儲存，且在同時計算大量用戶數據方面實現批處理能力的提高。

業 務

專有多維數據分析引擎

我們對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獲取的多維用戶數據進行分析。我們處理涉及遊戲玩法及相關活動的大量數據。我們的專有數據分析引擎以多種方式整理及構建我們的數據，以便能用於專門分析、實時在線分析及標準化報告。我們的數據分析產生可基於多種性能指標過濾的可視化結果，從而令我們鎖定關鍵性能驅動因素及不良虛擬物品或交叉促銷廣告。我們的數據挖掘亦產生有關用戶需求、偏好及行為方面的寶貴洞悉，我們可據此改進我們的遊戲及用戶體驗，提高交叉促銷成效，並發現潛在機遇，從而增加用戶留存及提高用戶生命週期。

我們亦利用複雜算法以具體推送建議確定用戶互動的可能性，並基於用戶畫像及遊戲競技歷史向各用戶匹配最相關的遊戲或第三方應用程序。

WePlayKit

*WePlayKit*為我們計劃向全球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提供的免費使用的專有軟件開發工具包。*WePlayKit*支持我們遊戲中的各種功能，包括用戶及遊戲數據分析、用戶賬戶的集中管理、賬戶安全、支付網關連接及交叉促銷功能。*WePlayKit*亦促進遊戲社區的創建，鼓勵特定遊戲的遊戲內社交網絡，其增加了遊戲中的用戶參與度，讓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能夠為其所開發的遊戲分析用戶反饋。

變現及定價

我們的遊戲

為變現我們的大型活躍用戶基礎及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我們本身實現更優越的財務回報，我們力圖將活躍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並增加每名付費用戶的遊戲中消費。

我們透過銷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產生遊戲收入。虛擬物品包括物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中消耗品、特色或功能。透過虛擬物品，用戶能夠延長遊戲玩法，提升或個性化遊戲環境，以及加快在我們遊戲中的升級。我們的大部分虛擬物品可透過移動運營商的短信賬單，及透過幾乎所有的主要在線支付渠道使用實際貨幣直接購買。在一些遊戲中，我們的用戶亦可購買遊戲點數，而這些點數可用來獲取遊戲內虛擬物品。該等遊戲點數一般不能在用戶之間進行交換、用作禮物或轉換成實際貨幣。通過為合適定價虛擬物品提供快捷方便的支付選擇，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用戶當中培養支付虛擬物品的習慣。我們亦不斷向用戶提供時下流行的新支付選擇。我們通常採用「試玩」模式，用戶可免費試用有限的虛擬物品，但後期必須付費使用。發行有新功能的新版本及遊戲設計與圖形上的改進亦刺激用戶消費。我們亦向在我們的遊戲中取得高的排行榜排名的用戶提供線下獎勵。該策略一般會鼓勵用戶增加遊戲消費，以購買特殊技能或功能，從而幫助及改善遊戲玩法。

業 務

我們虛擬物品的創造、佈置及定價亦極大影響我們遊戲的變現。我們積累了大量用戶數據，可讓我們了解虛擬物品的類型、提供時機、場景及價格，從而更有可能觸發購買。

我們主要基於對若干基準(包括與虛擬物品有關的裨益或優勢、虛擬物品的需求水平、地方市場的消費習慣及其他遊戲中所提供的類似虛擬物品的價格)的分析對各項虛擬物品定價。此外，儘管根據我們的內容發行協議，我們一般有責任與遊戲開發商磋商虛擬物品定價，但我們通常能夠決定定價，因為我們具備強大的用戶數據分析能力，對地方市場及用戶偏好有更好的了解。我們虛擬物品的價格因不同遊戲而有所不同。我們維持一個可以追蹤各項已售虛擬物品數目及價格以及用戶行為的數據庫，以應付虛擬物品的推出。因此，我們能夠基於消費方式調整若干虛擬物品的定價及在推廣等若干情況下提供折扣。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虛擬物品促銷策略，以最大程度進行變現。

由於我們有效的變現策略，我們的付費用戶平均收入(ARPPU)由2015年的人民幣18.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元，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1.5元。

其他服務

我們透過面向廣告代理及廣告平台提供廣告服務。廣告商主要按每千次展示或點擊定價模式收費，收費費率大致按照我們所提供的廣告服務類型的供求所產生的現行市價釐定。

我們和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其定價是基於提供服務和產品的相關成本及市場上類似服務和產品的價格。例如，我們基於用戶選擇的房間類型，參考市場上私人影院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價格為私人房間的用戶提供不同價格套餐。為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及進一步變現我們的熱門遊戲，我們亦於我們的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提供遊戲相關商品。該等產品的定價乃基於採購成本及產品的熱門度確定。

營銷及推廣

我們已制定有效的營銷推廣策略，以維持用戶興趣，吸引更多用戶，豐富遊戲內容和服務，延長遊戲生命週期，並刺激遊戲下載及激活以及遊戲中消費。

遊戲內營銷及用戶社區

我們組織用戶競賽、遊戲中作戰、排行榜排名及其他用戶活動。我們通過邀請用戶參與我們所舉辦的特別活動的方式向其回饋頂級遊戲性能。我們亦交叉推廣我們的遊戲。我們亦在我們的現有遊戲及玩到應用程序上交叉推廣遊戲。通過我們的遊戲內社區及玩到應用程序，遊戲玩家可分享各種遊戲的技能及經驗。

業 務

線上廣告

我們通過多種媒體（包括新聞媒體、視頻網站及其他公司運營的遊戲）投放線上廣告。我們每天監控及分析我們線上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優化我們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成效。

線下廣告及名人驅動式營銷

我們聯手業務合作夥伴（如遊戲開發商、設備製造商及移動運營商）為遊戲玩家舉辦營銷活動。我們透過線下廣告及在商展及行業活動中推廣我們的遊戲。我們亦制定進一步建立我們品牌知名度的線下推廣活動。

我們亦選擇我們認為可能能夠吸引用戶玩我們遊戲的名人及與其合作。例如，我們聘請了一名以不朽騎士和古老奇幻為題材的電視節目的演員，為根據流行奇幻及神話小說改編而來的《蒼穹變》進行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用戶及客戶服務

我們已建立一個中心用戶賬戶及數據管理系統。用戶可使用移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特別iDreamSky賬戶登錄我們的遊戲及服務。透過我們的雲基數據儲存，各賬戶的基本資料及活動同步化。

基於我們用戶的需求及消費習慣，我們設計了一套定制化用戶服務系統，其包括透過我們的iDreamsky優選用戶俱樂部（即IPG俱樂部）、一起玩應用程序及玩到應用程序提供的服務。我們成立我們的IPG俱樂部，以回饋我們的高付費用戶及滿足其特殊需求。總金額超過一定數量的用戶有資格成為會員。為更好留住該等會員及鼓勵其日後消費，我們提供多種會籍服務，包括一對一客戶服務、機場貴賓室服務以及購買虛擬物品的折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IPG俱樂部有超過10,000名會員。透過一起玩應用程序，用戶可通過社交功能與其他用戶進行互動，可滿足用戶尋找遊戲玩伴及進一步促進用戶在遊戲中消費。除IPG俱樂部及一起玩應用程序，我們的玩到應用程序亦作為遊戲玩家分享遊戲體驗及相互交流的一個平台。用戶亦可通過點擊玩到應用程序中的相關頁面下載遊戲。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向我們用戶提供遊戲相關的持續客戶支持。用戶可透過多個渠道（包括透過我們的微信或微博平台）隨時聯絡我們的客服人員。我們有一套內部程序可快速響應並解決客戶查詢，其中大部分查詢涉及支付處理、賬戶登錄和管理以及漏洞。

我們的客戶

對於我們作為主要代理人的自營或許可遊戲的遊戲服務，我們的客戶為購買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和其他服務的用戶。對於我們作為代理人的許可遊戲的遊戲服務，我們的客

業 務

戶為遊戲開發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 主要代理人考慮因素」。

對於我們的信息服務，我們的客戶為我們提供信息服務的接收方，主要為在我們平台上向我們用戶發佈廣告的廣告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以下。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遊戲開發商、IP提供商、分銷渠道、支付渠道及伺服器以及寬帶服務提供商。

遊戲開發商

我們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取得發行其所開發遊戲的許可。我們一般在合作之初向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支付固定授權費或可收回的預支收入分成或兩者皆有，並在遊戲上線後採用收入分成安排。

IP提供商

作為一項增長策略，我們積極尋求物色及採購或獲得授權我們認為可能吸引用戶且對我們業務而言有價值的IP。我們IP授權的年期介乎1至5年，而該等IP在原有年期屆滿時仍屬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會按類似條款及條件磋商重續。我們的IP提供商負責提供相關IP元素，而我們負責開發均包含該等IP元素的手遊（不論透過內部開發或第三方定制開發）及在指定地區發行此類已開發的遊戲。我們通常向IP提供商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一般包括(i)前期固定價格及(ii)與該等IP提供商共同開發之遊戲的總流水賬額的指定比例（扣除若干費用之前或之後）。

定制遊戲開發商

我們亦委聘遊戲工作室對我們已取得許可證或擬開發的遊戲進行定制遊戲的重新設計及開發。我們通常會與遊戲工作室進行遊戲收入分成，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支付前期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 遊戲開發 — 定制遊戲開發」。

發行及支付渠道

我們利用各種第三方分銷渠道分銷我們的手遊。我們與第三方分銷渠道訂有收入分成安排，並將用戶所付遊戲總流水賬的指定比例確認為收入。第三方分銷渠道所佔的總流水賬分成收益記作我們的收入成本。請見「— 我們的分銷渠道 — 第三方分銷」。

業 務

我們亦利用各種第三方支付渠道收取我們用戶的付款。該等支付渠道向我們收取用戶所支付的總流水賬(我們將其確認為我們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支付渠道所收取的費用記錄為我們的收入成本。見「—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

伺服器及寬帶服務

我們使用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商獲取伺服器、寬帶、電力及主機空間服務。我們與該等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商達成的協議年期一般為1年。我們一般按月向該等數據中心支付固定服務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以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的我們股東於任何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發

我們已對研發活動(包括遊戲開發及技術開發)投入且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遊戲開發專注於提升現有遊戲的功能、引入及重新設計新遊戲、提高產品開發的效率及提升我們平台的社會聯通性。我們的技術開發專注於升級我們的多維數據分析引擎及*WePlayKit*，以及改善我們的交叉推廣工具及其他應用程序中的營銷功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支由271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包括83名專注遊戲開發的人員及188名專注技術開發的人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9%、6.0%及6.0%。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的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為軟件版權、專利、域名及商標的形式。由於我們重新設計遊戲，我們亦創造視聽元素，包括圖像、音樂、故事連載及界面設計。

在中國，我們依賴地方法律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保密、專有權轉讓、不競爭及不轉讓協議，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有保密安排。我們亦積極參與有關第三方侵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監控及強制實施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595個註冊商標、137項註冊版權及5項註冊專利，且目前正在中國申請登記198個商標及55項專利。此外，我們已註冊50個域名(包括[編纂]

業 務

及www.uu.cc)，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大。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夠避免我們所創造或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或佔用。此外，我們無法確認我們許可的遊戲、我們對該等遊戲的重新設計或我們的服務沒有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有關其他各方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有關討論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此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礙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581名、689名及661名全職僱員。彼等與我們的僱傭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我們幾乎所有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
研究及開發.....	271	41.0
運營.....	251	38.0
一般行政.....	105	15.9
內容採購.....	34	5.1
總計.....	661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學院式創新工作環境，故我們一般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以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股份獎勵補償僱員。

我們基於若干因素招募僱員，包括[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品格及我們的職位空缺]。[我們的僱員不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協商協議方式磋商其僱傭條款。]我們設計及實施為各項工作職能量身打造的內部培訓計劃及提高績效的責任。我們在定向期間為新僱員提供具體培訓，讓彼等熟悉我們的工作環境及運作程序。我們亦向現有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如渠道管理、營銷及推廣策略、產品經營、經營支持等方面的培訓，具體視乎僱員所在部門而定。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為僱員提供了可持續的、有組織的及目標明確的優質培訓，我們認為此可以提高我們僱員的生產力。

我們已委託招聘代理人向我們提供招聘服務。此外，我們亦利用勞務派遣機構取得若干遊戲測試服務。我們所委託的勞務派遣機構按照我們的指示派遣其所聘請的工人到本公司工作。所派遣的工人屬於勞務派遣機構的僱員，其負責向所派遣的工人支付工資、福利及其他待遇，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類似僱員福利。目前，

業 務

我們的被派遣工人僅包括遊戲測試工程師，其在推出前後對手遊進行測試。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須按我們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補助的規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我們亦為我們的若干僱員投購商業工作安全及退休保險。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適用僱傭法律法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任何未了結的重大勞動相關法律程序或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競爭

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其他手遊發行商競爭。我們基於若干因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包括用戶基礎、遊戲組合、用戶體驗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獲取發行及支付渠道的途徑及與發行及支付渠道的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在這些因素方面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然而，中國的手遊行業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其他手遊運營商可能發行更多熱門遊戲與我們供應的遊戲競爭及對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及用戶的業餘時間構成不利影響。該等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目前可能尚不知悉的公司)可能利用社交網絡獲得龐大的用戶基礎及網絡效應，以實現快速及病毒式的增長。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具備綜合手遊運營能力的國內公司，如網易遊戲、三七互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樂元素控股有限公司、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深圳、北京、南京及霍爾果斯的9處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且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辦公場所。

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8,625.11平方米，建築面積介於10.0平方米至4,979.6平方米之間。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於2018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24日。我們正在重續深圳及霍爾果斯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爾果斯創夢天地及南京卓創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可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等租賃

業 務

未必有效，且有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家經營實體已分別與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訂立住所託管服務協議書，3家經營實體已自房東獲取住所證明，5家經營實體將深圳創夢天地的租賃物業用作其註冊地址。此外，我們在中國租賃的9處物業尚未完成租賃合同的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促成我們的出租人配合登記該等租賃。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我們出租人的配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沒有辦理租賃合約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亦告知我們，未辦理各項租賃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知第6(2)節，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節的規定(要求提供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設立及維護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在我們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如財務申報、資訊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採納了與我們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有關的全面會計政策。我們向財務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到全然遵守及有效實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團隊由17名僱員組成，並由我們具備豐富的公眾公司財務申報經驗的首席財務官領導。我們財務部門的其他資深成員均具備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資訊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用戶數據及防止發生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中的技術性問題。該等措施包括建立標準化運營維護程序及監控平台。我們的標準化運營維護程序由若干模塊組成，包括故障管理、問題管理及更新管理。我們的監控系統監控我們網絡設備、伺服器、操作系統及數據的運行狀態，並及時應對及處理可能引發的任何問題。

業 務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規管線上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預防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所引發的責任是我們經營風險管理的主要重點方面。我們有一支專門的法律團隊負責監控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及確保我們的經營持續遵守中國法律。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合作，以確保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的業務分部時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及牌照。在相關法律法規對於應當或不應當採納的行動方面的規定並不明確的情況下，我們會採取保守方式避免任何潛在的合規問題。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確立涵蓋人力資源多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通過提供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協助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及履行我們董事會所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來協助我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張維寧先生、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杜鋒先生組成，其中張維寧先生擔任主席。我們亦成立了內部審核部門。

監控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本公司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我們經營中所涉及的風險。

補救措施

此外，我們已採納下列具體措施，以防「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的歷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1) 我們承諾，應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要求，我們應支付尚未償還的款項、附加費以及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額外罰款。
- (2) 自2018年4月起，我們的僱員手冊及所有新簽勞動合同載有明文規定，即僱主及僱員須參加社會保險計劃，並根據國家、省市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業 務

就錯過文化部的文件記錄流程及未能獲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對我們移動遊戲的批准而言

- (1) 自2018年4月以來，我們應在推出移動遊戲之前的期限內審閱及提交所需的材料。我們已改進移動遊戲的合規措施，以致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及
- (2) 自2018年4月以來，我們應定期審核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證。本公司的新合規政策要求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並就我們將進入的各個新的業務領域與之進行討論。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為投購強制性交通責任保險、關鍵僱員及社會福利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涵蓋設備的任何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不作強制規定。有關我們目前保險範圍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此可能令我們承受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且足以應付我們的經營。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合規

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認為我們毋須受到開展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重大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規限。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產生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成本，且我們預期我們日後與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有關的年度成本將為零或不重大。

稅務

開曼群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股息付款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受免稅期或其他各類稅收優惠的若干實體除外。

深圳創夢天地於2013年6月獲批准為新成立的「軟件企業」。因此，深圳創夢天地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適

業 務

用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4年取得相關稅務局的相關批准，其首個盈利年度為2013年，因此深圳創夢天地的免稅期已從2013年開始。此外，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6年11月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與高新技術企業有關的適用稅務優惠，其自2016年至2018年三年內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稅務總局頒佈於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我們已就自身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在深圳前海保稅區成立，其須按15%的適用稅率納稅，因為其符合地方部門關於優惠稅率的明文規定。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其根據地方部門的明文規定自首個經營年度起五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由於霍爾果斯創夢天地於2016年經營，故免稅期從2016年開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以2008年1月1日以後賺取的利潤向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香港居民企業在收到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25%以上，則該稅率下調至5%。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視為享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批准對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從外商獨資企業所收取股息徵收5%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為是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及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非中國納稅居民。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納稅居民身份。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見「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被分類為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此可能對我們乃至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影響」。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所產生的各起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且我們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適用法律法規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以下為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補救行動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未能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對地方慣例的誤解，我們未全面遵守有關為我們全部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規。</p> <p>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項下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0.85百萬元(涉及社會保險付款)；及約人民幣0.97百萬元(涉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此不合規事件是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疏忽及無意識而導致。此外，我們的部分僱員因不希望承擔其供款部分而不願意根據規定的供款水平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p>	<p>如僱主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付其社會保險供款，則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僱主在規定時間內補繳所有社會保險供款。僱主亦可能須從社會保險金逾期當日起計每日繳納相當於欠繳金額0.05%的附加費。如僱主沒有在規定時間內補繳，則相關部門可能向徵收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p> <p>如僱主沒有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則監管機構有權責令僱主在規定時間內作出供款，如僱主沒有相應採取行動，則監管機構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法申請。</p>	<p>我們已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等地區擁有僱員的城市的相關的部門的確認函。</p> <p>我們已分別於2018年3月1日及2018年4月2日取得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且能夠作出上述確認。</p> <p>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供款或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p> <p>有關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而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補救措施」。</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社會保險金的未付金額計提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0.85百萬元。</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住房公積金的未付金額計提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40百萬元、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97百萬元。</p> <p>鑒於從主管部門取得的書面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下文概述的補救措施，以及基於本集團將力求遵守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所有適用規定，我們董事認為，該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潜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補救行動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未能向文化部辦妥備案記錄程序及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p> <p>我們目前運營的1款手遊尚未按照《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過往，由於未能及時按照《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或《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取得有關預先批准或完成備案後記錄流程，我們已自願停止運營有關遊戲。</p>	<p>我們的行政部門缺乏足夠的知識，且我們在開始籌備[編纂]前未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方面(尤其是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提供專業建議。</p>	<p>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我們在遊戲開始發行前如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可能會導致我們停止經營相關遊戲及被沒收我們的所有違法收入及違法發行活動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及專業工具，且如果違法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元或多達人民幣50,000元，如違法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則會對我們處以該違法收入5至10倍不等的罰款；倘主管司法部門發現不合规的情況極其嚴重，則上述部門有權使建法的公司承擔刑事責任。</p>	<p>於2018年1月19日，我們提交所需的材料，以便新聞出版總署審批1款名為「108豪門牌」的手遊。有關該手遊的申請已通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東省地方部門的審查階段，且有關申請正接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中共級別的審查。</p> <p>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10月9日及2018年4月9日取得廣東省文化廳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與網絡文化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p> <p>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9月8日及2018年4月3日取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與線上出版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有權力且有能力作出上述確認。</p> <p>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就該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或刑事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p>	<p>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我們在取得網絡出版許可證前開始經營線上遊戲可能導致相關的遊戲運營中斷。有關遊戲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甚微。</p>
<p>未能向文化部辦妥備案記錄程序及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p> <p>我們目前運營的1款手遊尚未按照《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過往，由於未能及時按照《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或《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取得有關預先批准或完成備案後記錄流程，我們已自願停止運營有關遊戲。</p>	<p>我們的行政部門缺乏足夠的知識，且我們在開始籌備[編纂]前未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方面(尤其是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提供專業建議。</p>	<p>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我們在遊戲開始發行前如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可能會導致我們停止經營相關遊戲及被沒收我們的所有違法收入及違法發行活動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及專業工具，且如果違法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元或多達人民幣50,000元，如違法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則會對我們處以該違法收入5至10倍不等的罰款；倘主管司法部門發現不合规的情況極其嚴重，則上述部門有權使建法的公司承擔刑事責任。</p>	<p>於2018年1月19日，我們提交所需的材料，以便新聞出版總署審批1款名為「108豪門牌」的手遊。有關該手遊的申請已通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東省地方部門的審查階段，且有關申請正接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中共級別的審查。</p> <p>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10月9日及2018年4月9日取得廣東省文化廳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與網絡文化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p> <p>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9月8日及2018年4月3日取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與線上出版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有權力且有能力作出上述確認。</p> <p>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就該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或刑事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p>	<p>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我們在取得網絡出版許可證前開始經營線上遊戲可能導致相關的遊戲運營中斷。有關遊戲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甚微。</p>
<p>未能向文化部辦妥備案記錄程序及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p> <p>我們目前運營的1款手遊尚未按照《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過往，由於未能及時按照《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或《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取得有關預先批准或完成備案後記錄流程，我們已自願停止運營有關遊戲。</p>	<p>我們的行政部門缺乏足夠的知識，且我們在開始籌備[編纂]前未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方面(尤其是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提供專業建議。</p>	<p>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我們在遊戲開始發行前如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可能會導致我們停止經營相關遊戲及被沒收我們的所有違法收入及違法發行活動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及專業工具，且如果違法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元或多達人民幣50,000元，如違法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則會對我們處以該違法收入5至10倍不等的罰款；倘主管司法部門發現不合规的情況極其嚴重，則上述部門有權使建法的公司承擔刑事責任。</p>	<p>於2018年1月19日，我們提交所需的材料，以便新聞出版總署審批1款名為「108豪門牌」的手遊。有關該手遊的申請已通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東省地方部門的審查階段，且有關申請正接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中共級別的審查。</p> <p>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10月9日及2018年4月9日取得廣東省文化廳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與網絡文化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p> <p>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9月8日及2018年4月3日取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與線上出版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有權力且有能力作出上述確認。</p> <p>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就該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或刑事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p>	<p>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我們在取得網絡出版許可證前開始經營線上遊戲可能導致相關的遊戲運營中斷。有關遊戲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甚微。</p>
<p>未能向文化部辦妥備案記錄程序及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p> <p>我們目前運營的1款手遊尚未按照《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過往，由於未能及時按照《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或《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取得有關預先批准或完成備案後記錄流程，我們已自願停止運營有關遊戲。</p>	<p>我們的行政部門缺乏足夠的知識，且我們在開始籌備[編纂]前未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方面(尤其是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提供專業建議。</p>	<p>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我們在遊戲開始發行前如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可能會導致我們停止經營相關遊戲及被沒收我們的所有違法收入及違法發行活動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及專業工具，且如果違法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元或多達人民幣50,000元，如違法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則會對我們處以該違法收入5至10倍不等的罰款；倘主管司法部門發現不合规的情況極其嚴重，則上述部門有權使建法的公司承擔刑事責任。</p>	<p>於2018年1月19日，我們提交所需的材料，以便新聞出版總署審批1款名為「108豪門牌」的手遊。有關該手遊的申請已通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東省地方部門的審查階段，且有關申請正接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中共級別的審查。</p> <p>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10月9日及2018年4月9日取得廣東省文化廳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與網絡文化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p> <p>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9月8日及2018年4月3日取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與線上出版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處罰。</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有權力且有能力作出上述確認。</p> <p>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就該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或刑事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p>	<p>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我們在取得網絡出版許可證前開始經營線上遊戲可能導致相關的遊戲運營中斷。有關遊戲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甚微。</p>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均屬有效及仍具效用，以及不存在可能會導致任何牌照、許可或批文被撤回或撤銷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知會我們，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沒有任何實質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重大牌照及許可（一般業務規定所附帶的牌照及許可除外）、持有實體、頒發機構、授出日期及屆滿日期的詳情：

牌照／許可／批文／證書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創夢天地	廣東省文化廳	2014年2月27日	2020年1月13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信息服務)	深圳創夢天地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3月26日	2020年10月15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	深圳創夢天地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8年3月9日	2019年11月26日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深圳創夢天地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2016年9月2日	2021年9月1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北京創夢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局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創夢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2月28日	2022年7月12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海南創夢天地	海南省文化廣電出版體育廳	2016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海南創夢天地	海南通信管理局	2017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廳	2016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日

業 務

牌照／許可／批文／證書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南京卓創	江蘇省文化廳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夢域	廣東省文化廳	2014年1月14日	2020年7月1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信息服務)	深圳夢域	廣東省文化廳	2017年6月1日	2021年10月8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長沙夢聚	湖南省文化廳	2017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6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創夢天地卓悅滙店	深圳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所榮獲的關於我們集團公司的若干獎項：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獎機構	實體／產品
金鑽獎—最具影響力企業.....	2016年至2017年	廣東省娛樂遊戲產業協會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十大優秀手機遊戲公司.....	2017年	騰訊開放平台	樂逗遊戲
黑石獎—年度人氣遊戲.....	2017年	移動硬核聯盟	夢幻花園
黑石獎—年度最受歡迎獨立遊戲.....	2017年	移動硬核聯盟	追光者2
金翎獎—最具影響力手遊發行商.....	2016年	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	樂逗遊戲
• 中國十大遊戲獎—最受歡迎單機手遊.....	2016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紀念碑谷
• 中國十大遊戲獎—最受歡迎原創單機手遊....	2016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地鐵跑酷

業 務

<u>獎項／認可</u>	<u>年份</u>	<u>頒獎機構</u>	<u>實體／產品</u>
中國最具創新力公司50強	2015年	Fast Company	樂逗遊戲
中國移動遊戲十佳發行商	2015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深圳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經不時修訂之規管目錄。目錄按外商投資類別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根據目錄規定，「限制類」及「禁止類」屬「限制禁止清單」規定範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目錄(經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規定，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禁止類」

網絡出版服務

深圳創夢天地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遊戲，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目錄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持有權益。

互聯網文化經營 (音樂除外)

深圳創夢天地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運營，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互聯網文化產品**」範疇。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由廣東省文化廳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目錄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企業持有權益。

「限制類」

增值電信業務

深圳創夢天地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遊戲，此類遊戲屬《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業務」規定範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上述業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以上的權益。深圳創夢天地就提供互聯網內容持有由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部地方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營業牌照(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範圍)(「**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牌照**」)及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持有由工業及信息化部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營業牌照(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以外信息服務業務範圍)(「**服務提供商牌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創夢天地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出版及運營的主要業務屬於《電信條例》(當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開展有關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我們經營主要業務為遊戲出版或

合約安排

運營主要業務的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須同時持有禁止外國投資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經營其遊戲出版及運營的主要業務。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從事上述業務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合資格要求

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1年12月11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業及信息化部及／或其經授權且就通過有關批准具一定酌情權的當地部門批准。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業及信息化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相關當地主管部門頒發的過往電信業務牌照、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質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並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時收購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擴大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已與全球遊戲開發商合作並與其訂立授權協議。此外，我們亦計劃與全球知名手機生產商及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流行商店，以提升我們的全球知名度，並繼續提供多語言遊戲、設計本地化遊戲內容並與領先的全球社交網絡及手機生產商合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遊戲發行解決方案」及「業務 — 我們的策略」。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屬合理及適當，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在[編纂]後於適用及屬必要時於年報及中報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度及資質要求的任何更新。我們亦會定期諮詢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以了解新的監管進展情況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夠達到資質要求的條件。然而，即使我們已採取旨在達到資質要求的條件的上述措施，我們主要進行遊戲出版及運營業務的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亦須同時持有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出版物牌照或互聯網文化牌照，而我們將不會於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持有任何權益。

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投資

除本公司的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外，深圳創夢天地亦持有對中國若干實體（「**相關實體**」，各為一間「**相關實體**」）的投資，各實體(i)從事外資所有權限制類的業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實際上通常會要求外商投資者剝離其於企業中的股權；(ii)從事外資所有權禁止類的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將損害該等相關實體持有或投資的禁止業務相關牌照或許可的持續有效性；(iii)目前並無進行受目錄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相關實體擬投資或從事可能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將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實體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或(iv)目前並無進行受目錄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a)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明確禁止轉讓其股權，及／或(b)基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其他其他股份持有者的溝通，取得本公司提出的轉讓本集團所持有關實體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所需之同意及／或協助並不切實可行。

合約安排

下文載列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有關實體概要：

編號	有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目錄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
附屬公司					
1.	深圳市前海聚正 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前海聚 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深圳創夢天 地持有51%股 權； 作為創夢奇達 的普通合夥人 	投資控股	是	根據前海聚正公司 章程細則第16條， 倘一名股東建議轉 讓其於前海聚正的 股權，其他股東擁 有該等出售權益的 優先購買權。
2.	晨海之星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 有100%股權	投資控股	是	不適用(附註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	橫琴創夢奇達股 權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 (「創夢 奇達」)	被視為由其普通合 夥人前海聚正(擁 有1.43%普通合夥 權益)控制	投資基金	是	根據創夢奇達的合 夥協議，除非獲得 現有合夥人的股東 大會批准，普通合 夥人不得轉讓其於 創夢奇達的全部或 部分權益予任何第 三方(轉讓人的聯 屬人士除外)。
----	---	---	------	---	---

合約安排

<u>編號</u>	<u>有關實體名稱</u>	<u>本集團持有的權益</u>	<u>主要業務</u>	<u>涉及目錄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u>	<u>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u>
4.	深圳國金天使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國金天使三期」)	由霍爾果斯創夢天地持有6.6667%有限合夥權益 (附註2)	投資初創企業	是	國金天使三期的合夥協議並無有關轉讓有限合夥權益的明文限制。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第22條的規定，法定規定，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行協定，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限合夥權益予第三方(其他現有合夥人除外)須獲得現有合夥人的一致批准。
5.	北京微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微播科技」)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10.7221%股權	知識產權開發及變現；互聯網業務	是	根據微播科技公司章程細則第23條，任何向第三方(並非微播科技的現有股東)的轉讓須獲得至少一半現有股東批准及於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後，

合約安排

編號	有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目錄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 現有股東擁有提議 出售股份的優先購 買權。
6.	深圳雲裡物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裡物裡科技」)	由深圳夢域持有 9.7087%股權 (附註1)	開發及銷售互聯網 硬件及軟件；雲服 務	否 (附註6)	雲裡物裡科技為 一間自2017年11月 14日起於全國中小 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的公司(股票 代碼：872374)。 根據其掛牌文件， 雲裡物裡科技為一 間於2017年6月2日 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及深圳 夢域為其發起人之 一。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公司法》 第141(1)條，發 起人於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讓其於股份有限公 司的權益(即深圳 夢域於2018年6月2 日前不得轉讓其於 雲裡物裡科技的權 益)。
7.	深圳市前海益啟 信元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前 海益啟」)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 有19.6078%有限合 夥權益	投資基金	是	根據前海益啟的合 夥協議第12條，除 非經一般合夥人批 准，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前海益

合約安排

編號	有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目錄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
					啟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予任何第三方(轉讓人的聯屬人士除外)。
8.	賽亞人(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賽亞人」)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3.31%權益	研發遊戲	否 (附註7)	根據賽亞人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任何向第三方(並非賽亞人的現有股東)的轉讓須獲得至少一半現有股東批准及於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後，現有股東擁有提議出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9.	北京藍鯨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藍鯨」)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5%股權	手機遊戲 研發	否 (附註8)	根據北京藍鯨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任何向第三方(並非該公司的現有股東)的轉讓須獲得至少一半現有股東批准及於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後，現有股東擁有提議出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合約安排

<u>編號</u>	<u>有關實體名稱</u>	<u>本集團持有的權益</u>	<u>主要業務</u>	<u>涉及目錄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u>	<u>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u>
10.	北京拱頂石科技有限公司(「拱頂石」)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2%股權	手機遊戲開發	否 (附註9)	根據拱頂石公司章程細則第22條，向第三方(並非該公司的現有股東)的任何轉讓須獲得至少一半現有股東批准及於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後，現有股東擁有提議出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11.	深圳椰子泛娛網絡有限公司(「深圳椰子」)	由深圳創夢天地持有1.4423%股權	視頻、遊戲及知識產權業務	否 (附註10)	根據深圳椰子公司章程細則第18條，任何向第三方(並非為該公司的現有股東)的轉讓須獲得至少一半的現有股東批准及於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後，現有股東擁有購買權購買提議出售股份。

合 約 安 排

編號	有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目錄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
<i>其他 (附註12)</i>					
12.	天津鼎石一號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鼎石」)	由創夢奇達持有15.7%有限合夥權益	投資控股 (附註3)	是	<p>根據天津鼎石的合作協議，除非獲得所有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或抵押其於天津鼎石的全部或部分權益。</p> <p>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有關轉讓可能損害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及/或青島萬達影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性，轉讓有限合夥權益亦須根據天津鼎石合作協議的規定受限於其他可能於其他方面影響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及青島萬達影視投資有限公司潛在上市的限制。</p>

合約安排

編號	有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目錄 下受禁止/ 受限制業務 的投資 (附註4)	中國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投資協議、股東 協議及/或其他章程 文件下的轉讓限制
13.	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精美北京」)	由創夢奇達持有5%股權	手機應用程序開發及運營	否 (附註5)	根據精美北京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倘一名股東提議轉讓其於精美北京的股權予第三方(並非該公司的現有股本)，其他現有股東擁有該等出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深圳夢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晨海之星及陳先生持有95%及5%權益。深圳深圳夢域主要從事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須遵守目錄下的外商投資限制且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2)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深圳創夢天地及晨海之星持有95%及5%權益。
- (3)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天津鼎石目前僅持有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製作、發行及營銷，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須遵守目錄下的外商投資限制且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4) 若干相關實體目前投資主要從事受禁止及/或受限制業務的若干目標公司。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轉讓該等相關實體予外商獨資企業會違反相關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會損害有關目標公司持有的受禁止及/或受限制業務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
- (5)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精美北京目前並無開展須遵守目錄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擬進行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潛在業務，且精美北京已明確拒絕本公司提議轉讓創夢奇達持有的精美北京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 (6)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鑒於上文所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轉讓限制及避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對外資股東的嚴格審查及監督，雲裡物裡科技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深圳夢域持有的雲裡物裡科技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 (7)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賽亞人目前並無開展須遵守目錄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此外，深圳創夢天地及創意時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同意轉讓其於賽亞人持有的3.31%股權予創意時空。然而，經向賽亞人尋求有關股份轉讓的相關登記程序的合作後，我們了解到賽亞人的一名股東拒絕簽署相關登記程序的股東決議案。
- (8)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北京藍鯨目前並無開展須遵守目錄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擬進行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潛在業務，且北京藍鯨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北京藍鯨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 (9)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拱頂石目前並無開展須遵守目錄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擬進行須

合約安排

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潛在業務，且拱頂石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拱頂石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 (10)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深圳椰子目前並無開展須遵守目錄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擬進行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潛在業務，且深圳椰子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深圳創夢天地持有的深圳椰子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 (11) 深圳創夢天地為晨海之星的唯一股東且毋須遵守晨海之星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明確轉讓限制。然而，晨海之星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主要從事受禁止及／或受限制業務的若干公司中持有權益。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創夢天地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於晨海之星的股權違反相關外商投資限制，因而影響晨海之星投資的該等公司持有的受禁止及／或受限制業務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
- (12)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由於我們透過聯營公司持有天津鼎石及精美北京的股權，故天津鼎石及精美北京各自的財務業績不會於加總財務報表中列賬。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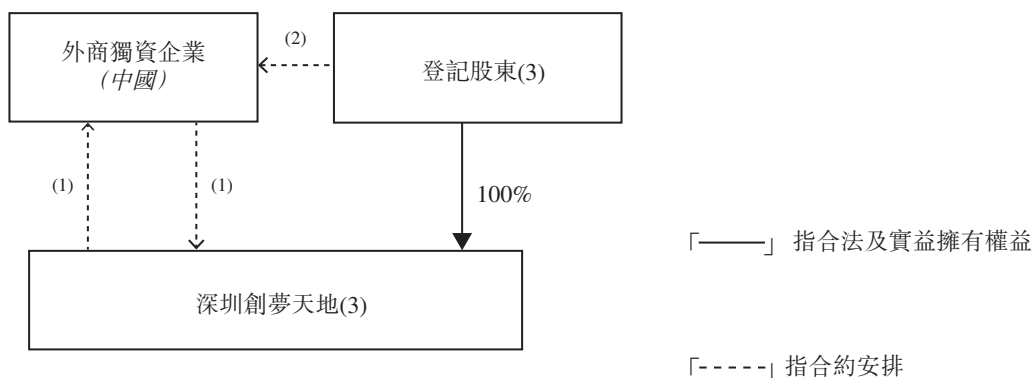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中國的監管背景，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股權持有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做法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根據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中國行業慣例，我們將通過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和彼等各自的股東簽署合約安排，來有效控制及接受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現有運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深圳創夢天地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視同其即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為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的同時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對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我們已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乃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的規定範圍有限，故本集團可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開展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訂立；(i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方式於[編纂]後獲得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許多公司亦利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收取的本集團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賺取深圳創夢天地的服務費用。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 (2)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期權協議，以收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期權協議」分節。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授權書，以行使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東權益。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分節。
登記股東授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優先擔保權益，該權益的優先級高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權益。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分節。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書」分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夢天地正在進行減資，緊隨減資後，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瑞通投資、關控股公司及林芝永進將統稱為「登記股東」，而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及蘇萌先生將統稱為「相關個人股東」。

我們可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本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以於獲允許範圍內經營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及倘相關政府機構於合適情況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獨資外商投資企業授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牌照、服務提供商牌照、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則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大百分比所有權權益。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天地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創夢天地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持、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業務管理諮詢、營銷及推廣服務、租賃、設備或

合約安排

物業轉讓或處置以及其他服務。深圳創夢天地須就相關服務支付服務費，該筆費用包括深圳創夢天地的加總利潤總額（經扣除深圳創夢天地及聯屬實體上一財年的任何累積虧損、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深圳創夢天地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銀行委託貸款或其他貸款的方式向深圳創夢天地提供財務資助及於必要時訂立單獨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執行期間產生或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屬所有權、權利及利益。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得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直接或間接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範圍內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深圳創夢天地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所建立合作關係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其他方提供相關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下述情況發生前仍有效：(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而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c)重續外商獨資企業或深圳創夢天地的營運期限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同意，倘發生前述情況，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營運期限屆滿時終止。

獨家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隨時及不時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向登記股東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深圳創夢天地的權益。對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已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深圳創夢天地的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倘登記股東增加於深圳創夢天地的注資，則登記股東須承諾及確認新增權益附帶認購權；
-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深圳創夢天地的企業存續，並通過謹慎有效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及持有全部必要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且不應促使附屬公司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資產(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業務、經營權及收入合法權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會承擔、繼承、擔保或遭致任何債務(不包括除貸款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彼等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避免任何可能對深圳創夢天地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深圳創夢天地執行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的合約除外(就此分節而言，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合約應被視為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深圳創夢天地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擔保或債務擔保；
- 彼等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深圳創夢天地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則彼等應按照外商獨資企業所接受的保險承運人承保金額及類型為開展類似業務的公司取得及維持深圳創夢天地的資產及業務；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深圳創夢天地進行併購、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彼等應就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有關深圳創夢天地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為維持深圳創夢天地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應執行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備案所有必要或適當投訴或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適當辯護；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東分派股息，惟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深圳創夢天地即時向股東分派的全部可分派利潤除外；
- 彼等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深圳創夢天地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辭任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並履行所有相關決議案及有關備案程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開展相關替任事宜；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得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開展任何業務；及

合約安排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得進行註銷或清盤事宜；
- 倘深圳創夢天地任何股東或深圳創夢天地未能根據適用法律遵守課稅義務，進而妨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股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深圳創夢天地或其股東遵守課稅義務；及
- 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應促使深圳創夢天地的附屬公司遵守協議所規定深圳創夢天地適用契約（倘適用），猶如根據相關條款規定深圳創夢天地為有關附屬公司。

此外，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權益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據此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權益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促使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或執行董事）批准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權益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證券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權益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促使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或執行董事）批准進行併購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彼等應就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有關登記股東於深圳創夢天地權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彼等應促使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或執行董事）投票贊成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轉讓權益，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要求的任何及其他全部行動；
- 於維持深圳創夢天地擁有權的必要情況下，彼等應執行全部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備案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並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或適當辯護；
- 彼等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深圳創夢天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 彼等應同意深圳創夢天地的其他股東各自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創夢天地簽立類似於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的獨家期權協議、權益抵押協議

合 約 安 排

及授權書；承諾不採取任何與其他股東簽立的相關文件相抵觸的行為；就根據相關股東的獨家期權協議由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其他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獲指定人士轉讓深圳創夢天地的權益而言，彼等將放棄所享有的優先權（如有）；

- 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彼等應立即將任何利潤、利息、股息或訴訟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彼等應嚴格遵守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共同或分別簽立的獨家期權協議及其他合約的條文，履行其中的責任，並避免任何可能影響有效性及執行力度的任何行為或疏忽。倘登記股東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或授權書享有有關權益的任何餘下權利，則登記股東不得行使該等權利（惟外商獨資企業另有書面指示者除外）。

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深圳創夢天地的權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經扣除／預扣相關稅項（如有）），則彼等會將所收取的任何對價捐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惟於深圳創夢天地按權益購買價收取款項及付款／預扣相關稅項（如有）後十（10）天內概不會就此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除非深圳創夢天地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全部全部權益已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否則獨家期權協議將繼續有效。此外，獨家期權協議進一步規定，於深圳築夢天地減資完成後，境內股東（瑞通投資除外）將不在於深圳築夢天地持有任何股權，其後獨家期權協議不再對境內股東（瑞通投資除外）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有抵押債務的擔保抵押品，以及確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於質押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權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潤。

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質押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完成後生效，有效期至合約安排下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合約義務獲履行為止及登記股東及深圳創夢天地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擔保債務獲悉數支付。

合約安排

待違約事件(誠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發生後及除非於外商獨資企業就相關違約事件向登記股東及／或深圳創夢天地發出通知後20天內按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問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立即支付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未到期款項及／或出售已抵押權益以償還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到期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於相關中國權利部門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於減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在相關中國有權部門登記有關質押。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5月10日簽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主要責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彼等的替換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算人，惟並不包括相關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董事)彼等的獨家代理人及實際律師根據中國法律及深圳創夢天地的公司章程代表彼等處理有關深圳創夢天地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彼等身為深圳創夢天地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呈召開及出席深圳創夢天地股東大會；(ii)收取召開股東大會及相關討論程序的任何通知；(iii)代表登記股東以股東身份簽立及提交任何書面決議案；(iv)親自或委任代表對於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書、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進行投票表決；(v)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任何或全部權益；(vi)提名、選舉、指定或委任及罷免深圳創夢天地的法律代表、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vii)監督深圳創夢天地的經營業績，批准深圳創夢天地的年度預算或申報股息，並隨時查閱深圳創夢天地的財務資料；(viii)代表股東簽立及提交任何書面決議及會議記錄；(ix)批准深圳創夢天地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任何註冊文件；(x)代表股東就深圳創夢天地的清盤事宜行使投票表決權；(xi)登記股東同意及承諾，倘深圳創夢天地解散或清盤，首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享有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解散或清盤作出決議，任命及委託清盤小組成員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批准清盤計劃及清盤報告；其次，登記股東同意將公司解散及清盤期間登記股東應收購及作為本公司股東收購的全部資產無償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指示清盤小組直接將上述資產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第三，倘上述轉讓包括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對價，則除轉讓對價及直接交付資產外，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以適當方式將對價悉數退還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以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不會遭受任何損失；(xii)倘深圳創夢天地的董事或

合約安排

經理以損害深圳創夢天地或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則將對相關董事或經理視作股東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xiii)批准修改深圳創夢天地公司章程；及(xiv)行使深圳創夢天地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歸屬於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各個登記股東均已承諾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合約安排及授權書目的或意圖的行動，亦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天地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行為或疏忽。各個登記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使用從深圳創夢天地獲得的任何資料從事與深圳創夢天地或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倘各個登記股東仍於深圳創夢天地擁有權益，則授權書將仍屬不可撤銷並維持有效。

相關個別股東的確認

各相關個別股東已確認，倘(i)其配偶知悉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ii)其股權為其個人財產，而非構成共同財產；(iii)其配偶同意，彼有權在未經其配偶同意的情況下，自行決定要求任何利益方處理其股權，且享有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權利，及可自行履行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項下的責任。倘其配偶與其離婚，則彼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為其個人財產，而非構成其配偶與其的共同財產，彼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履行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但不會採取任何違反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的行動；及(iv)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其無法行使身為深圳創夢天地股東權利的事件，則其繼承人將繼承其於本授權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配偶承諾書

各相關個別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於2018年5月10日簽立承諾書(「配偶承諾書」)，倘(i)各相關個別股東於各自登記股東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公共財產範圍；及(ii)該配偶無權或無法控制各相關個別股東的該等權益，則其將不會就任何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安排將於任何相關個別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執行合約安排項下有關登記股東的權利。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項下其他主要條款

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含有爭議解決方案。根據相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則任何一方有權將有關爭議提交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其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作出仲裁。仲裁應在深圳進行。仲裁裁決即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院可作出任何仲裁(包括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執行轉讓資產)、切實履行合約義務、處理與深圳創夢天地的權益或資產有關的糾紛及命令對深圳創夢天地執行清盤。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仲裁院組建期間或其他適當條件下，訂約方可向其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且法院及主管部門有權授出預先禁令救濟或其他中間救濟，以便作出仲裁。各訂約方同意，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深圳創夢天地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應被視為具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院無權授出相關禁令救濟，且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命令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進行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補償措施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綜上所述，倘深圳創夢天地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實施有效控制並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授權書」分節。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相關個別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屬訂立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規行為，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實施強制權。根據合約安排，倘相關個別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因其他

合約安排

情況而影響彼等行使身為深圳創夢天地登記股東的權利，則任何個別股東的繼承人均應繼承相關個別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名繼承人屬訂立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於深圳創夢天地的權利及義務的情況，則繼承人或相關個別股東繼承人所指定的有關人士均應被視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承擔相關個別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將於相關個別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倘適用）或離婚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相關個別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倘適用）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仍可執行合約安排項下有關股東的權利。

分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分佔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虧損或提供財務援助均屬違法。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概不就深圳創夢天地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及風險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屬有限公司，僅就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提供財務援助或協助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取得財務援助。此外，鑒於本集團乃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營業牌照及批文）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故倘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遭致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期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創夢天地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資產、業務、經營權及收入合法權益（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ii)執行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深圳創夢天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iii)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擔保或承擔；(iv)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深圳創夢天地的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v)促使或允許深圳創夢天地進行併購、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v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彼等的股東分派股息；及(vii)開展

合約安排

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因此，根據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文規定，深圳創夢天地遭致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有限。

清盤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的清盤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尚未購買保單以承擔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本公司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其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開展業務而遭致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合法性

綜上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僅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制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待合約安排訂立後：

- (a)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乃受中國法律監管及已由各方妥為執行；
- (b)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各項合約安排乃具法律效力及具約束力，惟以下情況除外：(1)爭議解決條款規定：(i)仲裁院可裁決進行任何補救措施(包括預先及終局禁令救濟(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強制履行合約責任、有關深圳創夢天地股權或資產的補救措施及命令對深圳創夢天地作出清盤；(ii)倘中國法律允許，在等待於適當條件下組建仲裁庭或其他機構時，任一方可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且法院及主管部門有權授出預先禁令救濟或其他中間救濟以促成仲裁；及(iii)在不違反適用規管法律的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深圳(即深圳創夢天地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深圳創夢天地及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須被視為具有管轄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合 約 安 排

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爭議解決條文未必會生效；及(2)有關條文規定(i)倘深圳創夢天地解散或清盤，各登記股東應將其於公司解散及清盤期間作為深圳創夢天地股東應獲得及已獲得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任何對價，並指導清算小組將上述資產直接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上述轉讓須包括對價，除轉讓與對價及直接交付資產外，該等登記股東同意以適當方式將對價悉數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以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c) 各協議訂約方有權及能力簽立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各項協議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被視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 (d) 合約安排概不違反深圳創夢天地或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e) 各項合約安排的簽立、交付、生效及實施均已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文、授權或同意，且倘無發生以下情況，則該等批文、授權或同意將繼續有效：
 - (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股份質押均須於當地工商管理局登記；
 - (ii) 出售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抵押的任何股份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註冊；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或許可須於中國監管機構登記；
 - (iv)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於未來行使購股權以購買權益或資產須待於中國監管機構獲得相關批文、註冊或備案後(倘適用)方可作實；及
 - (v)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條文當中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應於中國法院確認後方可進行裁決或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闡釋及適用範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不會作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抵觸或於其他方面有差異的闡釋。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

合約安排

(「**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的後繼者)將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經營)均屬於目錄禁止類。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全資子公司、股權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註銷相關授權及登記。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2018年3月及4月，本公司的代表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向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深圳市文體旅遊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廳、湖南省文化廳及工信部作出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上述機構均屬負責監管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政府主管機構；及(ii)根據相關諮詢結果，採納合約安排不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或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且不會因任何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質疑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根據上述分析及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納合約安排不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

合約安排

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對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激勵。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v)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ii)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深圳創夢天地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及相關個別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時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綜合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深圳創夢天地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包括深圳創夢天地的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自過往財政年度深圳創夢天地及其關聯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款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接收或查驗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獲得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則彼等應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將部分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相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

合約安排

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並收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作為本公司受控制性結構實體處理且由本公司合併。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擬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決定，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規管中國外國投資事宜的主要現有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在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乃擬訂形式頒佈，則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禁止及限制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投票表決權，該等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倘外國投資者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惟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義界定，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權益、財產份額、投票表決權或類似權益的50%或以上；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權益、財產份額、投票表決權或類似權益不足50%，惟：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對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

合約安排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對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表決權；或
- (3)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已對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作出定義。「實際控制權」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間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經營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經負責外國投資的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條件。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影響

部分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本公司亦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採用該架構，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深圳創夢天地，以使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闡釋性說明(「闡釋性說明」)的規定，倘投資限制實施目錄所規定行業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於中國投資者的控制下(無論是否屬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公民或受中國公民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實體)，則其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即須提交文件證明其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企業的身份。然而，根據闡釋性說明的規定，倘最終控股實體／人士為中國投資者或已按照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的要求採取其他措施，則仍保留合約安排。儘管現階段「負面清單」的內容及分類仍不明確及不可預測，我們將根據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未獲頒佈及最終／最新外國投資法頒佈之前，合約安排即已獲簽立。儘管闡釋性說明並無列明有關處理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即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尚處具體研討階段。闡釋性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開展屬「負面清單」行業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方法：

- (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至於隨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憑證證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並於主管機構認定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
- (i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

合 約 安 排

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方法，「申報」僅具資料申報責任，即指企業毋須獲得主管機構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機構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則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闡釋性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性方法乃於闡釋性說明載明以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事宜徵求公眾意見。有關合約安排未獲正式接納且可能於慮及公眾諮詢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能會受到區別對待，惟該草案已建議國務院就此頒佈相關法規。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該等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將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的規定遭致處罰（倘適用）。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則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將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整改。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整改者，或屬情形嚴重者，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預計將根據於2018年4月17日頒佈的2018年常委會立法工作計劃於2018年12月首次審議外國投資法草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

合約安排

法》，於常委會會議議程提出的立法議案通常將於常委會經三次審議之後進行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不確定最終／最新外國投資法生效的時間表，該項法律是否以現時草案形式頒佈亦尤為重要，商務部尚未就規管現有合約安排頒佈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

中國投資者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控制權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時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按下列基準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

- (1) 基於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控制權」定義第三部分的闡釋，深圳創夢天地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即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時，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由並將繼續由中國公民（「中國公民」）組成。透過下文概述的一系列安排，我們將確保董事會（為本公司權利部門，負責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定）絕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公民組成，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控制權」定義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的闡釋，本公司（以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會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的風險：

(a) 本公司的企業監管措施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的絕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公民組成（「中國公民控制條款」）；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僅可由(i)本公司董事就絕大多數董事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ii)經絕大多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選舉／委任條款」）；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屆時可合資格應選連任。倘我們的董事並無投票重選經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任何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及在董事會的權利範圍內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惟該等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新增董事條款」）；

合 約 安 排

-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董事會有權確保董事會中絕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公民；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中國公民(於[編纂]後為陳先生、關嵩先生、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可獲委任為董事的提名人。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遵守須受中國公民控制條款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未經董事會提案，本公司董事無權建議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及 Calder (Hong Kong) LLP已確認中國公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新增董事委任條款並無違反本公司適用且現時仍屬有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當前乃以草本形式頒佈，經採取上文所述措施後，(i)本公司將仍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控制；及(ii)由本公司控制的外商獨資企業所控制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可合法經營「特別行政管理辦法類目」下「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合約安排將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且持續有效的可能性較大。

(b) 本公司的承諾

此外，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承諾**」)：

-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的絕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公民；及
- 倘本公司接獲修訂中國公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新增董事委任條款的任何提案，其將在將派發予本公司董事的通函中充分披露與有關提案相關的潛在風險及因有關修訂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票自聯交所除牌)。

本公司的承諾將自完成[編纂]日期起立即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無須遵守最後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後續頒佈的所有其後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
- 聯交所表示無須再遵守本公司的承諾；
- 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合約安排

- 本公司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或
- 本公司自聯交所除牌。

倘因上述事件僅有本公司的部分承諾無須再予以遵守，有關承諾將不再有效。倘本公司的承諾(或其任何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會盡快發佈公告。

此外，本公司的承諾屬公開備查文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c) 股東的承諾

此外，Brilliant Seed、Bubble Sky、Instant Sparkle Limited、Sugar Castle Limited及iDreamSky Technology於[編纂]後合共持有[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彼等須就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不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股東承諾」)：

- 彼等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提呈任何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中國公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新增董事委任條款；及
- 彼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旨在修改本公司章程文件中中國公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新增董事委任條款的決議案。

股東的承諾將自完成[編纂]日期起立即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無須遵守最後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後續頒佈的所有其後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
- 聯交所表示無須再遵守股東的承諾；
- 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本公司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 本公司相關股東出售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
- 本公司自聯交所除牌。

倘因上述事件僅有本公司的部分承諾無須再予以遵守，有關承諾將不再有效。倘本

合約安排

公司的承諾(或其任何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會盡快發佈公告。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其年報中審閱及披露本公司承諾及股東承諾的遵守情況。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當前乃以草本形式頒佈，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且持續有效。

綜上所述，上述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的措施尚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即已頒佈的有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如有)其隨後所有修訂或更新)的規定。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此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

倘相關業務的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圍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資產購股權，以在獲得相關機構的任何適用批文、登記或申報的情況下收購深圳創夢天地的權益及／或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相關業務的營運屬「負面清單」範圍，且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趨於完整或有別於現有草案，則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調整結果，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酬金，則我們會就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則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屬最不利情況，則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並將失去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然而，考慮到目前多間遊戲出版或營運行業實體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且部分實體已於國外取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亦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所採納有關控制權的定義尚存在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對該法律進行闡釋時將擁有廣泛的裁量權。我們所面臨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無論如何，本公司將誠實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求於外國投資法的最終頒佈版本生效時遵守相關規定。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並遵守合約安排：

- (1) 於必要時將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於出現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出現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最大股東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包括：(i)通過Brilliant Seed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陳先生為管理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若干風險投資基金及／或天使投資基金中作為有限合夥人而持有權益，該等基金或會不時投資科技公司。陳先生於該等基金中持有的經濟利益屬不重大。

確認

除上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於其他方面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陳先生（作為登記股東之一）已簽署授權書，據此，彼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使用自深圳創夢天地獲取的任何資料從事與深圳創夢天地或其聯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授權書」一節。

獨立於陳先生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定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陳先生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進行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慣例，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陳先生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陳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c)。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相關的融資安排均已結清。

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陳先生，且陳先生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為我們的業務撥資。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存續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從財務角度獨立於陳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能保持財務獨立於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陳先生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陳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及／或公告內披露陳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等相關事宜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決定的意見）；
- (d)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陳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陳先生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在[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陳先生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

我們多個領域與騰訊合作。我們將我們的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機基礎架構遷移至騰訊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的將雲技術全面整合到遊戲基礎架構中的遊戲發行商之一。我們亦與騰訊進行內容採購及開發合作。於2018年初，我們與騰訊合作，開始標題為「我是大神仙」的暢銷漫畫書的動畫製作。此外，我們與騰訊合作開設了第一間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其為一家配有電子競技設施及休閒娛樂設施的線下娛樂體驗店。我們認為，我們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賦予我們在用戶流量、內容及技術方面的獨特優勢，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加深與騰訊集團的合作，我們已與騰訊集團簽署若干框架協議，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現有的合作以及發展新的業務關係。[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騰訊集團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通過該等交易可取得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我們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騰訊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騰訊計算機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
微眾銀行	騰訊的聯營企業、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陳先生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我們的執行董事
關嵩先生及雷俊文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初始期限)

創夢天地娛樂應付騰訊的費用	14A.34、14A.52、14A.53及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 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				
微眾銀行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14A.34、14A.52、14A.53及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費	14A.34、14A.35、14A.49、14A.71及14A.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規定	2015年：110 2016年：618 2017年：597	2018年：1,800 2019年：2,500 2020年：3,500
4.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採購費	14A.34、14A.35、14A.49、14A.71及14A.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規定	2015年：2,906 2016年：4,756 2017年：5,382	2018年：25,000 2019年：31,840 2020年：38,352
5.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a)與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有關的開發費	14A.34、14A.35、14A.49、14A.71及14A.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規定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10,000 2019年：34,000 2020年：40,000
(b)與原著作品改編權有關的許可費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14,000 2019年：28,400 2020年：38,000
6.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a)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廣告服務費	14A.34、14A.35、14A.36、14A.49、14A.71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2015年：0 2016年：5,874 2017年：8,452	2018年：12,000 2019年：17,000 2020年：24,000
(b)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廣告服務費			2015年：15,594 2016年：94 2017年：0	2018年：175,000 2019年：358,333 2020年：458,333
7.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a)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本集團予騰訊集團的收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收益分成	14A.34、14A.35、14A.36、14A.49、14A.71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2015年：21,047 2016年：19,547 2017年：17,196	2018年：26,000 2019年：34,000 2020年：44,000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b)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及／或騰訊集團分子本集團的收益／騰訊集團與本集團的收益分成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300,000 2019年：305,000 2020年：310,000
(c)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及／或本集團分子騰訊集團的收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收益分成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40,587	2018年：60,000 2019年：80,000 2020年：100,000
(d)有關遊戲開發合作的開發費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10,000 2019年：15,000 2020年：20,000

8.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至59及14A.7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期不超過三年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於下，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

於2017年3月1日，創夢天地娛樂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授予本集團使用其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的獨家權利，而創夢天地娛樂同意通過授權商標及修飾權在我們的好時光影遊社提供騰訊視頻內容。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3月1日開始，為期五年。於期限首兩年（「**初始期限**」），騰訊視頻授權我們使用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並參照好時光影遊社的經營利潤協定向我們收取象徵性費用。

關 連 交 易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各方並無協定初始期限屆滿後有關使用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的條款及條件。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進一步規定，騰訊計算機有權於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期限內按公平條款及以不低於創夢天地娛樂市價的價格，收購不超過創夢天地娛樂20%的股權。倘創夢天地娛樂拒絕該收購，則騰訊計算機將有權終止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

由於初始期限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初始期限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各方決定同意(i)按初始期限屆滿後三年有關使用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的條款及條件；及／或(ii)於[編纂]後收購創夢天地娛樂的額外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2. 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

於[●]，深圳創夢天地(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微眾銀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促使其線上用戶及其好時光影遊社會員透過微眾銀行渠道購買本集團的會員及虛擬點數，而微眾銀行則同意基於我們於微眾銀行之存款結餘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我們用戶支付的購買金額將直接存入我們的微眾銀行賬戶，且我們有權隨時自上述賬戶中提取任何金額。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鑒於本集團經常自用戶購買中獲取資金，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同時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足夠的安全性。此外，本集團可憑藉微眾銀行渠道擴大支付渠道的涵蓋範圍及提高用戶購買體驗。微眾銀行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之標準按一定利率向我們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由於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於下，該等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或(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通過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使我們的用戶可進行線上交易（「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作為回報，我們須支付予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考慮到中國的線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而騰訊集團為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且我們的用戶資料中眾多用戶為騰訊集團的線上支付服務的現有用戶，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我們能為用戶提供獲得騰訊集團支付渠道最方便的支付方式，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費率及計算方法將由訂約方單獨協定。

於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求並將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及其他商業因素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者進行比較。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財付通支付已付的 支付服務費	110	618	597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費	1,800	2,500	3,5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我們自用戶通過騰訊集團渠道進行的線上及線下購買的預期收入增長而釐定。我們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與騰訊的戰略關係及我們與微眾銀行的合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通過騰訊集團渠道進行的用戶購買將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4.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同意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技術產品及服務：

- 雲服務、雲存儲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及
- 短訊渠道服務、CDN網絡加速服務、加速域名解析服務。

作為回報，本集團須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支付採購費。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騰訊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範圍、採購費、付款方式及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多樣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將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基礎架構遷移至騰訊雲，且我們為中國為數不多將雲技術整合至

關 連 交 易

基礎架構中的遊戲發行商之一。董事認為，向騰訊購買優質服務及產品（特別是技術產品及服務）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基礎技術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而我們憑藉騰訊提供豐富產品及服務將減少於調整及整合不同系統差異時不必要的額外開支。

我們已於過往三年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向騰訊集團購買員工培訓服務，且我們將繼續為員工購買該等服務，旨在不斷提升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實用技能。此外，考慮到該等虛擬及實體遊戲產品在我們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我們亦自騰訊集團購買虛擬產品及遊戲周邊產品作為營銷活動中向用戶提供我們數字娛樂的一部分。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費將為騰訊集團網站於採購時登載的官方價格。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折讓（如有）。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雲、騰訊科技及煙台帝思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採購費.....	2,906	4,756	5,382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採購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採購費.....	25,200	31,840	38,352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未來購買需求根據歷史金額釐定。我們董事預期從技術角度考慮到安全性及效率，會將我們更多的遊戲及用戶數據遷移至騰訊所提供的雲服務，且我們將在騰訊雲上存儲更多遊戲及用戶數據。此外，我們董事預期就我們的營銷活動不斷增加購買虛擬產品及周邊產品的數額。

我們董事認為，將我們遊戲及用戶數據遷移至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將不會產生任何過

關 連 交 易

度依賴騰訊技術支持的擔心，因我們於市場有豐富的雲相關服務、SMS、CDN及加速域名解析服務選擇。我們董事將定期審閱我們的技術服務包，且將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5.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漫畫合作。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細節。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須以(i)就開發或改編漫畫作品（「**原著作品**」）進行資源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資源及貨幣；及(ii)改編及運營原著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改編及銷售。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應自[編纂]日期起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費用安排

訂約方可按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協定以下費用安排：

- 固定金額的授權或發行費用；
- 訂約方之間的收益／利潤分成；或
- 上述兩者結合。

交易的理由

雖然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我們預期與騰訊集團有關漫畫的合作將變現我們的動漫作品及通過改編動漫作品加強及豐富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例如，於2018年初，我們與騰訊合作開始標題為「我是大神仙」的暢銷漫畫書的動畫製作。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與騰訊集團協定的商業安排將視乎項目而有所不同並將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標的項目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等各種商業因素；
- (ii) 授權、發行及改編有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夥伴、財務投資者以及漫畫及文學作品作者)，視乎改編目標及對手方為合作帶來的價值而定；及
- (iii) 若干或全部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漫畫及文學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的範圍。

歷史金額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就動漫作品改編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漫畫及動漫改編作品有關的 開發費.....	10,000	34,000	40,000

就改編動漫作品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授出原著作品改編權有關的 許可費.....	14,000	28,400	38,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釐定，考慮到(i)我們正與騰訊孵化的動漫作品規模，(ii)具備改編潛力的動漫作品以及電腦和網頁遊戲的數目以及(iii)動漫作品、其改編作品以及根據漫畫作品以及電腦和網頁遊戲改編的遊戲可能產生的預期收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6.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同意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推廣雙方的產品及服務，並由騰訊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推廣服務安排(即廣告流量及空間)(「**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騰訊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進行共同磋商。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騰訊集團提供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的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細節詳情。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費用安排

作為所提供推廣服務的回報，視乎提供推廣服務的合作方式及所在平台，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將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對方支付推廣服務費：

- 時間成本：按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收費；
- 每次點擊成本：按在線用戶每次點擊單價及點擊量收費；
- 每次下載成本：按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成本：按新激活用戶數目收費；
- 每筆出售成本：按對方平台獲取的用戶產生的實際收入收費；
- 千人展現成本：按在線用戶產生的瀏覽次數(以千次計)收費；
- 固定金額的推廣費；及
- 雙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渠道費用將由訂約雙方另行協定。

交易的理由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騰訊集團已委聘我們進行推廣服務，且我們預期將就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繼續與騰訊合作。

另一方面，鑒於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使用騰訊集團平台的推廣服務可令我們更受歡迎及接觸更多潛在用戶，因而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此外我

關 連 交 易

們董事認為，我們目標用戶的較高百分比亦為騰訊集團用戶，而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將讓我們的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加深對我們產品及品牌的了解及熟悉程度，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作為我們信息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數據驅動推廣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的客戶確認及聯絡潛在顧客，並在我們的平台創建迎合潛在顧客的內容。憑藉獲取及使用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推廣服務，我們將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在騰訊獲取內容發行的機會。鑒於騰訊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先參與者，我們預期，為滿足客戶對內容發行的需求，我們就由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的採購需求將大幅上升。

定價政策

推廣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訂約雙方所宣布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推廣費及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推廣費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騰訊計算機支付予本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	0	5,874	8,452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計算機及騰訊文化的			
推廣服務費	15,594	94 ^(附註)	0 ^(附註)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通過第三方廣告公司獲得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且本集團支付第三方廣告公司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推廣費以及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推廣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	12,000	17,000	24,000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	175,000	358,333	458,333

經參考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未來廣告需求而釐定，預期本集團將大幅改善我們的資訊服務能力及容量及與騰訊集團直接進行推廣服務而無委聘任何第三方廣告公司。於釐定上述與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應付推廣服

關 連 交 易

務費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經公平磋商及討論後已考慮本集團的推廣資源及騰訊集團的預估日後需求。於釐定上述與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應付推廣服務費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參考本集團對相關種類的產品的推廣預算，已考慮(i)未來數年將發行的遊戲所需要的推廣服務及其各自的生命週期，及(ii)鑒於我們信息服務容量提升令我們獲得更多在騰訊進行內容發佈的機會，從而我們客戶對信息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同意(i)向(a)本集團授出遊戲及／或(b)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遊戲及委聘騰訊集團發行該等遊戲；(ii)授出騰訊集團的遊戲於我們的平台上發行及運行；及(iii)就其他遊戲相關事宜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a)騰訊集團委聘我們開發定制遊戲，(b)騰訊集團向我們許可IP以開發遊戲，及(c)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聯合開發遊戲。騰訊集團及本集團須向對方支付發行及／或許可費（視情況而定）。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佣金費用、適用付款渠道及安排的其他細節。

遊戲合作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費用安排

本集團或騰訊集團（視情況而定）就本集團於其他平台上發行及／或授出本集團（或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遊戲）或騰訊集團的遊戲應付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須按以下任何基準計算：

- 固定金額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
- 雙方的收益／利潤分成；
- 雙方的預付收益／利潤分成，及／或
- 產品分紅。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深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本集團致力於製作及運營廣受歡迎的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善用雙方產品及平台的競爭優勢提高雙方擁有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平台用戶數目及利用雙方的遊戲開發能力。此外，因向遊戲開發商提供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利用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並通過與騰訊的合作，向全球遊戲開發商發行授予我們的遊戲。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素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推廣發行費及／或的收入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計算機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分成(即我們委聘騰訊計算機分銷我們的遊戲).....	21,047	19,547	17,196
(b) 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及／或收入分成(即我們將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	0	0	0
(c)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科技的許可費及／或收入分成(我們將許可，而騰訊科技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0	0	40,587
(d) 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	0	0	0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遊戲合作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的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入分成(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我們的遊戲).....	26,000	34,000	44,000
(b)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及／或收入分成(即我們將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	300,000	305,000	310,000
(c)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及／或收入分成(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60,000	80,000	100,000
(d) 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	10,000	15,000	20,000

經參考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經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

- (a) 於釐定有關本集團應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分銷費用，及／或本集團將分成之收益之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及遊戲可能產生的估計收益。
- (b) 於釐定有關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及／或本集團將與其分成之收益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擁有遊戲、於騰訊集團平台分銷的第三方向我們授權的遊戲、本集團將授權的騰訊集團的遊戲數量及規模、預期會產生的收益以及該等遊戲的生命週期。尤其是，經慮及(i)騰訊集團擁有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的普及，(ii)我們積極採購及授權全球遊戲開發商不同類型的遊戲，及(iii)我們計劃通過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更多遊戲(包括我們及授予我們的遊戲)，我們期望與騰訊集團在遊戲分銷及發行方面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並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解決方案的能力。
- (c) 於釐定上述有關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之許可費及／或應與其分享之收益之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經公平磋商及討論，考慮我們可能獲委聘以進行發行及運營的騰訊集團遊戲數目及受歡迎程度。
- (d) 就定制開發費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經公平磋商及討論，考慮我們僱員可得性及僱員成本以及潛在遊戲開發機會。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5%，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由於中國對外國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於中國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我們並未持有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股權。深圳創夢天地乃由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關控股公司、瑞通投資、林芝永進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天地及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從深圳創夢天地收取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透過深圳創夢天地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候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深圳創夢天地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及林芝永進)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陳先生、關嵩先生及雷俊文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本集團任何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和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其中包括)之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統稱「該等新的集團間協議」及每份協議稱為一份「新的集團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有關合約安排下關連交易規則方面的特殊情況，倘若該等交易嚴格遵守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一個獨立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於[編纂]後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且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控制及日常關連；
- 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相關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檢討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豁免申請

就上文(3)支付服務框架協議、(4)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5)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6)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3)支付服務框架協議、(4)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5)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就上文(6)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7)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7)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對我們造成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6)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7)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就(3)支付服務框架協議、(4)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5)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按本節所披露之相關框架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c)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之協議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之任何變更批准，則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進一步的公告或獨

關 連 交 易

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的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載於下文(d)段)將繼續適用。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按(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之對價收購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ii)本集團保留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所產生之大部分利潤的業務架構，據此不得就深圳創夢天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深圳創夢天地的管理和運營及其實質所有表決權的權利。

(c) 重續及重新制定

鑒於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然而，於重續及／或重新制定合約安排後，任何本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d)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務期間既有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有關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訂立，(ii)深圳創夢天地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

關 連 交 易

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上文(c)段本集團與深圳創夢天地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將向我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副本)，以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已按有關合約安排而訂立，且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授權，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 此外，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i)就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應付／應收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之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項豁免須受限於以下條件：合約安排一直存續且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繼續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化的情況下立即知會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關 連 交 易

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參加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討論，聯席保薦人相信，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陳湘宇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 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戰 略規劃、業務指導 以及日常管理	2009年11月	2018年5月
關嵩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技 術政策、研發業務 及技術平台的建立	2011年3月	2018年5月
高煉惇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監督本集團遊戲及 其他內容進口、海 外業務發展及海外 戰略投資	2011年4月	2018年1月
雷俊文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 務管理、財務事宜 及戰略發展	2013年11月	2018年5月
馬曉軼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2013年9月	2018年5月
杜鋒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余濱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2014年8月	2018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李新天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張維寧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在手機遊戲、電訊、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以及日常管理。陳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深圳夢域的董事及創意時空的董事。陳先生為iDreamSky Technology的聯合創始人及曾任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當時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陳先生因其創業精神及行業專長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4年及2016年被財富雜誌(中文版)列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2016年被胡潤百富列為「中國十大八零後創業家」之一、被快公司雜誌列為「2016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之一、於2017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授予青年科技獎並入選「深圳青年創業年度風雲人物」。於2016年，陳先生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委任為「南山區創新創業形象大使」。於2017年7月，彼獲提名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委員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電訊及技術行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項目部的項目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關嵩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關先生為深圳創夢天地聯合創始人之一，並擔任首席技術官及董事。關先生於電訊、技術及互聯網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技術政策、研發業務及技術平台的建立。關先生為一項中國發明專利的聯合發明人並主導10款遊戲軟件產品的開發。關先生為iDreamSky Technology的聯合創始人及曾任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當時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先生於電訊、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個職位，包括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關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高煉惇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亦是深圳創夢天地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為該公司的總裁及董事。高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遊戲及其他內容進口、海外業務發展及海外戰略投資。高先生為iDreamSky Technology的聯合創始人及曾任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高先生亦擔任香港電子競技戰隊的顧問。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高先生一直擔任全球移動遊戲聯盟的聯席主席。高先生自2001年至2003年4月擔任En-tranz Entertainment的品質保證經理。於2009年，高先生獲DEVELOP雜誌頒發「Developer 30 Under 30 Award」。彼為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華人。

雷俊文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雷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雷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以及霍爾果斯創夢天地的董事。雷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自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在畢馬威的從業經驗（彼於畢馬威最終晉升為助理審計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銀硃合夥人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的經驗以及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在訊達康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的工作經驗。雷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44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電訊及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高級副總裁，彼自2008年11月以來負責騰訊遊戲的國際發行，建立及維護騰訊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自2013年9月以來，馬先生曾任iDreamSky Technology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州光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遊戲業務。馬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於若干主要或部分從事網絡及／或手遊開發及／或經銷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盛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upercell Oy、Seasun Holdings Limited、Miniclip Group S.A.、上海樂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清龍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凱歌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市隨樂軟件有限公司。馬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並未參與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就此而言，馬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杜鋒先生，41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杜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北京普思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自2005年6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大連瑞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杜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日語專科文憑，並於2003年在紐約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48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以來，余女士曾任iDreamSky Technology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余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余女士自2014年7月起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Baozu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ASDAQ：BZUN））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GDS Holdings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ASDAQ：GDS））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10月起擔任Lingochamp Inc.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女士自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擔任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的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擔任星空華文傳媒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自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INSEAD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11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成員，並自2013年12月起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Global Management Accountant)成員。

李新天先生，52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獨立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李先生自2008年5月起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東陽光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3））的獨立董事，自2013年11月起擔任華昌達智能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8））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2年5月起擔任湖北盛天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獨立董事。自1992年9月起，李先生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教研室任教，其曾任講師並於2000年6月成為副教授。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武漢大學的教授。彼於1993年7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委聘為律師。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維寧先生，39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獨立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張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長江商學院的副教授，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助理教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張先生擔任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公司(NEEQ: 430743))的董事，並持有其股本的約9%。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00378))的董事。自2016年9月以來，彼擔任北京時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公司(NEEQ: 836073))的董事。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陳湘宇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 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策 略規劃、業務指導 以及日常管理	2009年11月	2018年5月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日期
關嵩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技術政策、研發業務及技術平台的建立	2011年3月	2018年5月
高煉惇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監督本集團遊戲及其他內容進口、海外業務發展及海外策略性投資	2011年4月	2018年1月
雷俊文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策略性發展	2013年11月	2018年5月
方輝先生.....	36歲	首席戰略官	戰略投資、在中國的商務事宜以及財務及經濟相關事宜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何猷君先生.....	23歲	首席營銷官	營銷及推廣、電子競技相關業務以及擴增實境遊戲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有關陳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方輝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方先生亦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首席戰略官，負責戰略投資、中國商業事務以及財務及經濟相關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方先生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的副總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方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社會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社會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猷君先生，23歲，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銷官。自2018年4月起，何先生成為澳門電子競技總會首任會長。彼自2018年起成為廣東省僑聯青年委員會成員及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2016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張衡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張先生亦為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制定與發展、經營及業務有關的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計劃的實施。張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擔任深圳創夢天地戰略投資部門的投資負責人及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5月以來，張先生擔任深圳創夢天地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信息管理及系統專業的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9月獲得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為香港中文大學與清華大學合辦的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下的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8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張先生分別於2016年4月及2016年5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梁雪綸女士，35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於2014年12月加入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現任其[編纂]服務部門的經理。梁女士在法律、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9年以上的專業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梁女士任職於KPMG Tax Limited。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梁女士任職於香港的一家律師事務所。彼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376,000元、人民幣119,005,000元及人民幣17,130,000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預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為2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列的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餘下3名、3名及2名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3,000元、人民幣14,297,000元及人民幣38,30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該等人士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挽留本集團合適人員，我們於2018年5月1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付款。

企業管治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問題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戰略委員會由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雷俊文先生、馬曉軼先生及張維寧先生組成。陳湘宇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杜鋒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張維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余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雷俊文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余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及關嵩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陳湘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要求派駐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見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若干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該等情況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或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預期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目前均由陳先生擔任。鑒於陳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始終如一的領導能力，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陳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當前不擬分離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

雖然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原因為：(i)由於董事會作出決策需經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故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陳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問題。此外，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Seed ⁽¹⁾	實益擁有人	24,287,043	21.25%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2,914,088	28.80%	[編纂]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3,599,930	20.65%	[編纂]	[編纂]%
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23,599,930	20.65%	[編纂]	[編纂]%
iDreamSky Technology ⁽⁴⁾	實益擁有人	21,380,198	18.71%	[編纂]	[編纂]%
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380,198	18.71%	[編纂]	[編纂]%
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1,380,198	18.7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rilliant Se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且其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一間由騰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DreamSky Technology由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無股東持有其逾三分之一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深圳創夢天地	實益擁有人	25.17%
林芝永進.....	深圳創夢天地	實益擁有人	23.45%
黃尉.....	創夢天地娛樂	實益擁有人	25%
深圳市興投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
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法定股本：</u>	<u>(美元)</u>
500,000,000股	50,000
 <u>已發行股本：</u>	 <u>(美元)</u>
114,274,699股	11,427.4699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美元</u>	<u>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u>
[編纂] 緊接[編纂]的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 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美元</u>	<u>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u>
[編纂] 緊接[編纂]的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²⁾</u>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列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本文件刊發當日后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有關細則中更改股本的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的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的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的決議案」一節。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5月10日生效，藉以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最佳人才及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保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隨附於歸屬期末獲取(i)一股股份；或(ii)於歸屬日期或前後以一股股份市值為參考的等值現金的權利，惟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股份，本公司已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8,627,045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加總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載於本文件其他章節的過往財務資料節選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覽。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於2017年第四季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24.7百萬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我們獲得以下佳績：

- 在中國所有獨立手遊發行商中排名第一（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
- 中國最大的獨立手遊發行商（在推出及發行海外遊戲方面，按收入計）；及
- 在中國手遊市場中排名第五（按收入計）。

我們將遊戲當作一項服務經營。我們對我們的大部分遊戲採取免費試玩模式，不斷豐富向用戶提供的內容品種及遊戲內社交功能，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產生收益，據此，我們可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及提升用戶的參與度以實現變現。我們亦已將服務品類擴大至其他線上及線下數字娛樂領域，比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566.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3.5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2015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89.1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張及用戶群留存以及實現變現的能力

我們的用戶群規模反映我們的遊戲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並構成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透過擴大遊戲組合、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透過我們的平台擴大用戶網絡以吸引新用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用戶的能力所影響。我們力求以

財務資料

多種方式減少用戶獲取成本，包括使用擁有既定的受眾及精確的用戶定位的受歡迎IP。我們透過多種措施實現用戶留存，比如提供新的及經改進的遊戲功能以維持用戶的興趣及進行提升用戶參與度的交叉推廣。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及隨後留存用戶的能力影響。我們向用戶提供可便於付費的定價適合的虛擬物品及遊戲功能，從而培養用戶為虛擬物品付費的習慣。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增加我們的每付費用戶收益：識別及實施適合於用戶的各種變現方式，透過數據分析持續優化我們的虛擬物品銷售策略，以及保持用戶參與度。經過努力，我們的每付費用戶收益自2015年的人民幣18.0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1.5元。

我們提供優質及極具吸引力的手遊的能力

保持我們現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提供新穎且引人入勝的遊戲的能力對我們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龐大且多元化的遊戲組合，包括55款手遊。我們認為，我們作為全球遊戲開發商可靠及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聲譽，使我們能夠繼續獲得中國市場高質素遊戲的許可權。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提供的遊戲的生命週期的影響，而遊戲的生命週期可透過我們強大的遊戲運營能力及向用戶不斷提供新的內容及遊戲功能而得以延長。因此，我們繼續以優質及極具吸引力的遊戲擴大遊戲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用戶群的增長至關重要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與內容提供商的關係及內容提供商的成本

我們與內容提供商(主要包括我們獲得遊戲或IP授權的遊戲開發商及IP提供商)的關係主要影響我們授權及開發優質遊戲的能力，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擴大遊戲組合及獲得新用戶的能力。我們一般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支付可抵扣的預支收益分成，有時亦支付固定金額的許可費以及於遊戲上線後採納收益分成安排。我們一般向IP提供商支付專利權費，其包括(i)預付固定價格及(ii)使用該等IP所開發遊戲總流水賬額的指定百分比(扣除若干開支前後)。我們與內容提供商的關係影響我們與彼等的費用安排磋商，因此決定了我們是否能夠按合理成本對遊戲及IP進行授權，此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渠道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分銷及支付渠道成本的直接影響。

我們已與第三方分銷渠道訂立遊戲分銷協議，據此，我們就透過其平台分銷的遊戲向該等分銷渠道支付指定百分比的總流水賬額。我們與第三方分銷渠道的關係(尤其是我們與彼等協商有利條款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透過自主分銷渠道自行分銷遊戲及進行交叉推廣的能力，亦可減少我們的分銷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亦與包括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及移動運營商在內的支付渠道訂立支付處理服務協議。該等支付渠道有權獲得向遊戲玩家收取的遊戲總流水(扣除若干開支前後)的指定百分比賬額。移動運營商收取的支付處理費率相對高於其他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收取的支付處理費率。我們計劃繼續透過擴大與支付手續費較低的支付渠道的合作以減少我們的支付渠道成本。

我們豐富產品及服務類型的能力

除手遊業務以外，我們已擴張至非遊戲業務，包括資訊服務及線下數字娛樂服務。我們的資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廣告業務，自2015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20.7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廣告服務將繼續構成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產生及維持大量廣告收益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開發具備對廣告商頗具吸引力的人口結構特徵的龐大用戶群、我們能夠提供的廣告產品的多樣化及我們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我們擬繼續透過推出對用戶具有吸引力的熱門遊戲及在我們的遊戲中、遊戲內社區及其他平台中提供額外的廣告位置及新的廣告形式以發展我們的廣告業務。

此外，作為我們向用戶提供多元化數字娛樂體驗及抓住新型業務領域增長機遇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9月開設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並於2018年5月推出最新版本的一起玩應用程序。一起玩應用程序為具備社交功能的遊戲平台，而我們的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向客戶提供各種線下娛樂服務，包括電子遊戲及視頻的私人房間。我們認為，我們對手遊行業的深入了解及識別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進入這個新的業務領域。我們預期，好時光影遊社不僅將作為收益來源，而且將作為推廣我們遊戲業務的渠道。我們計劃繼續將資源投入一起玩應用程序及好時光影遊社。

影響手遊行業及數字娛樂市場的整體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的手遊行業及數字娛樂市場的整體狀況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及技術的進步。手遊行業(尤其是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且於近幾年經歷快速增長，同時受中國規管及相關政策不時變動的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用戶變現。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用戶的支出，從而可能取決於其可支配收入的水平及當地的經濟狀況。高速無線互聯網連接及智能手機以及VR、AR及AI等新技術的日益滲透亦已經並將繼續對移動遊戲行業及數字娛樂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數字娛樂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數字娛樂市場相關的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新數字娛樂形式的興起、數字娛樂消費

財務資料

者的消費習慣及競爭格局的變動。為抓住數字娛樂市場的增長機會及有效地競爭，我們已積極探索提供不同類型的數字娛樂服務的可能性，尤其是將創造與我們的遊戲業務的協同效應及對彼此的發展構成補充的服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單機手遊及手機網絡遊戲的許可及運營（「**編纂**業務」）。緊接重組之前及之後，**編纂**業務由深圳創夢天地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由深圳創夢天地實際控制，由本公司最終控制（透過直接持股及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本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設立的該等公司於重組之前尚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營運不符合業務的釋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並未導致業務實質的任何變動，亦未導致**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的任何變動。因此，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於呈列的所有期間內的賬面值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加總財務報表乃屬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重大會計政策詳細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其他各種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從其他來源來看並非顯而易見的事項作出判斷的依據。當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的結果對有關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要以未來期間內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為基準的管理層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

遊戲收益

我們發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我們自身開發的手遊。我們自遊戲開發商獲得手遊發行的許可並透過以下方式賺取遊戲收益：製作授權遊戲的本地化版本及透過第三方分銷渠

財務資料

道(除我們的專有渠道外，還包括各種應用商店)向遊戲玩家發佈有關遊戲。透過分銷渠道，遊戲玩家可將手遊下載至其移動設備。我們許可的手遊以免費試玩模式經營，故遊戲玩家可免費下載遊戲並因通過支付渠道(比如各種移動互聯網運營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而付費。

(a) 休閒手遊

休閒手遊指遊戲玩家可自己玩的手遊。我們的大部分休閒手遊為遊戲玩家自己玩的消除益智遊戲、跑酷遊戲及休閒競技遊戲。將遊戲下載及安裝至遊戲玩家的移動設備後，遊戲的所有功能已完全傳送至有關設備。然後，玩家可在並無實時連接至互聯網的情況下在其設備上玩遊戲。按遊戲玩家的酌情決定，可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完成遊戲內購買需要於購買時連接至移動運營商的網絡或支付渠道伺服器的互聯網連接。一旦遊戲玩家確認其購買請求，支付渠道會向遊戲玩家的設備發送「解鎖碼」，然後購買的虛擬物品會在下載的遊戲中自動解鎖。因此，日後發揮及使用購買的功能不需要持續的網絡連接或我們的參與且遊戲玩家玩遊戲或利用購買的遊戲內功能或物品無需遊戲伺服器。我們因缺乏註冊用戶賬戶並無重置遊戲玩家丟失的遊戲或線下遊戲數據的慣例或歷史記錄。然而，自2017年開始，我們亦鼓勵遊戲玩家就同一休閒手遊註冊遊戲賬戶，就已註冊遊戲玩家而言，我們提供額外服務，在伺服器上存儲遊戲中的用戶資料(包括遊戲內容及玩家的遊戲內購買數據)，並在特定情況下為該等遊戲玩家重置丟失的遊戲及數據。

(b) 中度及重度手遊

中度及重度手遊指遊戲玩家與其他線上玩家互動，在虛擬的社會環境中合作或互相競爭完成若干遊戲任務的手遊。我們大部分中度及重度手遊為遊戲玩家可與其他在線玩家一起玩的RPG遊戲。玩該等手遊需要實時聯網至遊戲伺服器，而所有的遊戲內用戶信息(包括遊戲的內容及玩家的遊戲內購買數據)均存儲於遊戲伺服器中。下載至遊戲玩家的設備上的遊戲應用程序類似於訪問線上遊戲伺服器(該等伺服器由遊戲開發商託管)的門戶網站。遊戲玩家可通過支付渠道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或功能以提升其類似於線下手遊的遊戲體驗。

主要代理人考慮因素

(a) 第三方授權手遊

在獲授權的休閒及中度及重度手遊內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在我們與遊戲開發商之間分配，向開發商支付的款項一般按以下方式計算：基於玩家支付的款項，

財務資料

於扣除向支付渠道及分銷渠道支付的費用(包括允許就透過我們自身的平台下載的遊戲扣除的積分)之後，乘以各遊戲預先確定的百分比。

我們會評估與遊戲開發商、分銷渠道及支付渠道的協議，以便釐定我們在與各方分別訂立的安排中擔任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身份，據此進一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應呈報為總額或扣除與其他各方分享的所得款項預先確定的金額。釐定是否記錄收益總額或淨額乃基於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i)是否為安排的主要義務人；(ii)是否存在一般存貨風險；(iii)是否改變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是否擁有制定售價的自主權；(v)是否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的釐定。我們就所有獲授權的手遊進行評估。

當我們擔任代理人時

關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倘條款規定：(i)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遊戲玩家想要的遊戲產品；(ii)遊戲開發商開發遊戲產生的成本超過我們產生的許可成本及遊戲本地化成本；(iii)託管及維護遊戲伺服器以便運行手遊乃遊戲開發商的責任；(iv)遊戲開發商有權審核及批准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以及我們作出的遊戲說明、修正或更新，及(v)我們的責任為發佈、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我們將遊戲開發商視為我們的客戶並將自身視為與遊戲玩家的安排中的遊戲開發商代理人。因此，我們記錄的該等獲授權遊戲所得遊戲收益已扣除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款項。

由於我們負責確定分銷及支付渠道、與分銷及支付渠道訂約及維護與分銷及支付渠道的關係，因此向分銷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計入收益成本並按總額基準呈列。我們認為，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為遊戲開發商的主要義務人，因為遊戲開發商向我們提供可就我們向開發商提供的服務選擇分銷及支付渠道的自主權。

當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時

關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我們有據以承擔遊戲運營主要責任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有關責任包括釐定分銷及支付渠道、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伺服器(如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的規格及定價。根據此類遊戲許可安排，我們將自身視為主要責任人，因而按總額基準記錄該等第三方授權遊戲所得手遊收益。因此，向分銷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且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用記作收益成本。

財務資料

(b) 自研手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擁有的自研手遊包括(i)我們自研的手遊及(ii)向遊戲開發商收購但已由我們發行及經營的手遊。自研手遊產生的遊戲收益按總額基準列賬，因為我們擔任主要責任人，履行與手遊運營有關的大部分義務。向分銷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記錄為收益成本。

收益確認的時間選擇

(a) 休閒手遊

就我們因缺乏註冊用戶賬戶而並無提供數據恢復服務的休閒手遊而言，我們已確定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及解鎖購買的虛擬物品後所有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此乃由於我們自遊戲開發商賺取的服務費乃屬固定或可釐定，費用被視為可收取且一旦遊戲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則意味著我們已履約。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我們對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玩家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額外履約義務。因此，我們於此類安排的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確認向休閒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就我們提供數據恢復服務或與提供中度及重度手遊類似服務的休閒手遊而言，我們於遊戲玩家估計平均遊戲期內按比例確認收益。

(b) 中度及重度手遊

就我們於當中擔任代理人的中度及重度手遊而言，我們已確定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後獲滿足，但利用購買的虛擬物品需要連接至遊戲伺服器。該等手遊的運營需要託管及維護線上遊戲伺服器這一事實，不會影響我們進行收益確認的時間選擇，因為作為主要義務人的遊戲開發商負責該等責任。因此，我們於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確認向中度及重度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因為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對遊戲開發商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進一步義務。

就我們於當中作為主要責任人的中度及重度手遊而言，我們已確定我們有義務於付費遊戲玩家的平均遊戲期內向為獲得更好遊戲體驗而購買虛擬物品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的服務，因此，我們於該等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自虛擬物品交付至遊戲玩家賬戶且其他所有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的時間起計)按比例確認收益。

由於中度及重度遊戲乃免費模式且收益於遊戲付費玩家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遊戲點數時產生，估計確認收益的期間時我們專注於付費玩家的遊戲期。我們會追蹤各付費遊

財務資料

戲玩家的購買情況及各重要遊戲的登錄歷史記錄以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該平均遊戲期為遊戲玩家首次向其賬戶購入遊戲點數時至最後登錄時期間所有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的付費玩家數據，則我們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比如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用戶的遊戲模式。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玩家關係期分別基於有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的12種、15種及17種遊戲。由於缺乏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以及遊戲特徵及付費玩家遊戲模式（比如目標玩家及購買頻率）的相似性，因此相同的玩家關係期適用於其他遊戲。雖然我們認為基於可用的遊戲玩家信息，我們的估計乃屬合理，但隨著遊戲運行期的改變、可獲得足夠的個人遊戲數據或有跡象顯示遊戲付費玩家的特徵及遊戲模式的相似性有所改變，我們可能會修正有關估計。玩家關係期的變化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可能將按以下基準予以應用：有信息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發生變化，導致有關變動。我們的玩家關係期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收益按與之前期間不同的基準確認，並可能導致其經營業績發生波動。

我們亦託管及維護若干伺服器以收集及分析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數據：用戶位置及下載的遊戲數目、遊戲頻率及時間以及我們的休閒遊戲及中度及重度遊戲用戶的購買習慣。然而，託管及維護該等內部數據分析的伺服器不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選擇。

信息服務收益

信息服務收益指信息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為廣告業務收益，而廣告業務收益主要包括源自效果性廣告及展覽廣告的收益。

效果性廣告收益根據實際表現形式確認。我們根據不同的表現形式（包括為廣告客戶提供付費點擊、付費下載或付費即時展示廣告）向用戶發佈廣告時確認此類收入。

展覽廣告收益在與廣告商及彼等廣告代理人各自的合約期間於展示該等廣告時按比例確認。

財務資料

股份酬金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我們運作一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已接受的僱員服務（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經參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不可歸屬條件之影響。

假設預期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計入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支出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訂明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予以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於授予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估計授予日期的公平值，以便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予日期期間內的支出。

倘條款及條件出現會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任何修訂時，則在就於餘下歸屬期所得服務而確認的款項的計量中，我們計入已授出的公平值的增幅。公平值增幅乃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兩個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按公平值增幅計算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的期間內確認，而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有關實體按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平值總額的方式或以其他未令僱員受惠的方式，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則該實體仍繼續就所得服務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入賬，猶如該修訂並無發生（惟不包括對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取消）。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對預期將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我們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對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財務資料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加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加總）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當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在我們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下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我們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使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不會確認與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加總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加總全面收益表，當中呈列所示期間個別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566,684	100.0	1,480,792	100.0	1,763,548	100.0
收益成本	(977,323)	(62.4)	(936,661)	(63.3)	(1,054,120)	(59.8)
毛利	589,361	37.6	544,131	36.7	709,428	4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7,704)	(10.7)	(183,823)	(12.4)	(203,073)	(1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5,665)	(16.4)	(251,926)	(16.9)	(213,744)	(12.1)
研發開支	(93,124)	(5.9)	(88,593)	(6.0)	(105,742)	(6.0)
其他收入	5,987	0.4	14,875	1.0	30,809	1.7
其他虧損淨額	(728)	*	(6,731)	(0.5)	(5,579)	(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利潤／(虧損)	34,327	2.2	(2,975)	(0.2)	(1,708)	(0.1)
經營利潤	112,454	7.2	24,958	1.7	210,391	11.9
財務收入	754	*	651	*	7,670	0.4
財務成本	(8,094)	(0.5)	(8,201)	(0.6)	(45,476)	(2.5)
財務成本淨額	(7,340)	(0.5)	(7,550)	(0.6)	(37,806)	(2.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 (虧損)／利潤	(6,875)	(0.4)	(607)	*	1,107	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239	6.3	16,801	1.1	173,692	9.8
所得稅開支	(23,857)	(1.6)	(11,680)	(0.8)	(21,788)	(1.2)
年度利潤	74,382	4.7	5,121	0.3	151,904	8.6
每股盈利						
—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利潤	169,292	10.8	176,038	11.9	238,347	13.5
經調整EBITDA	270,764	17.3	280,088	18.9	389,086	22.1

* 不到0.1%。

我們的加總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收益

我們自遊戲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來源產生收益。下表載列自各來源產生的收益，呈列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收益	1,497,008	95.6	1,321,961	89.2	1,535,018	87.1
信息服務收益	69,676	4.4	154,911	10.5	220,748	12.5
其他收益	—	—	3,920	0.3	7,782	0.4
總計	1,566,684	100.0	1,480,792	100.0	1,763,548	100.0

財務資料

遊戲收益

我們自遊戲獲得大部分收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95.6%、89.2%及87.1%。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均免費暢玩，我們的遊戲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包括我們遊戲內的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的消耗品、特性或功能。

我們發佈並運營第三方授權遊戲及自研遊戲。來自第三方授權遊戲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收益總額的68.4%、64.7%及57.6%。同期，自研遊戲分別貢獻我們遊戲收益總額的31.6%、35.3%及42.4%。

我們經營的主要遊戲類型包括RPG、消除益智、休閒競技、跑酷及其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55種遊戲，包括9種角色扮演類遊戲、12種消除益智遊戲、13種休閒競技遊戲、7種跑酷遊戲及14種其他遊戲。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遊戲類型貢獻的收益，呈列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及佔遊戲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RPG	581,431	38.8	568,397	43.0	737,299	48.0
消除益智	190,679	12.7	256,503	19.4	336,384	21.9
休閒競技	268,320	17.9	200,374	15.2	241,412	15.7
跑酷	228,429	15.3	116,900	8.8	92,216	6.0
其他	228,149	15.3	179,787	13.6	127,707	8.4
總計	<u>1,497,008</u>	<u>100</u>	<u>1,321,961</u>	<u>100</u>	<u>1,535,018</u>	<u>100</u>

我們的遊戲收益受到多個主要經營指標的直接影響。下文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111.8	118.1	122.2
平均月付費用戶(百萬)	6.9	5.9	6.0
平均每付費用戶收益(人民幣元).....	18.0	18.7	21.5

- **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為於特定月份內我們平台的獨立用戶賬戶的數目。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自2015年的111.8百萬增加至2017年的122.2百萬，受到以下因素的直接影響：(i)我們提供的手遊數目，(ii)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iii)我們全球遊戲發佈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反映我們的用戶參與程度。
- **月付費用戶**。月付費用戶乃根據於特定月份在我們的手遊中作出付款的獨立用戶賬戶的數目計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6.9百萬、5.9百萬及6.0百萬，受到以下因素(除影響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的因素以外)的直接影響：(i)我們虛擬物品產品的多樣化及受歡迎程度，(ii)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支付方式的便利性。我們於2016年的平均月付費用戶較2015年有所減少，與同

財務資料

期收益的減少相符，主要是由於受我們已建立關係的若干支付渠道採取更嚴格措施導致用戶支付減少所影響，用戶付款有所減少。

- **平均每付費用戶收益。**某個月的平均每付費用戶收益按特定月份的遊戲收益除以當月的月付費用戶數目計算。年度平均每付費用戶收益按整年遊戲收益除以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計算。我們的平均每付費用戶收益自2015年的人民幣18.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元，並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1.5元，主要是由於(i)推出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及提供價格更高的虛擬物品的更多遊戲，(ii)遊戲內的營銷活動有所增加。

信息服務收益

我們的信息服務收益來自我們的信息服務(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我們就在我們遊戲投放的廣告(主要按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每次點擊成本為計算基準)與廣告代理或廣告商訂立協議。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息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4%、10.5%及1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信息服務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遊戲內廣告位的增加及(ii)因於本期間的市場行情導致向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收取整體較高比例的費用。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i)我們的基金管理費及(ii)我們好時光影遊社產生的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0.3%及0.4%。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渠道成本、(ii)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iii)無形資產攤銷、(iv)僱員福利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劃分的我們收益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渠道成本	730,865	46.6	642,862	43.5	753,972	42.8
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	107,483	6.9	139,124	9.4	132,108	7.5
無形資產攤銷	54,860	3.5	61,277	4.1	58,291	3.3
僱員福利開支	40,302	2.6	46,884	3.2	59,565	3.4
其他	43,813	2.8	46,514	3.1	50,184	2.8
總計	977,323	62.4	936,661	63.3	1,054,120	59.8

渠道成本

我們的渠道成本包括分銷渠道成本及支付渠道成本。

財務資料

分銷渠道成本乃我們就第三方分銷渠道提供予我們的遊戲分銷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第三方分銷渠道主要包括各種應用商店及社交平台。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分銷服務協議，據此，我們透過其平台分銷遊戲，就此通常支付指定百分比的遊戲總流水賬額(扣除支付渠道成本)。

支付渠道成本主要為合作夥伴保留的支付手續費。第三方支付合作夥伴及移動運營商一般有關獲得指定百分比的總流水賬額。支付渠道供應商保留的百分比會有所不同，移動運營商收取的比率一般高於第三方支付平台。

向內容提供商的收益分成

向內容提供商的收益分成指我們按照與遊戲開發商或IP提供商之間訂立的收入分成安排向彼等支付的收益分成。有關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費用安排的更多詳情，見「業務 — 遊戲篩選及許可 — 遊戲許可」一節。有關我們與IP提供商的費用安排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IP提供商」一節。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在與遊戲開發商及IP提供商訂立授權協議後向彼等支付固定金額的許可費，該許可費按相關遊戲及IP的估計使用期或授權協議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攤銷。有關我們授權協議的更多詳情，見「業務 — 遊戲發行解決方案 — 遊戲篩選及許可 — 遊戲許可」一節。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遊戲運營人員的(i)工資、薪金及花紅，(ii)退休金成本，(iii)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及(iv)股份酬金開支。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i)雲計算、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ii)租金支出，(iii)物業及設備折舊，及(iv)技術服務外包費用。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推廣及廣告開支.....	150,689	9.6	174,441	11.8	194,011	11.0
僱員福利開支.....	9,756	0.6	7,680	0.5	6,698	0.4
其他.....	7,259	0.5	1,702	0.1	2,364	0.1
總計.....	<u>167,704</u>	<u>10.7</u>	<u>183,823</u>	<u>12.4</u>	<u>203,073</u>	<u>11.5</u>

推廣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線上及線下廣告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減少對自有渠道交叉推廣遊戲的依賴且廣告等營銷活動的需求增加；(ii)廣告成本增加繼而增加客戶購買成本的一般行業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員福利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外部廣告商的依賴導致營銷職能部門的僱員數目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iii)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iv)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28,662	8.3	193,951	13.0	118,740	6.8
專業服務費.....	21,096	1.3	1,441	0.1	13,209	0.7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8,718	2.5	10,760	0.7	31,457	1.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28,079	1.8	3,280	0.2	10,862	0.6
其他.....	39,110	2.5	42,494	2.9	39,476	2.2
總計.....	<u>255,665</u>	<u>16.4</u>	<u>251,926</u>	<u>16.9</u>	<u>213,744</u>	<u>12.1</u>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金、福利以及股份酬金。專業服務費用主要包括法律諮詢費及審計服務費。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主要包

財務資料

括與根據授權協議預付予內容提供商的收益分成有關的減值撥備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主要包括與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有關的減值撥備。其他主要包括行政和管理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租金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股份酬金因2016年就我們的前身私有化向董事及僱員支付的股份酬金高於平常產生的影響，由於有關交易被視作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94,365,000元。於2016年，我們的專業服務費較2015年有所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就我們的前身私有化產生專業服務費，而於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進行業務重組產生專業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減值撥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出現波動，原因是我們每年的營運計劃隨著遊戲市場的變動而變動，其中我們決定停止經營我們自第三方獲得授權或向第三方購買的若干遊戲或取消該等遊戲的發佈計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劃分的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77,028	4.9	58,998	4.0	73,895	4.2
其他.....	16,096	1.0	29,595	2.0	31,847	1.8
總計.....	93,124	5.9	88,593	6.0	105,742	6.0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金、福利以及股份酬金。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雲計算、帶寬及服務託管費、我們研發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於2016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5年有所減少，而於2017年有所增加。我們因於2015年加大內部遊戲開發力度而於2015年向若干研發人員支付高於平常的股份酬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財富管理產品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政府補助包括與特定項目有關的一次性獎勵。我們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自中國金融機構購買財富管理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其他收入持續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是指由於出售公司車輛產生的虧損，(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iii)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及(iv)其他。我們的其他淨虧損自201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聯營公司於2016年表現欠佳，導致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自2015年的零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匯兌收益，而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利息開支及(ii)匯兌虧損。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自2015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並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自2015年及2016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是指我們分佔所投資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或利潤淨額。

於2015年，我們產生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人民幣6.9百萬元，於2016年該淨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錄得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人民幣1.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若干公司自2016年開始實現盈利。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我們並無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與中國業務有關的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有關的現有的法律、解釋及慣例，就相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深圳創夢天地於2013年6月獲批准為新成立的「軟件企業」。因此，深圳創夢天地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免50%的適用稅率。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4年獲得相關稅務局的相關批准，且其首個獲利年度為2013年，因此深圳創夢天地的免稅期自2013年度開始。此外，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6年11月重續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根據與高新技術企業有關的適用稅項優惠，其自2016年至2018年三年期間可享有已減免的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在深圳前海保稅區成立，須按15%的適用稅率納稅，因其符合當地主管部門就優惠稅率制定的規定。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主管部門制定的法規，自首個經營年度起計5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霍爾果斯創夢天地於2016年已經營業務，免稅期自2016年度開始。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產生的150%的研發開支作為可減稅開支。我們於確定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應稅利潤時，已就我們實體申報的超級減免作出最佳估計。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自10%下調至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任何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留存盈利，擬保留留存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中國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加總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資料，以通過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加總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

財務資料

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界定為除股份酬金開支及金融資產公平值利潤或虧損以外的利潤，而經調整EBITDA界定為加上折舊、攤銷所得稅開支及增加開支的經調整利潤。EBITDA為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淨收入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度利潤	74,382	5,121	151,904
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利潤／(虧損)	(34,327)	2,259	391
加：股份酬金開支	129,237	168,658	86,052
年度經調整利潤	169,292	176,038	238,347
加：物業及設備折舊	6,724	9,191	7,862
加：無形資產攤銷	64,352	76,719	75,613
加：所得稅開支	23,857	11,680	21,788
加：利息開支	6,539	6,460	45,476
經調整EBITDA	270,764	280,088	389,086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8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遊戲收益及信息服務收益均有所增加。遊戲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5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有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推出多款非常暢銷的遊戲，包括五行天及夢幻花園。信息服務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遊戲內廣告位的增加及(ii)因於本期間的市場行情導致向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收取整體較高比例的費用。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6.7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渠道成本增加，與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該增加主要被內容提供商收入分成減少所部分抵銷，而內容提供商收入分成減少則是由於(i)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使我們能夠與內容提供商保持更有利的收益分成條款，及(ii)我們自研遊戲的收益貢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2%，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信息服务業務於2017年擴張，該業務的毛利率高於遊戲業務；(ii)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其收取的支付手續費一般低於移動運營商)處理的付款百分比上漲導致支付渠道成本減少，及(iii)內容提供商收入分成減少，原因是我們的營銷力度使我們能夠與內容提供商保持更有利的收益分成條款。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投放更多廣告加強我們遊戲的營銷力度導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發佈一系列高質量的流行IP遊戲，該等遊戲已有受眾，從而減少營銷工作。例如，我們於2017年4月推出五行天，該遊戲乃基於一部受歡迎的中國網絡文學作品，而該作品已積累大量粉絲群。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因2016年私有化相關之股份酬金開支高於平常令2017年我們的董事及僱員股份酬金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能力(包括遊戲操作相關基礎設施以及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能力)的提升。自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研發人員略有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保持穩定在6.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0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修訂長期財務前景及若干聯營公司的業務模式變動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自2016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零。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原因是同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3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1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見「一 債務」。因此，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百萬元。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人民幣1.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於2017年較2016年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8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2,878.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6.7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遊戲收益減少，而遊戲收益減少部分被信息服務收益增加所抵銷。遊戲收益自2015年的人民幣1,497.0百萬元減少至2016

財務資料

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遊戲上線前登記規定更嚴格導致延遲發佈新遊戲，及(ii)我們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若干支付渠道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導致用戶付款有所減少。信息服務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5年為我們開始提供遊戲內廣告服務的第一年，而於過往該等廣告位主要用於交叉推廣我們的遊戲，及(ii)2016年為我們提供遊戲內廣告服務的首個完整年度。因此，我們的遊戲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497.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1,322.0百萬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3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渠道成本減少，與上述我們收益的減少一致，且部分被內容提供商收入分成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當中作為主要責任人的獲授權遊戲確認的遊戲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4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稍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主要由於(i)於2016年因調整遊戲經營計劃而終止數款遊戲，而該等遊戲的未攤銷專利權費及向內容提供商的收益分成之預付款項已於2016年獲悉數攤銷，及(ii)具較高毛利的遊戲總流水賬額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促銷及廣告開支增加。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準備新遊戲上線而於2016年增加營銷活動數量。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減少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i)因2016年私有化相關之股份酬金開支高於平常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惟因(ii)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及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值撥備總額減少人民幣52.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原因是我們每年的營運計劃隨著遊戲市場的變動而變動，其中我們決定停止經營我們自第三方獲得授權或向第三方購買的若干遊戲或取消該等遊戲的發佈計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1百萬元減少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令我們就研發人員產生的股份酬金開支減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穩定在5.9%及6.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14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85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由2015年的零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確認於若干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該減值撥備由我們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產生收益使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自2015年的零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略減1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見「一債務」。因此，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我們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9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的若干公司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較2015年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5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百萬元減少9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亦主要就業務重組及營運借入多筆銀行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1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由於進行業務重組，嚴格來說已違背與相關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比率規定。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分別人民幣33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5.6百萬元，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後，相關銀行於2018年5月就有關違約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是[編纂]完成。相關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或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編纂]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4,318	17,927	384,0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25,792)	(222,754)	(262,10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7,961	571,469	(57,0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02	170,872	543,3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83	5,862	(3,2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如股份酬金、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減值撥備及無形資產攤銷)及營運資金(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作出調整的本年度利潤。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波動大體上與我們的經調整年度利潤相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經作出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股份酬金人民幣86.1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5.6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48.7百萬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9.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33.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惟因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5.1百萬元，經作出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股份酬金人民幣168.7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6.7百萬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7.7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1.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74.4百萬元，經作出以下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股份酬金人民幣129.2百萬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6.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48.2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4.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0.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的所得款項以及已收理財產品利息。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入無形資產、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主要由於(i)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付款人民幣59.6百萬元，及(ii)購入無形資產人民幣160.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財富管理產品總額為人民幣1,628.5百萬元，到期財富管理產品收入亦為人民幣1,628.5百萬元，此即我們於年內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後通過購買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管理盈餘資金的方式。自有關理財產品收取的總利息達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無形資產人民幣112.5百萬元，(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人民幣43.5百萬元，(iii)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人民幣38.0百萬元，(iv)就貸款予關聯方付款人民幣10.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5.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無形資產人民幣284.3百萬元，(ii)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人民幣110.0百萬元，(i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人民幣12.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借款之所得款項及注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於重組時向股東分派、借款之還款、應付關聯方貸款及已付利息開支。有關我們借款之進一步詳情，見「一 債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94.3百萬元，(ii)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03.8百萬元，惟因償還借款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612.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開支人民幣45.5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及(iii)就重組[編纂]業務而收購本集團旗下實體公司之股權所支付的對價人民幣959.1百萬元，列賬為於重組時向股東分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337.8百萬元，(ii)來自股東的資本預付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iii)關聯方貸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98.7百萬元，惟因償還借款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關聯方貸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84.5百萬元，惟因償還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淨流動(負債)/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36,757	406,676	630,216	707,8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912	20,372	16,192	22,0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049	401,526	670,473	718,846
合約成本	58,042	54,655	93,915	78,919
受限制現金	7,800	7,800	7,800	7,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805,669
流動資產總額	814,432	1,434,405	2,023,671	2,341,135
流動負債				
借款	110,000	332,354	996,929	910,257
貿易應付款項	174,552	176,392	149,540	119,1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907	612,5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587	228,521	91,340	133,249
所得稅負債	29,481	19,938	19,918	30,413
遞延政府補助	2,936	1,723	4,355	4,355
合約負債	106,071	107,786	154,810	108,961
流動負債總額	896,534	1,479,283	1,416,892	1,306,36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2,102)	(44,878)	606,779	1,034,771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34.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06.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向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ii)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i)由於還款令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86.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06.8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最低擔保之預付款項及營銷開支增加，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8.9百萬元，(ii)總流水賬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3.5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iv)償還我們先前向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借入的貸款令款項減少人民幣612.6百萬元，(v)股東注資預付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7.2百萬元，惟因(i)銀行貸款增加令借款增加人民幣664.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2.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72.5百萬元，(ii)最低擔保及營銷開支之預付款項增加，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3.5百萬元，及(iii)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惟因(i)與增加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借款增加人民幣222.4百萬元，(ii)因來自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的借款導致款項增加人民幣198.7百萬元，及(iii)與股東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之預付款項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8.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作出遊戲內購買之所得款項(尚未向我們支付)，及(ii)應收廣告客戶之未付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6.8百萬元、人民幣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63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及第三方分銷渠道的總流水賬額增加，與遊戲收益增長一致，及(ii)應收廣告客戶款項增加，與信息服務收益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	136,892	202,550	163,211
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	168,933	136,486	341,716
廣告客戶.....	38,155	64,694	112,349
	<u>343,980</u>	<u>403,730</u>	<u>617,276</u>
關聯方：	6,151	10,169	30,223
	<u>350,131</u>	<u>413,899</u>	<u>647,499</u>
減：減值撥備.....	(13,374)	(7,223)	(17,28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36,757</u>	<u>406,676</u>	<u>630,21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7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總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銷渠道及廣告代理的應收款項比例增加，由於第三方分銷渠道及廣告客戶終端客戶的結算期較長，彼等的週轉日數往往更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主要來自共同發行合夥人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考慮共擔信用風險特徵及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一般向第三方分銷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及廣告客戶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此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並根據各個別客戶的情況及全額付款之能力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選擇性地延長授予我們與之維持長期關係的若干主要第三方支付渠道及分銷渠道。然而，對於逾期時間較

財務資料

長的應收款項，我們採取措施從有關方收回，包括寄發催款函及提起法律訴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此表按毛額編製）。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84,206	159,246	270,127
3個月至1年.....	165,268	237,628	270,385
1年至2年.....	634	17,018	96,833
2年至3年.....	23	6	10,147
3年以上.....	—	1	7
總計	350,131	413,899	647,49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3.3	91.6	107.3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的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所示期間內的365天（一年）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3.3天、91.6天及107.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分銷渠道及廣告代理的應收款項的百分比增加，而該等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趨向於較長，原因是彼等需較長時間方可與其最終客戶辦理結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近日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算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或2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請見下文「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預付收益分成及預付廣告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貸款予僱員之非流動部分	9,510	7,661	4,534
減：減值撥備	(95)	(77)	(45)
	<u>9,415</u>	<u>7,584</u>	<u>4,489</u>
計入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11,747	13,042	5,23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81	2,491	2,992
預付廣告開支	119,302	226,947	292,265
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	94,508	149,908	365,129
向僱員貸款之流動部分	3,262	2,098	4,131
貸款予第三方	7,477	36,626	28,645
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	—	15,395
其他	16,812	13,405	6,770
減：減值撥備	(47,040)	(42,991)	(50,088)
總計	<u>208,049</u>	<u>401,526</u>	<u>670,473</u>

我們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5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及預付廣告開支增加。預付內容提供商收益分成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14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授權的遊戲數目較2016年有所增加。預付廣告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準備發佈新遊戲時不斷投入資源以獲得更多熱門廣告位。我們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4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若干僱員貸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增加9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廣告開支及預付收益分成增加。預付廣告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9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與我們的廣告服務提供商投放的廣告量較2015年有所增加。我們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若干僱員貸款。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款現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543.4百萬元及人民幣605.1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或減少之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內容提供商的專利權費及收益分成，(ii)應付分銷渠道的收益分成，及(iii)應付寬頻及伺服器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74,478	175,080	120,399
關聯方.....	74	1,312	29,141
貿易應付款項	174,552	176,392	149,54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結算若干逾期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底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4,932	117,786	122,523
1至2年.....	9,592	55,806	10,516
2至5年.....	28	2,800	16,501
總計	174,552	176,392	149,540

我們一般獲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遊戲開發商、分銷渠道及寬頻和設備服務供應商)授予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65.9	68.4	56.4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的期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成本再乘所示期間內的365天(一年)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5.9天、68.4天及56.4天。2016年至2017年的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逾期支付預付收益分成，導致延期結算若干於2016年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遊虛擬物品產生的未攤銷遞延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及於私人公司之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上遊投資於2016年被若干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轉向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抵銷。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之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廣州尚思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¹⁾	—	—	31,594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²⁾	—	5,874	8,452
總計	<u>—</u>	<u>5,874</u>	<u>40,046</u>
購買服務：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³⁾	2,888	4,630	5,325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²⁾	25,198	19,547	17,196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⁴⁾	11,443	94	—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⁵⁾	18	121	43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⁶⁾	110	618	597
煙台帝思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⁷⁾	—	5	14
總計	<u>39,657</u>	<u>25,015</u>	<u>23,175</u>
提供給關聯方的貸款：			
向以下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	—	17,044
—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1,175	6,066	—
—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228	—
—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4,212	—	—
—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819	1,631	—
	<u>7,206</u>	<u>10,925</u>	<u>17,044</u>
從下列關聯方收取的還款：			
—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	—	7,241
—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	—	4,228
—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	86	4,126
—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	2,450
— 陳湘宇先生	—	23,701	1,928
— 其他	106	387	274
總計	<u>106</u>	<u>24,174</u>	<u>20,247</u>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284,500	198,662	—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	—	612,569

於2017年4月，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款遊戲2年的許可。根據授權協議，預付許可費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百萬元)預付許可費，剩餘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此外，根據此協議，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預付的收益分成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中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百萬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一名董事為廣州尚思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尚思」）之股東。我們與廣州尚思的交易主要涉及我們向廣州尚思提供廣告投放，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廣州尚思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廣州尚思繼續進行交易。
- (2)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深圳騰訊」）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深圳騰訊的交易主要涉及(i)我們向深圳騰訊提供廣告投放及(ii)深圳騰訊向我們提供遊戲營銷及推廣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深圳騰訊應付我們的服務費，反之亦然。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深圳騰訊繼續進行交易。
- (3)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騰訊雲的交易主要涉及騰訊雲向我們提供雲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我們應付騰訊雲的服務費。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騰訊雲繼續進行交易。
- (4)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騰訊」）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北京騰訊的交易主要涉及北京騰訊向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我們應付北京騰訊的服務費。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北京騰訊繼續進行交易。
- (5)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騰訊科技的交易主要涉及騰訊科技向我們提供支付渠道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我們應付騰訊科技的服務費。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騰訊科技繼續進行交易。
- (6)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支付」）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財付通支付的交易主要涉及財付通支付向我們提供支付渠道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我們應付財付通支付的服務費。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與財付通支付繼續進行交易。
- (7) 煙台帝思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煙台帝思普」）是我們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我們與煙台帝思普的交易主要涉及煙台帝思普向我們提供域名解析加速服務。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原則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的專利權費，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百萬元。

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授權的遊戲數目較2016年增加以增加我們的運營遊戲儲備。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授權的遊戲數目減少。

2018年及2019年的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的專利權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及[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根據發展計劃或鑒於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對任何既定期間的資本開支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0	—	—
無形資產	13,281	14,401	11,800
總計	20,051	14,401	11,800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i)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入無形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1.8百萬元為未履行承擔，乃與我們就於2017年取得遊戲許可應付遊戲開發商之專利權費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支付人民幣11.8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0,396	11,665	8,269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16,141	6,831	4,069
總計	26,537	18,496	12,338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	4,513	3,159	142,821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0,000	—	—	—
重新分類為即期借款之有抵押長期借款 ..	—	331,000	995,575	995,661
有抵押長期借款之即其部分	—	1,354	1,354	1,3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907	612,569	—	—
總計	523,907	949,436	1,000,088	1,139,836

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乃主要由於籌備[編纂]時進行私有化及業務重組的資金需求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根據我們與相關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我們違反有關財務比率規定。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人民幣33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5.6百萬元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相關銀行於2018年5月就有關違約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是成功完成[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或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89至6.44	5.70	5.70至5.88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Shibor + 191BPS	Shibor + 191BPS、 Libor + 235BPS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之到期組合：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10,000	332,354	996,929
一年以上	—	4,513	3,159
	<u>110,000</u>	<u>336,867</u>	<u>1,000,088</u>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39.8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承擔及或然債務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0.91	0.97	1.43
負債比率 ⁽²⁾	71.1%	74.0%	51.8%
經調整淨利率 ⁽³⁾	10.8%	11.9%	13.5%

附註：

- 流動比率以各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負債比率以各日期我們的總負債除以相同日期我們的總資產計算。

財務資料

(3) 經調整淨利率以各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有關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詳情，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91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7，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3，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1.1%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74.0%，並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1.8%，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的股權融資活動導致總資產增幅較同期總負債增幅更為顯著所致。

經調整淨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持續上漲，主要是由於(i)較高利率業務增加及(ii)渠道成本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下降。

營運資本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為我們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經營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通過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自然對沖(如可能)努力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且可能在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時會產生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偏高／偏低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面臨以歐元(「歐元」)計值借款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

財務資料

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偏低／偏高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借款時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其詳情披露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風險亦來源於借款，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我們並無現金流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會偏高／偏低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面臨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各報告其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與我們合作之分銷渠道、支付渠道及廣告代理之款項。倘我們與分銷渠道、支付渠道及廣告代理的策略關係終止或規模縮減，或倘彼等向我們作出支付出現財務困難，則我們遊戲開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風險，我們與分銷渠道、支付渠道及廣告代理保持頻繁溝通，確保實施有效控制。鑒於與分銷渠道、支付渠道及廣告客戶的合作歷史及我們相關應收款項的良好收回歷史，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來自分銷渠道、支付渠道及廣告代理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面臨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就並非來自支付渠道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計劃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違約的動態性，我們的財務部門保在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提供資金方面保持一定靈活性。

下表按照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116,561	—	—	116,561
貿易應付款項.....	174,552	—	—	174,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13,604	—	—	13,604
總計.....	304,717			304,717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351,285	1,418	3,308	356,011
貿易應付款項.....	176,392	—	—	176,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2,556	—	—	2,556
總計.....	530,223	1,418	3,308	534,959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現時計劃保留未來盈利(如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為未來發展策略提供資金。日後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合約限制、適用法律施加的限制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股息派付或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依法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可超過我們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其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就其股份派付股息，惟無論如何所派付的股息(如有)不可導致該公司不能償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因而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用於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利

財務資料

息及支付我們的開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至少預留10%的除稅後利潤撥付其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部分除稅後利潤，用於撥付酌情基金，其金額乃由股東根據中國法律釐定。該等基金不可以現金股息分派。

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閣下務須留意，過往的股息分派政策不可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宣派該金額之股息或任何金額之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限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按[編纂]中位數[編纂]計算，有關[編纂]的本公司應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經扣除[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估計將有[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總收益表。預期餘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佣金)將資本化。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充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之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之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加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

財務資料

載列於此乃為說明本公司[編纂]其股份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加總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加總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u>1,025,85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u>1,025,85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加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加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1,372,000元減去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5,519,000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因[編纂]前投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已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其後因[編纂]前投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已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3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每股股份[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並豐富我們所提供的內容，包括收購高品質遊戲的知識產權及獲取分銷許可，以及吸引頂級遊戲工作室開發定制遊戲。我們有專門的遊戲篩選團隊，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以選擇有潛力的遊戲及知識產權進行收購。尤其是，我們擬動用約所得款項的三分之一以收購主要與流行文學作品及電影有關的IP及相關資產，以及約所得款項的三分之二以獲得優質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投資及收購達成最終或明確的一致意見、承諾或協議，且未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為我們策略性收購潛在遊戲開發商、內容提供商或第三方平台提供資金，並支持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收購達成最終或明確的一致意見、承諾或協議，且未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25%）用於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擬更新網絡及技術設施、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聘請優秀研發人才並持續完善自研遊戲；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5%）用於擴闊我們的線下娛樂服務。我們於2017年設立了提供數字娛樂服務的線下體驗店品牌好時光影遊社。我們計劃打造好時光影遊社網絡，並投資以進一步改善娛樂設施及多元化好時光影遊社所提供服務。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編纂]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編纂]與上文所述者相同）。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圍的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屆時，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編纂]定於指定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情況下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起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作出報告，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加總財務狀況表及截至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加總全面收益表、加總權益變動表及加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加總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總財務表現及加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月[●]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以之為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加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566,684	1,480,792	1,763,548
收益成本	7	(977,323)	(936,661)	(1,054,120)
毛利		589,361	544,131	709,4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67,704)	(183,823)	(203,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55,665)	(251,926)	(213,744)
研發開支	7	(93,124)	(88,593)	(105,742)
其他收入	8	5,987	14,875	30,809
其他虧損，淨額	9	(728)	(6,731)	(5,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利潤／(虧損)	18	34,327	(2,975)	(1,708)
經營利潤		112,454	24,958	210,391
財務收入	11	754	651	7,670
財務成本	11	(8,094)	(8,201)	(45,476)
財務成本，淨額	11	(7,340)	(7,550)	(37,806)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 (虧損)／利潤	17	(6,875)	(607)	1,1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239	16,801	173,692
所得稅開支	12	(23,857)	(11,680)	(21,788)
年度利潤		74,382	5,121	151,90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8,209)	(18,022)	19,632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6,173	(12,901)	171,5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5,097	5,430	150,134
— 非控股權益		(715)	(309)	1,770
		74,382	5,121	151,90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6,888	(12,592)	169,766
— 非控股權益		(715)	(309)	1,770
		66,173	(12,901)	171,536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911	21,574	27,575
無形資產	15	222,814	251,010	305,51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	32,820	114,458	174,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66,831	176,571	214,8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415	7,584	4,489
遞延稅項資產	29	7,291	13,607	21,745
		<u>457,082</u>	<u>584,804</u>	<u>748,65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336,757	406,676	630,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32,912	20,372	16,1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8,049	401,526	670,473
合約成本	28	58,042	54,655	93,915
受限制現金	21(b)	7,800	7,800	7,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70,872	543,376	605,075
		<u>814,432</u>	<u>1,434,405</u>	<u>2,023,671</u>
資產總額		<u><u>1,271,514</u></u>	<u><u>2,019,209</u></u>	<u><u>2,772,325</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加總股本	22	10,000	10,000	360,900
儲備	23	390,696	541,332	863,69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2,600)	(27,170)	106,781
		<u>368,096</u>	<u>524,162</u>	<u>1,331,372</u>
非控股權益		<u>(1,089)</u>	<u>1,002</u>	<u>5,322</u>
權益總額		<u><u>367,007</u></u>	<u><u>525,164</u></u>	<u><u>1,336,69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	4,513	3,159
遞延政府補助	8	7,973	10,249	15,580
		<u>7,973</u>	<u>14,762</u>	<u>18,739</u>
流動負債				
借款	25	110,000	332,354	996,929
貿易應付款項	26	174,552	176,392	149,5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413,907	612,5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9,587	228,521	91,340
所得稅負債		29,481	19,938	19,918
遞延政府補助	8	2,936	1,723	4,355
合約負債	28	106,071	107,786	154,810
		<u>896,534</u>	<u>1,479,283</u>	<u>1,416,892</u>
負債總額		<u><u>904,507</u></u>	<u><u>1,494,045</u></u>	<u><u>1,435,631</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271,514</u></u>	<u><u>2,019,209</u></u>	<u><u>2,772,32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加總股本	加總股份溢價／併購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差額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	15,937	5,000	303	248,428	(107,697)	(374)	171,597
年度利潤.....	—	—	—	—	—	75,097	(715)	74,3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8,209)	—	—	—	(8,209)
— 貨幣換算差額.....	—	—	—	(8,209)	—	—	—	(8,2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209)	—	75,097	(715)	66,17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129,237	—	—	129,237
股份酬金開支.....	—	—	—	—	129,237	—	—	129,237
直接於年度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129,237	—	—	129,237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00	15,937	5,000	(7,906)	377,665	(32,600)	(1,089)	367,007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	15,937	5,000	(7,906)	377,665	(32,600)	(1,089)	367,007
年度利潤.....	—	—	—	—	—	5,430	(309)	5,1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022)	—	—	—	(18,022)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022)	—	—	—	(18,0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22)	—	5,430	(309)	(12,90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2,400	2,400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168,658	—	—	168,658
股份酬金開支.....	—	—	—	—	168,658	—	—	171,058
直接於年度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168,658	—	2,400	171,058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00	15,937	5,000	(25,928)	546,323	(27,170)	1,002	525,1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總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附註	加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加總股份 溢價／併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	15,937	5,000	(25,928)	546,323	(27,170)	1,002	525,164
年度利潤.....		—	—	—	—	—	150,134	1,770	151,9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632	—	—	—	19,6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32	—	150,134	1,770	171,53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22	30,536	1,013,746	—	—	—	—	—	1,044,282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23	—	—	—	—	—	—	2,550	2,550
撥入法定儲備之利潤.....	23	—	—	9,482	—	—	(9,482)	—	—
股份酬金開支.....	24	—	—	—	—	86,052	—	—	86,052
重組[編纂]業務的影響.....	23	—	(492,890)	—	—	—	—	—	(492,890)
一間附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影響.....	22(b)	320,364	(308,663)	(5,000)	—	—	(6,701)	—	—
直接於年度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50,900	212,193	4,482	—	86,052	(16,183)	2,550	639,994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360,900	228,130	9,482	(6,296)	632,375	106,781	5,322	1,336,6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165,956	45,466	414,020
已付所得稅		(1,638)	(27,539)	(29,94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4,318	17,927	384,0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自財富管理產品收取之利息	8	—	—	5,851
存置財富管理產品		—	—	(1,628,540)
於財富管理產品到期時支付之 款項		—	—	1,628,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30	8	75	1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0)	(12,934)	(13,754)
購買無形資產		(284,314)	(112,465)	(160,313)
貸予關聯方之貸款	32	(7,206)	(10,925)	(17,044)
應收關聯方貸款之還款	32	106	24,174	20,247
貸予第三方之貸款	20	(5,917)	(29,232)	(11,652)
應收第三方貸款之還款	20	1,493	83	19,633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投資		(110,041)	(38,009)	(45,53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1,971)	(43,521)	(59,6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25,792)	(222,754)	(262,10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之所得款項		—	—	894,282
非控股股東注資之所得款項		—	2,400	2,550
股東之預付資本	27(a)	—	150,000	—
重組中對股東的分派	23(b)	—	—	(959,073)
借款所得款項		110,000	337,770	803,806
償還借款		(20,000)	(110,903)	(140,585)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32	284,500	198,662	—
償還結欠關聯方之貸款	32	—	—	(612,569)
已付利息開支		(6,539)	(6,460)	(45,47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67,961	571,469	(57,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487	366,642	64,905
於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3,802	170,872	543,3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影響		583	5,862	(3,20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單機手遊及手機網絡遊戲的許可及運營(「**編纂**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編纂**業務由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夢天地」，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進行。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架構分散，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50%以上深圳創夢天地股權的控股股東。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編纂**及股份上市(「**編纂**」)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以將 貴公司設立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間開展**編纂**業務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1) 設立境外集團架構

貴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於2018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2) 設立境外股東架構

為反映深圳創夢天地的境內股東架構，於2018年3月27日， 貴公司向該日深圳創夢天地的權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7,036,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3) 設立深圳市前海創夢科技有限公司(「前海創夢」)

於2018年4月23日，創夢天地控股(香港)將前海創夢設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 續

(4) 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前海創夢及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深圳創夢天地旗下開展不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有關外國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前海創夢及創夢天地控股(香港)，且由前海創夢或創夢天地控股(香港)全資擁有。

(5) 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於2018年5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深圳創夢天地訂立多項協議(「合約安排」)，據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於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擁有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香港/ 2018年1月19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
間接擁有 前海創夢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5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a)
深圳市創夢智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8日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a)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17日	187,473,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c)
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1月6日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深圳市樂享彙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百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6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中國	(g)
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7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h)
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好好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貿易/中國	不適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10日	1,000,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互聯網資訊服務/香港	不適用
創夢天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3月6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資訊服務/香港	(e)
創夢無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4月19日	人民幣 19,025,783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IDS 0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4年6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02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4年9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05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4年9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IDS 06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2月16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08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2月16日	5,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1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4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12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4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13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12月1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reamSky Game Co., Ltd.....	韓國/ 2017年6月23日	1,000,000,000 韓元(「韓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韓國	不適用
iDreamSky Creative Limited.....	香港/ 2015年5月8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Near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2015年4月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DSKY Venture (Korea).....	韓國/ 2015年5月20日	5,373,040,000 韓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韓國	不適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由 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控制(b)								
深圳創夢天地.....	中國/ 2011年2月14日	人民幣 360,900,118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f)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95%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51%	融資/中國	(d)
深圳市創夢天地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5%	75%	文化、體育及娛樂/中國	不適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海南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創享夢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夢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夢城」)...	中國/ 2009年11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95%	95%	95%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c)
北京創夢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中國	不適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南京卓創互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究實驗及開發/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翼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87%	—	—	—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i)
深圳市卓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1日	人民幣 1,100,000元	91%	9%	9%	9%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i)
直接擁有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香港/ 2018年1月19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
間接擁有 前海創夢.....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5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深圳市創夢智濤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8日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a)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17日	人民幣 187,473,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c)
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1月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樂享巢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百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6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中國	(g)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7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h)
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好易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貿易/中國	不適用
樂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10日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香港	不適用
創夢天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3月6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香港	(e)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4月19日	人民幣 19,025,783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IDS 0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4年6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02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4年9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05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4年9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06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2月16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08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2月16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1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4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S 12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4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ID5 13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12月1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不適用
iDreamSky Game Co., Ltd.	韓國/ 2017年6月23日	1,000,000,000 韓元(「韓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韓國	不適用
iDreamSky Creative Limited.....	香港/ 2015年5月8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Near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2015年4月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DSKY Venture (Korea).....	韓國/ 2015年5月20日	5,373,040,000韓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韓國	不適用
由 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控制(b) 深圳創夢天地.....	中國/ 2011年2月14日	人民幣 360,900,118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f)
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95%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不適用
南京卓創互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究實驗及開發/中國	不適用
深圳市翼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87%	—	—	—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i)
深圳市卓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1日	人民幣 1,100,000元	91%	9%	9%	9%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i)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於2018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附屬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而被控制，且 貴集團於該等公司的股權中並無法定擁有權，原因是中國法規限制外商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深圳創夢天地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活動及服務)的公司。
- (c)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日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續

- (d)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e)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日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正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湖南貝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了其於深圳市翼遊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並出售了其於深圳市卓遊科技有限公司的82%股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續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之後，[編纂]業務由深圳創夢天地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由深圳創夢天地實際控制並由 貴公司最終控制（透過直接持股及合約安排）。

貴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設立的該等公司於重組之前尚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營運不符合業務的釋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新資本化，並未導致業務實質的任何變動，亦未導致[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的任何變動。因此，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於呈列的所有期間內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加總入賬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估進行修訂。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一致。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所有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適用於 貴集團。

(a) 於2017年1月1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該準則毋須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應用，惟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已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準則第9號，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貫徹應用，原因為新訂會計政策可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以供使用者評估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貫徹應用。

(b) 於2017年1月1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附註(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附註(i))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附註(i))	收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號的短期豁免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附註(i))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附註(i))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附註(i))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 (i)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乃與 貴集團之營運相關。根據董事進行之初步評估，預期於其生效時該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i) 貴集團為若干辦公場所及服務器(當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貴集團當前有關該等租賃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5)為於 貴集團當前年度之加總全面收益表列賬租賃開支，而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1單獨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其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 貴集團的加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均獲豁免該等報告責任。因此，該項新準則將導致於加總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於加總全面收益表內，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賃及攤銷開支應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應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將不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前適用。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2,338,000元，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預計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深圳創夢天地及其登記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令外商獨資企業及貴集團能夠：

- 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行使有效的控制；
- 行使權益持有人於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的報酬；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名義對價向其登記權益持有人購買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權，除非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對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對價將為該金額。倘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之購買對價為除名義對價以外之金額，則深圳創夢天地之登記權益持有人應將其已收取之購買對價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應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深圳創夢天地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將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立即無條件將其各自於深圳創夢天地之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貴集團內之指定人員)。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綜合原則 — 續

2.2.1 附屬公司 — 續

(a)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 續

- 就於深圳創夢天地的全部股權獲得其登記權益持有人的質押，確保(其中包括)彼等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貴集團於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概無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貴集團享有其參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加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加總全面收益表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規定者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2.2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加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一切實體。貴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時通常為這類情況。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3 聯營公司 — 續

(a)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加總全面損益表(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加總全面損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損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貴集團加總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b) 分階段實現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分階段收購的聯營公司成本按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加上其截至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轉讓的任何額外對價的公平值之和計量。重新計量先前持有權益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加總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3 聯營公司 — 續

(b) 分階段實現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面收益表。有關先前持有權益的過往期間內確認的任何其他全面收入亦計入加總全面收益表。任何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期間支銷。

2.4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有關分類乃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貴集團確認其對共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利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上述金額乃計入財務報表的適當項目下。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盈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合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時，收購合營公司的成本與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作為商譽。當貴集團應佔一項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其他實體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貴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權益會計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貴集團已採納的政策。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界定為企業從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其備有單獨財務資料供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以就如何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作出決策。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其於作出有關貴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貴集團於內部報告分部間並無區分之成本及費用及整體出報告成本及開支（按性質劃分）。就內部報告而言，貴集團並無區分市場或分部。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由於貴集團之長期資產及收益大部分均位於及源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均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貴集團釐定以人民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呈列其加總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中按淨額基準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在損益內列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權益）的折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附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編製加總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外幣折算 — 續

(c) 集團公司 — 續

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呈列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 土地及樓宇	20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年
—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3年
— 其他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及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所購得的電腦軟件按購買及使其達致特定軟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其一至三年的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b)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

根據 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訂立之若干獨家遊戲安排， 貴集團於其取得遊戲開發商開發之遊戲時向該等遊戲開發商支付前期許可費。 貴集團將預付許可費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於三至五年之預期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該等攤銷獲支銷至收益成本(倘遊戲獲正式發佈)或一般及行政開支(倘遊戲尚未正式發佈)。

於若干其他情況下， 貴集團於其有權於特定期間內在特定國家營運第三方開發之遊戲時向遊戲開發商預付前期許可費。 貴集團於有關遊戲通過外部測試時將預付前期許可費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自有關遊戲正式發佈起於餘下許可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該等無形資產。該等攤銷獲支銷至遊戲玩家收益成本。

(c)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涉及新或改良產品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達成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1)完成該軟件產品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供使用或銷售；(3)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4)能夠表明該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6)該軟件產品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上述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將於應用開發階段產生之與若干開發及取得內部產生軟件活動有關之成本撥作資本，如開發或取得軟件所用材料及服務之直接外部成本及與軟件項目直接相關及向軟件項目投入時間之僱員之成本(以向項目投入之時間為限)。軟件相關維護成本按所產生者支銷。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許可其內部產生之軟件。

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自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以直線法於於其一至兩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須作更頻密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的獨立開來。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撥回。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計入損益表）；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的投資，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持有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權益工具的投資，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貴集團在進行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了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不可撤銷之選擇。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6。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加總全面收益表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0 金融資產 — 續

2.10.2 確認及計量 —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時商業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以攤餘成本計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加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確認減值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導致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變動，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加總全面收益表，並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損失，需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產生期間的加總全面收益表中以淨額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平值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之後不可再將公平值變動損益重分類至加總全面收益表。當 貴集團取得權益工具的收益權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加總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予以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加總全面收益表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內。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及轉回）與其他公平值變動未分開列示。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以預期為基礎，評估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細說明 貴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於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貴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損失時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乃視乎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之天數，按適用的固定撥備率下的撥備率計算。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若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加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的貨品或服務而須向其付款的義務。若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或12個月以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6 借款 — 續

(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借貸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借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

就遊戲發行服務收益而言，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遊遊戲幣及虛擬物品之未攤銷收益，貴集團仍需履行暗含責任及將於滿足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銷及支付管道收取之未攤銷佣金費用。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加總全面損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加總)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不會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續

(b) 遞延所得稅 — 續

內在差異 — 續

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若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在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下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使 貴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不會確認與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之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概不會於休假時間前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根據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9 僱員福利 — 續

(b) 遞延所得稅 — 續

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及其他社會保障。該等計劃之供款為應計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 貴集團之資產。

(c) 分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分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貴集團運作多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接受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已接受的僱員服務(作為授出權益工具的交換)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經參考已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不可歸屬條件之影響。

假設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時計入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支出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訂明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予以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於授予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估計授予日期的公平值以便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予日期期間內的支出。

倘條款及條件出現會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任何修訂時，則在就於餘下歸屬期所得服務而確認的款項的計量中， 貴集團計入已授出的公平值的增幅。公平值增幅乃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兩個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按公平值增幅計算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的期間內確認，而有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續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續

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有關實體按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平值總額的方式或以其他未令僱員受惠的方式，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則該實體仍繼續就所得服務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入賬，猶如該修訂並無發生（惟不包括對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取消）。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預期將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對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2.21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

遊戲收益

貴集團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其自身開發的手遊的發佈商。貴集團授出來自遊戲開發商的移動遊戲許可並透過以下方式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製作授權遊戲的本地化版本及透過分銷管道（包括各種手機應用商店及軟件網站以及與貴集團有合作關係的其他遊戲發行商（統稱「分銷管道」），包括貴集團的網站）向遊戲玩家發佈有關遊戲。透過分銷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益確認 — 續

遊戲收益 — 續

管道，遊戲玩家可將手遊下載至其移動設備。貴集團發佈的手遊以免費試玩模式經營，故遊戲玩家可免費下載遊戲並因通過支付管道（比如各種移動運營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統稱「支付管道」，分銷管道及支付管道統稱「平台」）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而被收費。

(a) 休閒手遊

就休閒手遊而言，遊戲玩家會自己玩遊戲。大部分休閒手遊為遊戲玩家自己玩的消除益智遊戲、跑酷遊戲及休閒競技遊戲。完成將遊戲下載及安裝至遊戲玩家的移動設備後，遊戲的所有功能已完全傳送至有關設備。然後，玩家可在並無實時連接至互聯網的情況下在其設備上玩遊戲。按遊戲玩家的酌情決定，可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完成遊戲內購買需要於購買時連接至移動運營商的網絡或支付管道服務器的互聯網連接。一旦遊戲玩家確認其購買請求，支付管道會向遊戲玩家的設備發送「解鎖碼」，然後購買的虛擬物品會在下載的遊戲中自動解鎖。因此，日後發揮及使用購買的功能不需要持續的網絡連接或我們的參與且遊戲玩家玩遊戲或利用購買的遊戲內功能或物品未必需要遊戲服務器。貴集團並無為遊戲玩家更換線下手遊丟失的遊戲或數據的慣例或歷史記錄。然而，自2017年起，貴集團亦鼓勵遊戲玩家就若干休閒遊戲註冊遊戲賬戶，及就該等註冊遊戲玩家而言，貴集團提供額外服務以於其服務器內存儲遊戲內用戶資料（包括遊戲內容及玩家之遊戲內購買數據）並將於若干情況下就該等遊戲玩家替換丟失之遊戲及用戶數據。

(b) 中度及重度手遊

就中度及重度手遊而言，遊戲玩家會與其他線上玩家互動，在虛擬的社會環境中合作或互相競爭完成若干遊戲任務。玩線上手遊需要實時聯網至遊戲服務器，而所有的遊戲內用戶資料（包括遊戲的內容及玩家的遊戲內購買數據）均存儲於遊戲服務器中。下載至遊戲玩家的設備上的遊戲應用程序類似於訪問線上遊戲服務器（該等服務器由遊戲開發商託管）的門戶網站。遊戲玩家可通過支付管道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或功能以提升其類似於線下手遊的遊戲體驗。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益確認 — 續

遊戲收益 — 續

(c) 主要代理人考慮因素

(i) 第三方授權手遊

獲授權的休閒及中度及重度手遊內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在 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之間分配，向開發商支付的款項一般按以下方式計算：基於玩家支付的款項，於扣除向支付管道及分銷管道支付的費用（包括允許就透過 貴集團自身的平台下載的遊戲扣除的積分）之後，乘以各遊戲預先確定的百分比。

貴集團會評估與遊戲開發商、分銷管道及支付管道的協議，以便釐定 貴集團是否分別在與各方的安排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於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應呈報為總額或扣除與其他各方分享的所得款項預先確定的金額時會考慮以上因素。釐定是否記錄收益總額或淨額乃基於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i)是否為安排的主要義務人；(ii)是否存在一般存貨風險；(iii)是否改變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是否擁有制定售價的自主權；(v)是否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的釐定。 貴集團會就所有獲授權的手遊進行評估。

貴集團擔任代理人

關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 貴集團認為：(i)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遊戲玩家想要的遊戲產品；(ii)開發商開發遊戲產生的成本超過 貴集團產生的許可成本及遊戲本地化成本；(iii)託管及維護遊戲服務器以便運行線上手遊乃開發商的責任；(iv及v)開發商有權審核及批准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以及 貴集團作出的遊戲說明、修正或更新。 貴集團的責任為發佈、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因此 貴集團將遊戲開發商視為其客戶並將自身視為與遊戲玩家的安排中的遊戲開發商代理人。因此， 貴集團記錄的該等獲授權遊戲所得發佈服務收益已扣除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款項。

由於 貴集團負責確定分銷及支付管道、與分銷及支付管道訂約及維護與分銷及支付管道的關係，因此向分銷管道及支付管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計入收益成本並按總額基準呈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益確認 — 續

遊戲收益 — 續

(c) 主要代理人考慮因素 — 續

(i) 第三方授權手遊 — 續

貴集團擔任代理人 — 續

列。貴集團認為，由於上文確定的原因，其為遊戲開發商的主要義務人，因為遊戲開發商向其提供可就其向開發商提供的服務選擇分銷及支付管道的自主權。

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

關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的若干遊戲許可安排，貴集團有據以承擔遊戲運營主要責任的相同遊戲許可安排，有關責任包括釐定分銷及支付管道、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如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的規格及定價。根據此類遊戲許可安排，貴集團將自身視為該等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因此，貴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該等第三方授權遊戲所得手遊收益。向分銷管道及支付管道支付的佣金費用，且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用記錄為收益成本。

(ii) 自研及收購的手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一直自研手遊並向遊戲開發商收購手遊。來自自研及收購的手遊的遊戲收益按總額基準記錄，因為貴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履行與手遊運營有關的大部分義務。向分銷管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記錄為收益成本。

(d) 收益確認的時間

(i) 休閒手遊

就休閒手遊而言，貴集團並無提供恢復及替換服務，貴集團已確定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及解鎖購買的虛擬物品後所有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此乃由於貴集團自開發商賺取的服務費乃屬固定或可釐定，費用被視為可收取且一旦遊戲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則意味著貴集團已履約。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貴集團對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玩家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額外履約義務。因此，貴集團於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就此類安排確認向休閒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益確認 — 續

遊戲收益 — 續

(d) 收益確認的時間 — 續

(i) 休閒手遊 — 續

就 貴集團向中度及重度手遊提供恢復、替換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貴集團亦作為主要責任人之休閒手遊而言， 貴集團於遊戲玩家估計平均遊戲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見下文)。

(ii) 中度及重度手遊

由於 貴集團正擔任向遊戲玩家出售中度及重度手遊的代理人，因此 貴集團已確定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於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後獲滿足，但利用購買的虛擬物品需要連接至遊戲服務器。該等手遊的運營需要託管及維護線上遊戲服務器這一事實，不會影響 貴集團進行收益確認的時間選擇，因為該等義務乃作為主要義務人的遊戲開發商的責任。因此， 貴集團於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後確認向中度及重度手遊開發商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因為完成相應的遊戲內購買後 貴集團對開遊戲發商並無為賺取服務費而承擔的進一步義務。

就 貴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的中度及重度手遊而言， 貴集團已確定有義務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內向為獲得更好遊戲體驗而購買虛擬物品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的服務，因此， 貴集團於該等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自虛擬物品交付至玩家賬戶且其他所有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的時間點起計)按比例確認收益。

由於中度及重度遊戲乃免費試玩的模式且收益於遊戲付費玩家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遊戲點數時自遊戲付費玩家產生，估計確認收益的期間時 貴集團專注於付費玩家的遊戲期。 貴集團會追蹤各付費玩家的購買情況及各重要遊戲的登錄歷史記錄以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該平均遊戲期為玩家首次將遊戲點數記入其賬戶時至最後登錄時期間所有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期間的付費玩家數據，則 貴集團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比如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用戶的遊戲模式。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玩家關係期分別基於有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的12種、15種及17種遊戲。由於缺乏足夠的歷史運行數據以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益確認 — 續

遊戲收益 — 續

(d) 收益確認的時間 — 續

(ii) 中度及重度手遊 — 續

及遊戲特徵及付費玩家遊戲模式(比如目標玩家及購買頻率)的相似性，因此相同的玩家關係期適用於其他遊戲。雖然 貴集團認為基於可用的遊戲玩家資料，其估計乃屬合理，但隨著遊戲運行期的改變、可獲得足夠的個人遊戲數據或有跡象顯示遊戲付費玩家的特徵及遊戲模式的相似性有所改變，其可能會修正有關估計。玩家關係期的變化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可能將按以下基準予以應用：有資料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發生變化，導致有關變動。 貴集團的玩家關係期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收益按與之前期間不同的基準確認，並可能導致其經營業績發生波動。

貴公司亦託管及維護若干服務器以收集及分析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數據：用戶位置、下載的遊戲類型及數目、遊戲頻率及時間以及我們的休閒遊戲及中度及重度遊戲用戶的購買習慣。然而，託管及維護該等內部數據分析的服務器不會影響 貴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選擇。

信息服務收益

信息服務收益主要指來自信息服務之收益，主要為廣告業務收益，其主要包括源自以表現及展示為基礎之廣告之收益。

以表現為基礎之廣告之收益乃根據實際表現計量確認。 貴集團根據有關表現計量於向 貴集團用戶交付供廣告商使用之付費點擊、付費下載或付費即時展示廣告時確認收益。

來自展示廣告之收益於相關廣告於與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訂立之各合約期間展示時按比例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有關收入將計入 貴集團時按時間比例確認(經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直至到期期限止期間之實際利率)。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4 政府補助／補貼

政府補助／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必要期間於加總全面收益表遞延確認以令其與其擬補償之成本一致。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內計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加總全年收益表。

2.25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當)批准股息期間之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 外匯風險 — 續

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自然對沖(如可能)努力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且可能在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以外幣確認資產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若干境外平台美元交易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該等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718,000元、人民幣1,678,000元及人民幣5,491,000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面臨以歐元(「歐元」)計值借款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借款時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1。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風險亦來源於借款，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5。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分別為約零、人民幣5,867,000元及人民幣535,069,000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2,232,000元。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其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其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與 貴集團合作之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分銷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倘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分銷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的策略關係終止或規模縮減；或倘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分銷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變更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向 貴集團作出支付出現財務困難，則 貴集團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 貴集團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分銷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保持頻繁溝通，確保實施有效信貸控制。鑒於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分銷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的合作歷史及彼等相關應收款項的良好收回歷史，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來自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第三方分銷渠道合夥人、線上推廣客戶及代理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面臨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析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將第一階段應收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分類，並按應收關聯方款項估計減值撥備的5%用作預期信貸虧損率。然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一名關聯方未能於到期60日內按要求還款， 貴集團就該項應收款項作出100%撥備，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 — 續

並按剩下結餘估計減值撥備的5%用作預期信貸虧損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75	1,732	1,072
減值撥備	357	—	932
撥回	—	(660)	—
年末	1,732	1,072	2,004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僱員貸款、向第三方貸款、租金及其他存款。貴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慮是否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予以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 與僱員借款人的僱傭關係。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涉及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到期6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貴集團於債務人在逾期超過120日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分類撇銷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貴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續

由於向第三方貸款均為按要求償還且基於歷史經驗，多數於12個月內結算，而向僱員貸款並無歷史違約，於各報告期末，向第三方貸款及向僱員貸款於第一階段分類。

然而，若干交易對方未能於到期60日內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全部撥備（「不良應收款項」）。

基於貸款的合同條款，貴集團通過及時的提供預期貸款損失來說明其對信貸風險的評估。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貴集團考慮第三方及僱員的歷史往損失率，並調整前瞻的宏觀資料。貴集團提供給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 損失率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的基準	於違約時的估計總額 於12月31日			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貸款.....	5%	12個月預計損失	7,477	36,626	28,645	7,103	34,795	27,213
向僱員貸款的即期部分....	1%	12個月預計損失	3,262	2,098	4,131	3,229	2,077	4,090
向僱員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1%	12個月預計損失	9,510	7,661	4,534	9,415	7,584	4,489
不良應收款項.....	100%	有效期預計損失	—	888	965	—	—	—
其他.....	5%	12個月預計損失	3,162	5,730	5,048	3,004	5,444	4,795
			23,411	53,003	43,323	22,751	49,900	40,587

往續記錄期間作出的估值技術和假設並無重大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76	660	3,103
減值撥備	—	2,443	—
撥回	(16)	—	(367)
年末	660	3,103	2,736

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的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計劃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違約的動態性，貴集團的財務部門保在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提供資金方面保持一定靈活性。

下表按照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之財務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116,561	—	—	116,561
貿易應付款項	174,552	—	—	174,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13,604	—	—	13,604
總計	304,717	—	—	304,717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351,285	1,418	3,308	356,011
貿易應付款項	176,392	—	—	176,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2,556	—	—	2,556
總計	530,223	1,418	3,308	534,959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1,034,422	1,434	1,912	1,037,768
貿易應付款項	149,540	—	—	149,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4,589	—	—	4,589
總計	<u>1,188,551</u>	<u>1,434</u>	<u>1,912</u>	<u>1,191,897</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援 貴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股份持有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長期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乃按加總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4.07%、75.84%及28.97%。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列賬之金融工具(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劃分)。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獲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者)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2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平值估計 — 續

下表呈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166,831	166,831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176,571	176,571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214,841	214,841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市場報價釐定。倘可自交易所、交易商、股票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輕易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最大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及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工具公平值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期貨之公平值乃使用於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釐定，相應價值貼現回至現值；及
- 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使用之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第3級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於附註18呈列。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平值估計 — 續

貴集團之估值程序(第3級)

貴集團設有管理第3級工具估值活動之團隊作財務報告用途。該團隊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估值或作出必要更新。該團隊每年採納各種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3級工具之公平值。如有必要，外部估值專家亦或會參與其中並向其進行諮詢。

第3級工具之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私募投資基金及未上市公司之投資、可換股債券等。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有關未來增長率之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估計、近期市場交易、因缺乏適銷性及其他風險等。 貴集團釐定該等工具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被投資公司違約之可能性、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貼現率等。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可能對實體具有財務影響之未來事件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預期。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相應會計估計鮮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存在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貴集團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服務玩家關係期之估計

誠如附註2.22所述，就 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的中度及重度手遊及若干休閒手遊而言， 貴集團於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各項遊戲之玩家關係期乃根據 貴集團之最佳估計(經計及於進行評估時之所有已知及有關資料)釐定。有關估計將每半年進行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期因新資料而出現變動導致之任何調整將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動。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按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作出重大估計，其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對該等投資各自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監督其投資公平值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 續

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被投資公司近期進行之集資交易、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表現(包括當前盈利趨勢)及其他公司特定資料。

(c) 收益確認

根據 貴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平台簽署之遊戲發行及運營安排， 貴集團於發佈及運營許可或委託開發遊戲方面之責任因遊戲而異。釐定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入賬該等收益乃基於對多項因素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安排內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之主要責任人；(ii)擁有設定虛擬物品售價之自主權；(iii)更改產品或服務表現；(iv)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及(v)有權釐定二次平台。

(d)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之可收回性

貴集團每六個月及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是否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蒙受任何減值。於確認 貴集團任何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即許可遊戲剩餘期限、該等已發行遊戲表現等)時須作出判斷。倘遊戲表現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有必要於加總全面收益表內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方式並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存在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之確認。

(f)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2.2.1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開展其業務。由於中國對[編纂]業務外資擁有權之監管限制， 貴集團並無於若干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擁有任何股權。董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f) 合約安排 — 續

事已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控制權，方法為評估其是否可因參與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而擁有獲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是否可透過其對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於進行評估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合約安排而擁有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控制權，因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均計入 貴集團之加總財務報表。儘管如此，惟合約安排於向 貴集團提供對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及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可妨礙 貴集團對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與該等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g)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作出。本集團使用判斷方法作出該等假設及為減值計算甄選輸入值，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條件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有關關鍵假設及所用輸入值的詳情，見附註3.1(b)及附註19。改變該等假設及估計可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於需要時對加總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收費。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存有單獨財務報表)。首席執行官獲識別為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其於就 貴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時檢討綜合業績。基於該項評估，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認為， 貴集團之營運乃作為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為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及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遊戲發行服務收益	1,497,008	1,321,961	1,535,018
信息服務收益	69,676	154,911	220,748
其他收益	—	3,920	7,782
	<u>1,566,684</u>	<u>1,480,792</u>	<u>1,763,548</u>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渠道成本	730,865	642,862	753,97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55,748	307,513	258,898
推廣及廣告開支	150,689	174,552	194,011
內容提供商收入分成	107,483	139,124	132,1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64,352	76,719	75,61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48,214	18,400	33,344
技術服務外包開支	9,907	13,380	20,151
差旅及招待開支	21,942	19,627	18,905
專業服務費	21,397	7,974	17,395
雲計算、帶寬及服務託管費	11,608	11,478	15,396
租金開支	12,001	12,692	14,346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值撥備	36,776	7,717	19,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724	9,191	7,862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4,865	4,452	3,701
其他稅項開支	1,241	1,743	2,479
其他	10,004	13,579	9,470
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研發費用總額	<u>1,493,816</u>	<u>1,461,003</u>	<u>1,576,679</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5,987	14,875	24,958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	—	5,851
	<u>5,987</u>	<u>14,875</u>	<u>30,8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其他收入 — 續

(a) 政府補助

	於2015年 1月1日	所收取 補助金	計入 年內加總 全面收益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9,950	(491)	9,459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	230	6,716	(5,496)	1,450
	<u>230</u>	<u>16,666</u>	<u>(5,987)</u>	<u>10,909</u>

	於2016年 1月1日	所收取 補助金	計入 年內加總 全面收益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9,459	1,300	(1,656)	9,103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	1,450	14,638	(13,219)	2,869
	<u>10,909</u>	<u>15,938</u>	<u>(14,875)</u>	<u>11,972</u>

	於2017年 1月1日	所收取 補助金	計入 年內加總 全面收益表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9,103	3,880	(2,336)	10,647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	2,869	29,041	(22,622)	9,288
	<u>11,972</u>	<u>32,921</u>	<u>(24,958)</u>	<u>19,935</u>

政府補貼指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各種補貼。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主要為支持互聯網／遊戲平台開發的補貼。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為支持 貴集團互聯網相關研發費用的補貼。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配合擬補助成本之所需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附註17)	—	8,019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附註30)	2	5	31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86)	—
其他	726	(7)	1,263
	<u>728</u>	<u>6,731</u>	<u>5,579</u>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2,735	124,067	153,15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7,762	7,648	11,867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6,014	7,140	7,829
股份酬金開支(附註24)	129,237	168,658	86,052
	<u>255,748</u>	<u>307,513</u>	<u>258,898</u>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中國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設有限及上限)固定百分比向各地方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基金。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工資	股份酬金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520	—	21	9	550
高煉惇先生	450	7,383	—	8	7,841
關嵩先生	524	7,383	19	9	7,935
雷俊文先生	323	19,701	21	5	20,050
	<u>1,817</u>	<u>34,467</u>	<u>61</u>	<u>31</u>	<u>36,3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 — 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	股份酬金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690	—	21	9	720
高煉惇先生.....	390	3,167	—	8	3,565
關嵩先生(附註i).....	645	97,532	19	9	98,205
雷俊文先生.....	324	16,161	21	9	16,515
	<u>2,049</u>	<u>116,860</u>	<u>61</u>	<u>35</u>	<u>119,005</u>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授予關嵩先生有關受限制股份的股份酬金開支外，貴集團於貴集團重組過程中錄得向關嵩先生先生支付的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94,365,000元(附註24(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	股份酬金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	870	—	21	8	899
高煉惇先生.....	—	750	533	2	8	1,293
關嵩先生.....	—	870	533	19	8	1,430
雷俊文先生.....	—	750	12,579	21	8	13,358
	<u>—</u>	<u>3,240</u>	<u>13,645</u>	<u>63</u>	<u>32</u>	<u>16,98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50	—	—	—	—	50
張維寧先生.....	50	—	—	—	—	50
李新天先生.....	50	—	—	—	—	50
	<u>150</u>	<u>—</u>	<u>—</u>	<u>—</u>	<u>—</u>	<u>150</u>
	<u>150</u>	<u>3,240</u>	<u>13,645</u>	<u>63</u>	<u>32</u>	<u>17,130</u>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 —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續

包括2名董事、2名董事及3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載分析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餘下3名人士、3名人士及2名人士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69	1,367	1,28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34	24	25
股份酬金開支	—	12,906	37,002
	<u>1,703</u>	<u>14,297</u>	<u>38,309</u>

該等人士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	1	—
43,000,001港元至43,500,000港元 ..	—	—	1
	<u>3</u>	<u>3</u>	<u>2</u>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利息開支	(6,539)	(6,460)	(45,476)
— 匯兌虧損	(1,555)	(1,741)	—
	<u>(8,094)</u>	<u>(8,201)</u>	<u>(45,476)</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4	651	4,459
— 匯兌收益	—	—	3,211
	<u>754</u>	<u>651</u>	<u>7,670</u>
財務成本淨額	<u>(7,340)</u>	<u>(7,550)</u>	<u>(37,8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857	17,996	29,926
遞延所得稅：			
—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000)	(6,316)	(8,138)
所得稅開支.....	23,857	11,680	21,788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25%得出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98,239	16,801	173,692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4,560	4,200	43,42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差別所得稅率..	—	(247)	(1,126)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17,989)	(6,970)	(27,033)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701	977	3,306
—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18,523	22,250	11,116
— 研發費用的超額抵扣(附註c).....	(7,938)	(7,337)	(7,898)
— 使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93)	—
所得稅開支.....	23,857	11,680	21,788

(a)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貴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中國營運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深圳創夢天地於2013年6月獲批准為新成立的「軟件企業」。因此，深圳創夢天地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所得稅開支 — 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續

50%的適用稅率。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4年獲得相關稅務局的相關批准，且其首個獲利年度為2013年，因此深圳創夢天地的免稅期自2013年度開始。此外，深圳創夢天地已於2016年11月重續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根據與高新技術企業有關的適用稅項優惠，其自2016年至2018年3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在深圳前海保稅區成立，須按15%的適用稅率納稅，因為其符合當地主管部門就優惠稅率制定的規定。霍爾果斯創夢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創夢天地」)於2016年6月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主管部門制定的法規，自首個經營年度起計5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霍爾果斯創夢天地於2016年已經營業務，免稅期自2016年度開始。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產生的150%的研發費用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貴集團於確定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應稅利潤時，已就貴集團實體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自10%下調至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留存盈利，擬保留留存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中國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每股盈利及股息

由於重組及編製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加總業績，所以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由於貴公司於2018年1月3日註冊成立，故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	8,631	7,186	614	5,548	21,979
累計折舊.....	—	(2,355)	(2,318)	(115)	(820)	(5,608)
賬面淨值.....	—	6,276	4,868	499	4,728	16,3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6,276	4,868	499	4,728	16,371
添置.....	—	1,292	6,658	—	324	8,274
出售.....	—	(7)	(3)	—	—	(10)
折舊開支.....	—	(1,671)	(2,827)	(83)	(2,143)	(6,724)
期末賬面淨值.....	—	5,890	8,696	416	2,909	17,91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9,903	13,838	614	5,872	30,227
累計折舊.....	—	(4,013)	(5,142)	(198)	(2,963)	(12,316)
賬面淨值.....	—	5,890	8,696	416	2,909	17,9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890	8,696	416	2,909	17,911
添置.....	9,767	903	581	319	1,364	12,934
出售.....	—	(61)	(19)	—	—	(80)
折舊開支.....	(183)	(2,895)	(3,990)	(142)	(1,981)	(9,191)
期末賬面淨值.....	9,584	3,837	5,268	593	2,292	21,57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767	10,695	14,382	932	7,236	43,012
累計折舊.....	(183)	(6,858)	(9,114)	(339)	(4,944)	(21,438)
賬面淨值.....	9,584	3,837	5,268	593	2,292	21,5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84	3,837	5,268	593	2,292	21,574
添置.....	—	2,001	5,935	2,977	3,373	14,286
出售.....	—	(252)	(5)	(166)	—	(423)
折舊開支.....	(440)	(1,844)	(4,017)	(457)	(1,104)	(7,862)
期末賬面淨值.....	9,144	3,742	7,181	2,947	4,561	27,57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767	12,119	20,304	3,510	10,609	56,309
累計折舊.....	(623)	(8,377)	(13,123)	(563)	(6,048)	(28,734)
賬面淨值.....	9,144	3,742	7,181	2,947	4,561	27,575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折舊開支已從加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315	1,960	1,6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0	4,541	2,859
研發費用.....	3,308	2,362	2,7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731	328	564
	<u>6,724</u>	<u>9,191</u>	<u>7,862</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質押給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借款的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584,000元及人民幣9,144,000元(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無形資產

	遊戲 知識產權 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內部 使用軟件 的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8,511	1,639	3,040	113,190
累計攤銷	(7,996)	(663)	(453)	(9,112)
減值撥備	(19,419)	—	—	(19,419)
賬面淨值	81,096	976	2,587	84,6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096	976	2,587	84,659
添置	243,463	628	6,630	250,721
攤銷開支	(60,228)	(813)	(3,311)	(64,352)
減值	(48,214)	—	—	(48,214)
期末賬面淨值	216,117	791	5,906	222,81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51,974	2,267	9,670	363,911
累計攤銷	(68,224)	(1,476)	(3,764)	(73,464)
減值撥備	(67,633)	—	—	(67,633)
賬面淨值	216,117	791	5,906	222,8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6,117	791	5,906	222,814
添置	113,972	1,531	7,812	123,315
減值	(18,400)	—	—	(18,400)
攤銷開支	(68,560)	(911)	(7,248)	(76,719)
期末賬面淨值	243,129	1,411	6,470	251,01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65,946	3,798	17,482	487,226
累計攤銷	(136,784)	(2,387)	(11,012)	(150,183)
減值	(86,033)	—	—	(86,033)
賬面淨值	243,129	1,411	6,470	251,0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3,129	1,411	6,470	251,010
添置	141,467	14,130	7,869	163,466
出售	(8,281)	—	—	(8,281)
攤銷開支	(63,737)	(3,382)	(8,494)	(75,613)
減值	(33,344)	—	—	(33,344)
期內撇銷款項	8,281	—	—	8,281
期末賬面淨值	287,515	12,159	5,845	305,519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99,132	17,928	25,351	642,411
減值	(111,096)	—	—	(111,096)
累計攤銷	(200,521)	(5,769)	(19,506)	(225,796)
賬面淨值	287,515	12,159	5,845	305,5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無形資產 — 續

攤銷開支於加總全面收益表中以下類別列為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54,860	61,277	58,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92	15,296	14,974
研發費用.....	—	146	2,348
	<u>64,352</u>	<u>76,719</u>	<u>75,613</u>

減值撥備已計入加總全面收益表中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9,496	7,640	1,8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718	10,760	31,457
	<u>48,214</u>	<u>18,400</u>	<u>33,344</u>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附註18).....	166,831	176,571	214,841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336,757	406,676	630,216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3.1(b)).....	22,751	49,900	40,587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	32,912	20,372	16,192
—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7,800	7,800	7,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170,872	543,376	605,075
	<u>737,923</u>	<u>1,204,695</u>	<u>1,514,711</u>
加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	174,552	176,392	149,5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投資者墊款、應付工資及 福利、他應課稅項)(附註27)..	14,558	12,553	19,867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	413,907	612,569	—
	<u>603,017</u>	<u>801,514</u>	<u>169,4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a)	32,820	114,458	164,585
合營公司(b)	—	—	9,900
	<u>32,820</u>	<u>114,458</u>	<u>174,485</u>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840	32,820	114,458
增加(附註i)	11,971	87,780	54,739
扣減	—	—	(557)
減值撥備(附註ii)	—	(8,019)	(4,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6,875)	(607)	1,107
貨幣換算差額	<u>884</u>	<u>2,484</u>	<u>(1,162)</u>
於年末	<u>32,820</u>	<u>114,458</u>	<u>164,585</u>

貴集團僅直接持有聯營公司的普通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投資8間、11間及15間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最大的投資是投資北京微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微博」，前稱WeCasting Inc.），該投資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換而來（披露於附註18(a)）。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亦對貴集團無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若干聯營公司及增加對已有聯營公司的投資合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71,000元、人民幣19,501,000元及人民幣49,536,000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金額人民幣68,279,000元及人民幣5,203,000元的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換而來（披露於附註18）。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

(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參考若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的減值評估的結果，就其賬面價值分別作出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8,019,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修正長遠財務前景及受影響聯營公司的業務模式改變導致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採用權益法入賬並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103	159,511	234,110
非流動資產.....	32,929	302,632	322,675
流動負債.....	32,464	429,958	103,198
非流動負債.....	16,438	23,060	23,386
股東權益.....	10,130	9,125	430,201

	聯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163	277,511	496,305
成本.....	11,206	169,519	341,831
經營虧損.....	(21,426)	(23,853)	(27,755)
除稅前虧損.....	(15,827)	(22,044)	(14,493)
虧損淨額.....	(21,425)	(23,381)	(31,6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虧損總額.....	(21,425)	(23,381)	(31,628)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增加.....	—	—	9,900
於年末.....	—	—	9,9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公司。下文所列合營公司擁有純粹由 貴集團直接所持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是其主要營運地點，且 貴集團的所有權權益比例與 貴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一致。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貴集團分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主營業務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	—	—	49%	合營公司	影視策劃
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天津	—	—	50%	合營公司	演出經紀代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均由 貴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China Literature Limited成立，且彼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開展經營，因此，未提供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或然負債。

1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852	166,831	176,571
增加.....	110,041	81,055	47,345
公允值變動.....	34,327	(2,975)	(1,708)
轉撥至聯營公司(附註a).....	—	(68,279)	(5,203)
貨幣換算差額.....	2,611	(61)	(2,164)
於年末.....	166,831	176,571	214,841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貴集團所持債權證券以及部分於在中國、英國及韓國開展業務的未上市實體的投資。

債權證券是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向被投資人進行的投資。優先股可在持有者願意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或在被投資人[編纂]([編纂])時自動轉換。若在投資日期後幾年內，被投資人未進行[編纂]，則 貴集團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根據被投資人的狀況， 貴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集團認為贖回條款是實質性的，因此已將該等被投資人的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是指 貴集團於私營企業的少數權益。 貴集團選擇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平值法並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允值入賬。公平值變動反映在加總全面收益表中。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遊戲開發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包含大量的個人投資，誠如下文附註(a)所披露於北京微博的投資外，概無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a) 於2016年1月前， 貴集團於北京微博的投資(以可轉換可贖回債券及優先股形式)確認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16年1月，由於北京微博之重組安排，公平值 貴集團獲得北京微博10%股權(以普通股形式)而並無付出額外對價。同時， 貴集團委任一名僱員擔任北京微博董事，因此能夠對其經營和融資決定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按人民幣68,279,000元(即轉換日期 貴集團於北京微博投資的公平值)將於北京微博的投資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換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	136,892	202,550	163,211
第三方分銷渠道	168,933	136,486	341,716
廣告客戶	38,155	64,694	112,349
關聯方(附註32)	6,151	10,169	30,223
	350,131	413,899	647,499
減：減值撥備	(13,374)	(7,223)	(17,283)
	336,757	406,676	630,2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a) 貴集團提供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個月。於相應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4,206	159,246	270,127
3個月至1年.....	165,268	237,628	270,385
1至2年.....	634	17,018	96,833
2至3年.....	23	6	10,147
3年以上.....	—	1	7
	<u>350,131</u>	<u>413,899</u>	<u>647,499</u>

(b)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提供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貸款週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共擔信用風險特徵及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移動運營商及關聯方預期虧損率接近零；第三方分銷渠道及廣告客戶的預期虧損率根據提列矩陣釐定如下：

	第三方支付渠道及	
	移動運營商	廣告客戶
3個月內.....	3%	1%
3個月至1年.....	5%	2%
1至2年.....	8%	5%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864	13,374	7,223
減值撥備.....	2,510	—	10,060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 應收賬款.....	—	(4,870)	—
撥回.....	—	(1,281)	—
於年末.....	<u>13,374</u>	<u>7,223</u>	<u>17,283</u>

已減值應收賬款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列入加總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c)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8,253	397,083	638,210
美元.....	21,878	16,816	9,289
	<u>350,131</u>	<u>413,899</u>	<u>647,499</u>

(d)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用風險為應收賬款結餘淨額的賬面值。

(e)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給銀行以獲得銀行對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附註25)。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給予僱員貸款的非即期部分(附註a).	9,510	7,661	4,534
減：減值撥備(附註e).....	(95)	(77)	(45)
	<u>9,415</u>	<u>7,584</u>	<u>4,489</u>
計入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11,747	13,042	5,23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81	2,491	2,992
預付廣告開支(附註b).....	119,302	226,947	292,265
預付內容提供商的收益分成(附註c)	94,508	149,908	365,129
給予僱員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a)...	3,262	2,098	4,131
給予第三方貸款(附註d).....	7,477	36,626	28,645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附註32).....	—	—	15,395
其他.....	16,812	13,405	6,770
減：減值撥備(附註e).....	(47,040)	(42,991)	(50,088)
	<u>208,049</u>	<u>401,526</u>	<u>670,47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結餘逾期。

(a) 給予僱員的貸款主要指墊付僱員日常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費用及提供給部分僱員的房貸。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自授予貸款日期起分1至5年償還。

(b) 貴集團委聘了若干在線廣告供應商，並支付了預付款以換取更好的廣告機會及資源。該等款項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在「銷售及推廣開支」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c) 根據與遊戲開發商簽署的協議，預付遊戲開發商收益分成指 貴集團對遊戲開發商的合約義務。該等金額在相關收益確認時在「收益成本」中確認。

(d) 給予第三方貸款指提供給多個第三方的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給予任何一個第三方的貸款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e) 減值撥備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因款項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乃於附註3.1(b)中披露。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550	46,475	39,965
減值撥備.....	33,925	7,227	8,451
年內撇銷款項.....	—	(13,725)	(971)
撥回.....	—	(12)	(48)
於年末.....	46,475	39,965	47,397

減值撥備主要呈列預付遊戲開發商收益分成，主要涉及 貴集團獲許可的某些遊戲，但隨後在發行後沒有達到預期運營效果。

(f) 貴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6,420	363,665	537,046
美元.....	68,179	84,648	184,408
歐元.....	—	3,865	3,641
	264,599	452,178	725,095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0,872	474,006	335,075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 短期銀行存款.....	—	69,370	270,000
	170,872	543,376	605,075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1,270	409,077	593,722
美元.....	30,274	116,659	9,853
韓圓.....	28,788	16,895	676
港元.....	540	745	807
歐元.....	—	—	17
	<u>170,872</u>	<u>543,376</u>	<u>605,075</u>

(b) 受限制現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是指因中國的一宗訴訟而被凍結的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22 加總股本

(a) 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加總財務狀況表中的加總股本指剔除公司間投資後，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

(b) 根據深圳創夢天地於2017年4月的股東大會決議，儲備及留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3,663,000元及人民幣6,701,000元)在深圳創夢天地從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公司期間轉撥至實繳資本。

(c) 股東注資

於2017年4月30日，若干股東投資了深圳創夢天地，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24,282,000元，其中人民幣29,636,000元計入加總股本，剩餘人民幣994,646,000元計入加總股份溢價。

於2017年6月13日，另一名股東向深圳創夢天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元計入加總股本，剩餘人民幣19,100,000元計入加總股份溢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儲備

	附註	加總股份 溢價／併購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差額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937	5,000	303	248,428	269,668
股份酬金開支	24	—	—	—	129,237	129,237
貨幣換算差額		—	—	(8,209)	—	(8,209)
於2015年12月31日		15,937	5,000	(7,906)	377,665	390,696
股份酬金開支	24	—	—	—	168,658	168,658
貨幣換算差額		—	—	(18,022)	—	(18,0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5,937	5,000	(25,928)	546,323	541,332
股東注資	22(c)	1,013,746	—	—	—	1,013,746
利潤分攤至法定儲備	(附註a)	—	9,482	—	—	9,482
股份酬金開支	24	—	—	—	86,052	86,052
深圳創夢天地重組的影響	(附註b)	(492,890)	—	—	—	(492,890)
貨幣換算差額		—	—	19,632	—	19,632
一間附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 變更為股份公司的影響	22(b)	(308,663)	(5,000)	—	—	(313,663)
於2017年12月31日		228,130	9,482	(6,296)	632,375	863,691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應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儲備基金。分配予儲備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儲備 — 續

(a) 法定儲備 — 續

基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b) 重組[編纂]業務的影響

2017年重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959,073,000元收購了其他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95%或100%權益，儘管該等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於收購之日僅為人民幣466,183,000元。為重組[編纂]業務，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納入所列 貴集團各年度的加總財務報表。已付對價視作於重組時向股東的分派。 貴集團所支付收購對價與該等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92,890,000元)被視為併購儲備扣減。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附註1.2所述的重組之前，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深圳創夢天地的原始海外控股公司)於2014年6月採納了一份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通過向 貴集團的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吸引及挽留優秀的人才，以及向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促進業務的成功。

根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初始可發行的普通股最多為15,169,920股，佔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普通股的12%。

(i) 受限制股份

截至2015年1月1日，已向深圳創夢天地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3,026,080股受限制股份。於2015年4月1日，已向深圳創夢天地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額外4,833,450股受限制股份。於2015年4月1日的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平值為每股1.72美元，即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的股票收市價。

於授出時估計沒收情況。實際沒收不同於估計時則會在後續期間修改(如有必要)。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 — 續

(i) 受限制股份 — 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數量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受限制股份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年初.....	13,026,080	12,538,538	—
已授出.....	4,833,450	—	—
已歸屬.....	(5,320,992)	(3,485,183)	—
已沒收.....	—	(39,999)	—
已轉移..... (附註b)	—	(9,013,356)	—
於年末.....	12,538,538	—	—

(ii) 購股權

購股權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量	每股	每股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加權 平均授出日 公平值	加權 平均授出日 公平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2015年1月1日未行使的.....	2,690,000	0.040	0.162	0.198
新授出的.....	240,000	1.750	0.314	1.750
行使購股權.....	(2,690,000)	0.040		
201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	240,000	1.750	0.314	1.750
新授出的.....	120,000	1.750	0.314	1.750
轉讓(附註b).....	(360,000)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歸屬期間為4年，歸屬時間安排為自原始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25%獲歸屬，剩餘75%將平分為3份於接下來的3年間獲歸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錄得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9,237,000元及人民幣74,293,000元。

作為深圳創夢天地原海外控股公司、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私有化及深圳創夢天地作出重組的一部分，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已經被註銷。作為回報，相關受讓人的權益已轉入附註(b)所披露的新股權激勵計劃。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b) 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7年4月30日，作為上述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獲註銷的回報，相關受讓人成為兩間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資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夢維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這兩間公司亦成為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

該等安排被視為原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延續。因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附加的相關歸屬條件已在上述安排期間撤銷，涉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剩餘股份酬金開支於2017年即時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若干僱員以低於其公平值的價格獲得上述兩間合夥企業的合夥單位（作為有限合夥人），該等交易被認為是向僱員進行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7年4月30日（即授出日）向僱員授出的合夥單位的公平值，參照在同一天發生的獨立第三方的融資釐定。貴集團即時確認股份酬金開支，因為歸屬沒有附加條件。

貴集團就上述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總全面收益表中錄得合共人民幣86,052,000元的股份酬金開支。

(c) 向個人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於美國上市的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完成了私有化。於私有化的過程中，關嵩先生將獲得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及當時深圳創夢天地的額外股權，而無需支付額外對價。該交易被視為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因此 貴集團於2016年錄得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94,36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	4,513	3,159
即期			
有抵押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a)	—	1,354	1,354
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110,000	—	—
重新分類為即期借款的 有抵押長期借款(附註c)	—	331,000	995,575
	110,000	332,354	996,929
	110,000	336,867	1,000,088

(a) 於2016年4月，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即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夢聚」))與銀行A訂立了一份為期5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長沙夢聚可獲得貸款融通人民幣6,000,000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67,000元及人民幣4,513,000元。該貸款每年按上海銀行間拆放利率另加1.91%的浮動利率計息，並以長沙夢聚的土地和樓宇(附註14)作抵押，以及由深圳創夢天地及另一個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b)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抵押短期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來借自銀行B，年利率介乎5.89%至6.44%。該借款由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夢域」)提供擔保，並已於2016年1月償還。

另其他有抵押短期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來自於銀行C，年利率介乎5.62%至6.16%。該借款由深圳夢域及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創夢無限北京」)提供擔保，並已於2016年3月及6月償還。

(c) 於2016年6月，深圳創夢天地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3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可獲得貸款融通人民幣331,000,000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1,000,000元及人民幣198,600,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計息。上述貸款由深圳創夢天地的貿易應收款項、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創夢無限北京的股份以及貴集團若干重要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2017年3月，深圳創夢天地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7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可獲得貸款融通人民幣273,25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人民幣266,419,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88%計息。上述貸款由深圳創夢天地的貿易應收款項、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創夢無限北京的股份以及貴集團若干重要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借款 — 續

於2017年3月，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築夢」，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D訂立了一份為期3年的貸款融通協議，據此築夢可獲得貸款融通68,000,000歐元。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貸款融通協議借取的貸款為68,000,000歐元(等於人民幣530,556,000元)，該貸款每年按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35%的浮動利率計息。上述貸款由貴集團一名關聯方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存款35,000,000美元及築夢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因貴集團違反與貸款協議中若干財務比率的規定，貴集團將所有上述從銀行D取得長期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貴集團隨後於2018年5月取得了銀行D的豁免函。

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0,000	332,354	996,929
1至2年.....	—	1,354	1,354
2至5年.....	—	3,159	1,805
	110,000	336,867	1,000,088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74,478	175,080	120,399
關聯方(附註32).....	74	1,312	29,141
	174,552	176,392	149,540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遊戲許可以及貴集團收取但是依據相應合作協議應與合作遊戲開發商分成的收益。貴集團獲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個月。

(a)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4,932	117,786	122,523
1至2年.....	9,592	55,806	10,516
2至5年.....	28	2,800	16,501
	174,552	176,392	149,5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貿易應付款項 — 續

(b)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3,052	169,618	143,006
美元.....	1,500	6,774	6,534
	<u>174,552</u>	<u>176,392</u>	<u>149,540</u>

(c)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9,469	34,301	42,983
應付專業服務費.....	10,984	789	506
投資者墊款(附註a).....	—	150,000	—
其他應付稅項.....	25,560	31,667	28,490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2(vi)).....	—	9,999	14,900
其他.....	3,574	1,765	4,461
	<u>59,587</u>	<u>228,521</u>	<u>91,34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投資者墊款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投資者向深圳創夢天地預付的注資，該款項隨後已於2017年4月30日轉撥至加總股本及加總股份溢價。

28 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取得遊戲發行合約的成本.....	<u>58,042</u>	<u>54,655</u>	<u>93,915</u>
合約負債：			
遊戲發行.....	<u>106,071</u>	<u>107,786</u>	<u>154,810</u>

(a) 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化

合約成本主要涉及合約收購成本，主要包括平台和遊戲開發商收取的未攤銷佣金。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遊的虛擬物品所得未攤銷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 貴集團仍有提供的隱含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 續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了於相應年度加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收益			
遊戲發行.....	60,996	106,071	107,786

(c) 從合約收購成本中確認的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結餘外，貴集團確認與合約收購成本有關的資產。其於加總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遊戲發行合約收購成本中			
確認的資產.....	58,042	54,655	93,915

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貴集團確認與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收取佣金有關的合約成本，在貴集團視遊戲玩家為客戶時，該成本符合合約收購成本標準，且為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彼等被資本化為合約收購成本，並在玩家關係期間攤銷，這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貴集團並無就任何合約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29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含以下各項應佔的			
暫時性差額：			
遞延政府補貼.....	514	463	712
合約負債.....	13,259	10,535	20,471
無形資產攤銷.....	844	2,338	4,768
減值撥備.....	1,913	3,700	4,94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716	1,317
應計費用.....	528	1,365	2,317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058	19,117	34,527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9,767)	(5,510)	(12,78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291	13,607	21,7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遞延所得稅 — 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未考慮相同稅務管轄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政府 補貼	合約負債	無形資產 攤銷	減值撥備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	7,624	66	1,583	—	—	9,302
於損益中確認.....	485	5,635	778	330	—	528	7,756
於2015年12月31日.....	514	13,259	844	1,913	—	528	17,058
於損益中確認.....	(51)	(2,724)	1,494	1,787	716	837	2,059
於2016年12月31日.....	463	10,535	2,338	3,700	716	1,365	19,117
於損益中確認.....	249	9,936	2,430	1,242	601	952	15,410
於2017年12月31日.....	712	20,471	4,768	4,942	1,317	2,317	34,527

(b)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含以下各項應估的暫時性差額：			
合約成本.....	9,767	5,510	12,782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9,767)	(5,510)	(12,78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未考慮相同稅務管轄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11
於損益中確認.....	6,756
於2015年12月31日.....	9,767
於損益中確認.....	(4,257)
於2016年12月31日.....	5,510
於損益中確認.....	7,272
於2017年12月31日.....	12,782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通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為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分別約人民幣9,833,000元、人民幣15,610,000元及人民幣18,91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18年至2022年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4,382	5,121	151,9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724	9,191	7,86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64,352	76,719	75,6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9).....	2	5	316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7).....	36,776	7,717	19,028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附註7).....	48,214	18,400	33,344
—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附註10).....	129,237	168,658	86,052
—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利潤) (附註17).....	6,875	607	(1,10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9).....	—	(1,286)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附註9).....	—	8,019	4,000
—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附註8).....	—	—	(5,851)
— 財務成本.....	6,034	607	48,683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327)	2,975	1,708
— 所得稅開支.....	23,857	11,680	21,788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款項增加.....	(190,271)	(281,181)	(19,829)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4	13,132	(17,255)
— 合約成本變動.....	(43,820)	3,387	(39,260)
— 合約負債變動.....	45,077	1,715	47,024
— 受限制現金增加.....	(7,800)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5,956	45,466	414,020

於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0	80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2)	(5)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75	107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22(b)所披露一間附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公司的影響及附註18(a)所披露的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影響外，於所示年度內概無重大非現金投融資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經營產生的現金 — 續

(c) 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72	543,376	605,075
受限制現金	7,800	7,800	7,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907)	(612,569)	—
借款 — 1年內償還	(110,000)	(332,354)	(996,929)
借款 — 1年後償還	—	(4,513)	(3,159)
現金 / (債務) 淨額	<u>(345,235)</u>	<u>(398,260)</u>	<u>(387,213)</u>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借款 — 1年內償還	借款 — 1年後償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63,802	—	(129,407)	(20,000)	—	(85,605)
現金流量	106,487	7,800	(284,500)	(90,000)	—	(260,213)
匯兌影響	583	—	—	—	—	58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	170,872	7,800	(413,907)	(110,000)	—	(345,235)
現金流量	366,642	—	(198,662)	(222,354)	(4,513)	(58,887)
匯兌影響	5,862	—	—	—	—	5,86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	543,376	7,800	(612,569)	(332,354)	(4,513)	(398,260)
現金流量	64,905	—	612,569	(664,575)	1,354	14,253
匯兌影響	(3,206)	—	—	—	—	(3,20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現金 / (債務) 淨額	<u>605,075</u>	<u>7,800</u>	<u>—</u>	<u>(996,929)</u>	<u>(3,159)</u>	<u>(387,213)</u>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0	—	—
無形資產	13,281	14,401	11,800
	<u>20,051</u>	<u>14,401</u>	<u>11,800</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約期限介乎1至5年，大多數租賃協議可在租賃到後按市價續約。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承擔 —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續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未來合共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0,396	11,665	8,269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16,141	6,831	4,069
	<u>26,537</u>	<u>18,496</u>	<u>12,338</u>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下列公司乃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 貴集團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廣州尚思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貴集團一名董事投資的實體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Beintoo China Co., Ltd.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貴公司股東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煙台帝思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一名股東的關聯方
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貴集團合營公司
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合營公司
橫琴創夢奇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貴集團聯營公司
成都天樂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陳湘宇先生	貴集團個人股東、 貴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i)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尚思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	31,594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5,874	8,452
	—	5,874	40,046

(ii) 購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2,888	4,630	5,325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25,198	19,547	17,196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1,443	94	—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	121	43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10	618	597
煙台帝思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5	14
	39,657	25,015	23,175

(iii) 購買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

除上文所列交易外，於2017年4月，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一款遊戲2年的許可。根據授權協議，預付許可費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79,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騰訊科技支付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96,000元)預付許可費，剩餘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83,000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此外，根據此協議，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預付的收益分成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08,000元)，其中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0,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iv) 提供給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	—	17,044
—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 有限公司	1,175	6,066	—
—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3,228	—
—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 有限公司	4,212	—	—
—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	819	1,631	—
	<u>7,206</u>	<u>10,925</u>	<u>17,044</u>
從下列關聯方收取的還款：			
—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 有限公司	—	—	7,241
—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 有限公司	—	—	4,228
—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 有限公司	—	86	4,126
—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	—	—	2,450
— 陳湘宇先生	—	23,701	1,928
— 其他	106	387	274
總計	<u>106</u>	<u>24,174</u>	<u>20,247</u>

(v)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獲取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	<u>284,500</u>	<u>198,662</u>	<u>—</u>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	<u>—</u>	<u>—</u>	<u>612,5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eintoo China Co., Ltd	1,147	1,196	1,152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	—	17,044
深圳市鼎匯晟科技有限公司	1,175	7,241	—
深圳市康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228	—
深圳市暢想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4,212	4,126	—
深圳天仁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819	2,450	—
陳湘宇先生	25,629	1,928	—
其他	662	275	—
	34,644	21,444	18,196
減：減值撥備(附註3.1(b))	(1,732)	(1,072)	(2,004)
	32,912	20,372	16,192

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6,011	9,528	3,930
廣州尚思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	23,957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40	628	2,323
其他	—	13	13
	6,151	10,169	30,223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413,907	612,569	—

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 續

(iv)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	1,263	1,468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27,654
其他.....	74	49	19
	<u>74</u>	<u>1,312</u>	<u>29,141</u>

(v)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天樂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	469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14,626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300
	<u>—</u>	<u>—</u>	<u>15,395</u>

(vi)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津文夢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	—	5,000
天津樂微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	4,900
橫琴創夢奇達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	9,990	5,000
其他.....	—	9	—
	<u>—</u>	<u>9,999</u>	<u>14,900</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及首席市場官。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150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17	2,049	3,74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34,467	129,766	50,64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61	61	75
其他僱員福利.....	31	35	32
	<u>36,376</u>	<u>131,911</u>	<u>54,652</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0。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擔任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或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辭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上文附註32(c)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陳湘宇先生的款項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除附註32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 貴公司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5 後續事項

(a) [編纂]前投資

貴集團進行數輪認購總額為人民幣770,488,000元的[編纂]前融資。該等[編纂]前融資於2018年4月完成。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後續事項 — 續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

於2018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配發合共8,627,045股股份，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以信託形式代表承授人或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

III. 貴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於該日期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V.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加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加總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加總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加總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u>1,025,85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u>1,025,85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加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加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1,372,000元減去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5,519,000元計算得出。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因[編纂]前投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已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其後因[編纂]前投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已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3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利及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惟該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效的任何行為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行為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的任何款額，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投票，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應包括中國籍人員(「中國籍人員規定」)。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任何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該等變化須受限於中國籍人員規定。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於大多數董事提出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計至少七日期間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舉行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較長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將討論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就供股而言為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向其不少於14日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預提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就供股而言為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分別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得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一間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須大多數為超過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額外訂明，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不同事務而言，該大多數(為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有別。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該等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予徵收的任何利潤、入息、收益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入息、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稅收：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以預扣方式對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我們現正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雪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3-16。

2. 股本變動

於2018年1月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8年1月3日，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
- (b) 於2018年1月18日，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股股份已由本公司購回並已被註銷，且本公司向Brilliant Seed、Bubble Sky、Instant Sparkle Limited、Magic Paradise Limited及Sugar Castle Limited配發及發行面值為1.00美元的1股股份；
- (c)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Brilliant Seed、Bubble Sky、Instant Sparkle Limited、Magic Paradise Limited及Sugar Castle Limited各自持有1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97,036,690股股份：

名稱	已配發股份的數目	持有股份的數目	已支付的對價
Brilliant Seed	25,314,560	25,324,560	2,532.4560美元
Bubble Sky	5,058,225	5,068,225	506.8225美元
Instant Sparkle Limited	2,732,376	2,742,376	274.2376美元
Sugar Castle Limited	954,626	964,626	96.4626美元
Magic Paradise Limited	1,163,181	1,173,181	117.3181美元
THL A19 Limited	23,599,930	23,599,930	2,359.9930美元
IDS Partnership	1,806,110	1,806,110	180.6110美元
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97,075	1,097,075	109.7075美元
Relewa Holdings Limited	3,587,373	3,587,373	358.7373美元
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	1,462,767	1,462,767	146.2767美元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3,860,785	3,860,785	386.0785美元
Guoyua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代表Guoyuan Overseas China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2,509,742	2,509,742	250.9742美元
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	2,509,742	2,509,742	250.9742美元
iDreamSky Technology	21,380,198	21,380,198	2,138.0198美元

(e) 於2018年4月6日，THL A19 Limited以31,160,000美元的對價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轉讓23,599,930股股份；

(f)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6,227,631股股份：

名稱	已配發股份的數目	持有股份的數目	認購價
Vigo Global	1,266,667	1,266,667	人民幣114,000,030元
Clover Garden	1,111,111	1,111,111	人民幣99,999,990元
IDE Investment	2,222,222	2,222,222	人民幣199,999,980元
IDS Partnership	1,627,631	3,433,741	人民幣146,486,790元

(g) 於2018年4月13日，Brilliant Seed及Bubble Sky分別向Shipshape Holdings轉讓1,037,517股股份及360,423股股份，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2,969,986元及人民幣25,349,015元；

(h) 於2018年4月13日，IDS Partnership向IDE Investment轉讓166,935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5,024,150元；

(i)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向IDS Partnership發行及配發2,222,222股股份，認購價為222.23美元且向IDS Partnership配發111,111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9,999,990元；及

(j)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向RSU Holding Entities發行及配發合共8,627,045股股份。

除以上所述及本文件下文「4.本公司股東於[●]的決議案」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創夢天地娛樂	中國	2017年2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前海創夢.....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50,000,000美元
創夢智濤.....	中國	2018年5月8日	1,000,000美元
深圳市創享夢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10日	人民幣885,763.35元
iDreamSky Game Co., Ltd.	韓國	2017年6月23日	100,000,000韓元

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深圳創夢天地

於2017年1月18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批准將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539,981元。於2017年3月2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批准將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9,539,981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9,636,013元。於2017年4月30日，深圳創夢天地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636,013元。

於2017年5月25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批准將深圳創夢天地變更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股份公司，總股本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7年6月12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批准按人民幣19,999,976.43元的總對價配發深圳創夢天地的900,118股股份，據此，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0,900,118元。於2017年9月26日，深圳創夢天地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900,118元。

於2017年12月20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批准將深圳創夢天地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8年2月13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減少深圳創夢天地的註冊資本。緊隨減資後，深圳創夢天地將分別由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蘇萌先生、關控股公司、瑞通投資及林芝永進持有42.24%、4.36%、4.29%、1.33%、3.96%、4.45%、39.37%的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26日，北京創夢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6年11月1日，深圳市百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17年1月10日，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外資企業轉為境內投資企業，據此其註冊資本自3,000,998美元增加至人民幣19,025,783元。

於2017年1月11日，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86,47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7,473,000元。

於2017年3月3日，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編纂]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
- (c) 待(1)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2)已釐定[編纂]；(3)[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被視為[編纂]的進賬後，將[編纂]轉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供於[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冊的人士，根據該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彼等指示)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及股份；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賣(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在行使[編纂]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有權於我們的董事所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我們的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計的排除性安排或其他安排)；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券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在行使[編纂]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vi) 批准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iv)段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c)(v)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在行使[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於上文(c)(iv)、(c)(v)及(c)(v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資料後直至公佈相關資料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新余順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新余順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意投資深圳創夢天地，並注資人民幣249,999,806.28元；
- (b) 剛泰有限公司、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剛泰有限公司同意投資深圳創夢天地，並注資人民幣199,999,966.11元；
- (c)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投資深圳創夢天地，並注資人民幣74,999,861.16元；
- (d) 浙江義烏樂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2016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浙江義烏樂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投資深圳創夢天地，並注資人民幣74,999,861.16元；

- (e) 深圳新潤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新潤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投資深圳創夢天地，並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
- (f) 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6,420,000元向深圳創夢天地轉讓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
- (g) 萬豐錦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萬豐錦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投資深圳創夢天地，並注資人民幣29,999,863.74元；
- (h)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逐夢並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逐夢並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投資深圳創夢天地，並注資人民幣19,599,989.01元；
- (i) 北京京福銳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陳先生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北京京福銳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意投資深圳創夢天地，並注資人民幣199,999,966.11元；
- (j) 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創夢天地與陳先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若干合約安排；
- (k) 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創夢無限科技有限公司、關嵩先生與陳先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若干合約安排；
- (l) 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夢域、關嵩先生與陳先生所訂立的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若干合約安排；

- (m) 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1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38,000,000元向深圳創夢天地轉讓前海創意的全部股本；
- (n) 陳先生、關嵩先生、晨海之星與深圳夢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及關嵩先生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9,000,000元分別向晨海之星轉讓深圳夢域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股本；
- (o) 陳先生與晨海之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元向晨海之星轉讓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990,000元的股本；
- (p) 關嵩先生與晨海之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轉讓協議，據此，關嵩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元向晨海之星轉讓創夢無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元的股本；
- (q) 深圳創夢天地與麥蓋提刀郎莊園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股份認購及增資協議，據此，麥蓋提刀郎莊園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9,999,976.43元，認購深圳創夢天地900,118股股份；
- (r) IDS01 Holdings Limited、IDS02 Holdings Limited、IDS05 Holdings Limited、IDS06 Holdings Limited、IDS08 Holdings Limited、IDS11 Holdings Limited、IDS12 Holdings Limited、IDS13 Holdings Limited(統稱「IDS附屬公司」)、ID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D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62,490,000元向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各IDS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s)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與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6,176,300元向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t) 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的前海創意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創夢天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創夢天地同意將前海創意轉讓協議之對價更改為人民幣231,310,000元；
- (u) 深圳夢域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夢域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690,519.76元向前海創意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讓長沙夢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0元的股本；
- (v) 本公司與Vigo Global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igo Global Limited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14,000,030元，認購1,266,667股股份；
- (w) 本公司與Idream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P.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dream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P.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99,999,980元，認購2,222,222股股份；
- (x) 本公司與Clover Garden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lover Garden Limited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99,999,990元，認購1,111,111股股份；
- (y) 本公司與IDS Partnership01 L.P.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DS Partnership01 L.P.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46,486,790元，認購1,627,631股股份；
- (z) 深圳創夢天地與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9,000,000元向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轉讓築夢天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aa) 本公司與IDS Partnership01 L.P.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DS Partnership01 L.P.同意以總認購價222.23美元，認購2,222,222股股份；
- (bb) 深圳夢域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夢域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元向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讓深圳市樂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cc) 深圳夢域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夢域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元向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讓深圳市樂享滙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dd) 深圳創夢天地、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及深圳市晨海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9,498,254.72元及人民幣499,908.1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元向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責任公司股本中95%及5%的權益；
- (ee) 本公司與IDS Partnership01 L.P.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DS Partnership01 L.P.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9,999,990元，認購111,111股股份；
- (ff) 深圳夢域與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夢域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446,919.98元向前海創意時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讓深圳市百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gg) 本公司、Brilliant Seed、Bubble Sky、Instant Sparkle Limited、Sugar Castle Limited、Tencent Mobility Limited、IDS Partnership01 L.P.、Bridgewater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Relewa Holdings Limited、Universe Sourcecode Technology Ltd.、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Magic Paradise Limited、Guoyua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代表Guoyuan Overseas China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Star Conquer Holdings Limited、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Vigo Global Limited、Idream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P.與Clover Garden Limited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管理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股東協議；
- (hh) 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外商獨資企業向深圳創夢天地收取服務費用以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ii) 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期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全部或部分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
- (jj) 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創夢天地與登記股東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而質押彼等各自全部於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權；
- (kk)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創夢天地獲悉的主要責任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以行使彼等各自身為深圳創夢天地股東的全部權利；
- (ll) Yao Xue女士(關嵩先生之配偶)、沈夢女士(蘇萌先生之配偶)、Zuo Tingting女士(郭遠祥先生之配偶)、Li Xia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He Songhua女士(雷俊文先生之配偶)所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配偶承諾書；
- (mm) 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創夢天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樂逗遊戲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621,000元向深圳創夢天地轉讓海南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nn) 晨海之星、深圳創夢天地及創夢智濤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晨海之星及深圳創夢天地各自分別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285,724元及人民幣239,752,876元向創夢智濤轉讓彼等於創意時空的0.53341%及99.46659%股權；

(oo) 深圳創夢天地、智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前海創夢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及智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35,400,000美元向前海創夢轉讓全部於創夢智濤的股權；及






(pp)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42	9187440	2022年3月13日
				9	13757504	2025年2月20日
				16	13757529	2025年2月20日
				35	13757568	2026年3月20日
				38	13757599	2025年2月13日
				41	13757630	2025年2月13日
2.		香港	深圳 創夢天地	9	303255426	2024年12月30日
				38		
				41		
				45		
3.		香港	深圳 創夢天地	35	303602169	2025年11月18日
				42		
4.		台灣	深圳 創夢天地	9	01725312	2025年8月31日
				35	01783684	2026年7月31日
				38	01718476	2025年7月15日
				41	01718592	2025年7月15日
				42	01783994	2026年7月31日
				45	01718919	2025年7月15日
5.		泰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17112719	2025年12月14日
				35	17112720	2025年12月14日
				38	17112721	2025年12月14日
				41	17112722	2025年12月14日
				42	17112723	2025年12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6.		日本	深圳 創夢天地	9	1313898	2026年6月7日
				35	1326472	2026年6月7日
				38	1315377	2026年6月7日
				41	1315182	2026年6月7日
				42	1313897	2026年6月7日
7.		韓國	深圳 創夢天地	35	1326472	2026年6月7日
				38	1315377	2026年6月7日
				41	1315182	2026年3月24日
8.		美國	深圳 創夢天地	35	1326472	2026年6月7日
				41	1315182	2026年3月24日
9.		新加坡	深圳 創夢天地	35	1326472	2026年6月7日
10.		越南	深圳 創夢天地	9	1313898	2026年6月7日
				35	1326472	2026年6月7日
				38	1315377	2026年6月7日
				41	1315182	2026年3月24日
				42	1313897	2026年6月7日
11.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14303653	2025年5月13日
				16	14303700	2025年7月13日
				35	14303726	2026年6月27日
				38	14303741	2025年5月13日
				41	14303761	2026年3月13日
				42	14303786	2025年5月13日
12.	创梦天地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15083845	2025年6月27日
				16	15083908	2025年6月27日
				28	15084143	2025年6月27日
				41	15083933	2025年6月27日
				45	16032282	2026年4月20日
13.	创梦天地	香港	深圳 創夢天地	9	303255435	2024年12月30日
				38		
				41		
				45		
14.	创梦天地	香港	深圳 創夢天地	35	303602141	2025年11月18日
				42		
15.	创梦天地	台灣	深圳 創夢天地	9	01725311	2025年8月31日
				35	01783685	2026年7月31日
				38	01718475	2025年7月15日
				42	01783995	2026年7月31日
				41	01718591	2025年7月15日
				45	01718918	2025年7月15日
16.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38	15083798	2025年6月27日
17.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35	18414504	2027年11月20日
				45	16032273	2026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8.		香港	深圳 創夢天地	9 38 41 45	303255417	2024年12月30日
19.		香港	深圳 創夢天地	35 42	303602132	2025年11月18日
20.		台灣	深圳 創夢天地	9 38 41 45 35 42	01725310 01718474 01718590 01718917 01783683 01783993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21.		泰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38 41 42 45	171123243 171129654 171123245 171123245 171126558	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22.		日本	深圳 創夢天地	9 38 41 42 45	1313440 1313905 1313904 1314337 1326471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3.		韓國	深圳 創夢天地	38 41	1313905 1313904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4.		新加坡	深圳 創夢天地	9 38 41 42 45	1313440 1313905 1313904 1314337 1326471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5.		越南	深圳 創夢天地	9 38 41 42 45	1313440 1313905 1313904 1314337 1326471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26.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42	9187488	2022年3月13日
27.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16 35 38 41 42	11388356 11394420 11394384 11394290 11388403 11394252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8.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22785524	2028年2月20日
				16	22820979	2028年2月20日
				20	22820597	2028年2月20日
				28	22786008	2028年2月20日
				35	22786114	2028年2月20日
				36	22820706	2028年2月20日
				38	22786140	2028年2月20日
				41	22786338	2028年2月20日
				42	22786398	2028年2月20日
				45	22786557	2028年2月20日
29.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23063658	2028年3月6日
				35	23063638	2028年3月6日
				41	23063681	2028年3月6日
				45	23063478	2028年3月6日

(ii) 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26030609	2017年8月23日
				16	26017959	
				35	26024359	
				38	26029181	
				41	26017903	
				42	26028962	
2.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26048387	2017年8月24日
				36	26047595	
				38	26046100	
3..	玩到	中國	深圳 創夢天地	9	28040914	2017年12月12日
				35	28045579	
				38	28045554	
				41	28041193	
				42	28030774	
				45	2802455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i) 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版權：

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樂逗遊戲中心開發者管理後臺系統	V1.0	2011SR045519	2011年7月9日
2.	樂逗遊戲後臺管理系統	V1.0	2011SR089636	2011年12月2日
3.	樂逗SDK接入系統	V1.0	2011SR089643	2011年12月2日
4.	樂逗遊戲客服系統	V1.0	2012SR105372	2012年11月6日
5.	樂逗遊戲渠道管理系統	V1.0	2013SR105093	2013年9月29日
6.	樂逗報表系統	V1.0	2013SR062540	2013年6月26日
7.	樂逗遊戲推薦系統	V1.0	2013SR105100	2013年9月29日
8.	樂逗運維管理平臺	V1.0.0	2015SR030340	2015年2月11日
9.	iDreamSky移動遊戲渠道SDK平臺開發	V1.0.0	2018SR049610	2018年1月22日
10.	基於LBS的實時精準廣告營銷平臺	V1.0.0	2018SR052814	2018年1月23日
11.	一起玩軟件	V1.1.1	2018SR059272	2018年1月18日

其他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莊易	2018F00437318	2018年3月23日
2.	胭脂	2018F00437317	2018年3月23日
3.	顏王	2018F00437316	2018年3月23日
4.	倉鼠莫菜	2018F00437312	2018年3月23日
5.	上官莫菜(與子雲換體後)	2018F00437309	2018年3月23日

(ii) 待完成申請之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版權：

序號	版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包子菇	2018Z11S182338	2018年4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數據交互系統及方法	深圳創夢天地	中國	201410073949.4	201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2.	帶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手機	深圳創夢天地	中國	201430564491.3	201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3.	帶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可攜式電子裝置	深圳夢域	中國	201630292354.8	201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9日
4.	一種增強現實繪圖的方法及移動終端	深圳創夢天地	中國	201510121235.0	2015年3月19日	2035年3月18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idreamsky.com.....	深圳創夢天地	2023年11月25日
2.	uu.cc.....	深圳創夢天地	2023年3月26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貿易或服務標記、專利權、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編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一節。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
陳湘宇.....	1,000,000元
關嵩.....	950,000元
高煉惇.....	850,000元
雷俊文.....	85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間應由彼等委任日期起計，於本公司自[編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後或直至該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持續三年，（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年度酬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間應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本公司自[編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余濱.....	100,000元
李新天.....	100,000元
張維寧.....	100,000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6,376,000元、人民幣119,005,000元及人民幣17,130,000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估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陳湘宇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關嵩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高煉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雷俊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註：

- Brilliant Se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且其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bble Sky由關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關嵩先生被視為於Bubble Sk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hipsape Holdings由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煉惇先生被視為於Shipsape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stant Sparkle Limited由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雷俊文先生被視為於Instant Sparkl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	於相聯法團 持股百分比
陳湘宇	實益擁有人(好倉)	深圳創夢天地	人民幣90,826,491元 ⁽¹⁾	42.24%
	受控法團權益	深圳創夢天地	人民幣8,505,329元 ⁽¹⁾⁽²⁾	3.96%
	實益擁有人(好倉)	深圳夢域	人民幣500,000元	5%
關嵩	實益擁有人(好倉)	深圳創夢天地	人民幣9,372,495元 ⁽¹⁾	4.36%
雷俊文	實益擁有人(好倉)	深圳創夢天地	人民幣9,229,852元 ⁽¹⁾	4.26%

附註：

- 於2018年2月13日，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通過一項減少深圳創夢天地註冊資本的決議案。此表假設減資已完成，據此，深圳創夢天地將分別由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築夢同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2.24%、4.36%、4.29%及3.96%權益。陳先生將被視為於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築夢同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註冊股本3.96%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築夢同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該合夥企業持有的深圳創夢天地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其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f) 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g)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即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即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8年5月10日批准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涉及我們一旦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此外，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讓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2.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乃為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最佳人才及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藉以保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3. 有效性及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8年5月10日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獎勵，惟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亦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行使。

4.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管理人為陳先生(或董事會委任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人士)。管理人可不時選定參與者，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管理人擁有唯一絕對權利(a)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b)釐定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之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歸屬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惟倘將獲授獎勵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管理人應釐定僅將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超過50%同意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的獎勵(包括獎勵授出的條件及條款以及根據該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何時可歸屬)，(c)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公平調整，及(d)在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5. 可參閱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該等人士(「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b)管理人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承包商、顧問或諮詢)。

6. 最大股份數目

除非經股東另外正式批准，否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總數(「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不得超過合共8,627,04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5%(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且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部相關的股份已發行)。為免生疑，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取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

7.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a) 授出獎勵

管理人可不時選定參與者，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金額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且選定參與者的獎勵金額或會不同。

(b) 對價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計劃項下之獎勵而應付的對價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c) 獎勵條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獎勵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承授人組別里程碑的實現或表現掛鉤)授出。

(d) 單獨計劃

管理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一個或多個單獨計劃，以根據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一類或多類承授人頒發特定形式的獎勵。

(e) 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任何選定參與者將或可能會被禁止買賣股份時，將不得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管理人獲悉內幕消息後，獎勵須於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方可授出。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建議向當時授出任何獎勵，獎勵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自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為準)。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董事服務合約項下之相關薪酬的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可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尚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獲得授出獎勵的必要批准；或
- (ii)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v)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獎勵的可轉移性

獎勵不得轉讓或轉移，除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或轉移或在承授人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間轉讓或轉移外及承授人身亡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意願或根據遺產分配法轉讓。

8. 稅項

承授人須獨自承擔因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向其支付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之所有稅項及其他徵費，而本公司須就此繳付之所有款項可扣減或預扣若干款項，該款項乃管理人因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信託人或RSU Holding Entities就交割或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因此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責任或申報稅項之義務或任何稅項減免之損失而合理釐定為必須或適宜，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創建人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之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及／或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創建人結欠該承授人之款項。

9. 歸屬

(a) 歸屬通知

於歸屬期及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我們將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之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現金及非分紅股息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及(c)承授人將接納股份及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的情況。

承授人在接獲歸屬通知後須簽署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倘承授人未能在接獲歸屬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簽署必要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b)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管理人在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的合理期間內酌情決定獲達成，方式為：

- (i) 管理人指導及促使有關受託人自信託基金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轉讓獎勵相關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之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現金及非分紅分派所得款項)；及／或
- (ii) 管理人指導及促使有關受託人以現金通過該等股份的市場銷售及扣除任何預扣稅、罰款、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於承授人配額及銷售任何股份以為有關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款及與此相關之費用提供資金的費用後向授出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價值之金額(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之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現金及非分紅分派所得款項)。

在獎勵獲歸屬前，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確定承授人是否有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獎勵相關之任何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分紅分派所得款項。

(c) 表決權

於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的相關股份予承授人前，承授人無權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且管理人可全權決定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10. 失效及沒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日期；或
- (ii) 倘向股東作出若干一般股份要約，則為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倘通過向股東作出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若干一般股份要約，則為釐定安排計劃項下之酬金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或
- (v) 承授人因違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轉讓、押記、按揭、抵押、質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權益的條款而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或
- (vi)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未獲達成之歸屬條件的日期；或
- (vii) 管理人已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於承授人。

倘於任何時候，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及對本集團應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及／或沒收，而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儘管有前述規定，在各情況下，管理人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失效或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編纂]、供股、合併、分拆及減少本公司股本)，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

12. 更改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更改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修訂或豁免，惟該項更改、修訂或豁免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更改、修訂或豁免應由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更改、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將不可推翻。

(b) 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未獲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保持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通知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法，惟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擁有的權益除外)。

13. 對僱傭合約並無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在其職位、僱傭或服務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均不受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必須參與該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會令參與者擁有因任何理由離職、終止僱傭或服務而獲得任何補償或賠償的權利。

1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2014年1月，深圳創夢天地與北京魂世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魂世界」）就北京魂世界所開發的移動網絡遊戲產品訂立經銷合作協議（「經銷合作協議」）。根據該經銷合作協議，深圳創夢天地同意向北京魂世界支付若干授權費及分成收益，以獲得遊戲相關的獨家分銷權及運營權。截至受理該申索的相關日期，該遊戲項目已停止運營。於2015年9月，北京魂世界以其已完成其產品交付責任為由，向深圳創夢天地及陳湘宇先生提起申索，索償授權費約人民幣7.2百萬元、利息約人民幣550,000元及相關適用利息。深圳創夢天地於一審提起反申索，深圳創夢天地向北京魂世界索償退還授權費及分成收益的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4.2百萬元。於2016年9月，一審法庭裁決北京魂世界須向深圳創夢天地退還分成收益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並且駁回北京魂世界的申索。北京魂世界於2016年9月就上述裁決提出上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在二審階段。

本集團於二審階段獲索償的授權費金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約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的1.01%。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編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999,999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大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所涉之籌備費用約為1,865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高偉紳律師行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
- (d)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建議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內容；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